

神學院教材

靈界辨正

# 靈界辨正目錄

第一章 概論	1	第五章 靈的區別	47
第一節 靈界辨正的目的	1	第一節 真神的靈的名稱	47
第二節 靈界辨正的重要	1	第二節 天使的靈的名稱	50
第三節 靈界辨正的困難	7	第三節 魔鬼的靈的名稱	51
第二章 物質界與靈界	11	第六章 真神的靈	56
第一節 物質世界	11	第一節 聖靈就是神的靈	56
第二節 靈的世界	13	第二節 自有永有的靈	57
第三章 神的存在	15	第三節 純粹的活靈	59
第一節 神是個靈	15	第四節 靈的顯示	65
第二節 神存在的觀念	16	第五節 真神的靈的工作	77
第四章 有神的確據	24	第六節 真神的靈與教會同在應有的現象	88
第一節 以偉大宇宙的由來為證	24	第七章 天使的靈	95
第二節 以萬物巧妙的配合為證	29	第一節 天使的靈之由來	95
第三節 以人類的心靈為證	39	第二節 天使的住處、數目	96
第四節 以原子的奧秘為證	43	第三節 天使的階級	96

第四節	天使的地位、權勢、能力	97
第五節	天使的本質、性情	98
第六節	天使的顯現	99
第七節	天使與人的差異	102
第八節	天使的職務	104
第八章	魔鬼的靈	110
第一節	魔鬼的靈之由來	110
第二節	魔鬼的住處、組織	111
第三節	魔鬼的性質	112
第四節	魔鬼的權勢	115
第五節	魔鬼的工作	118
第九章	人的靈魂	128
第一節	人靈魂的由來	128
第二節	人靈魂的要素	131
第三節	靈魂之來歷	134
第四節	人死後靈魂的狀況	136
第十章	聖靈與邪靈的辨別	147
第一節	受聖靈的特徵	147

1 2 3 5 6 7 8 9 0

第二節	辨別邪靈的工作	150
第十一章	魔鬼的作祟	153
一、	大林教會魔鬼擾亂的見證	153
二、	中壢邪靈混亂真道的見證	155
三、	淡水邪靈工作見證	157
四、	犯鬼五年蒙主釋放之見證	159

# 第一章 概論

## 第一節 靈界辨正的目的

- 一、爲力求明瞭神妙莫測、渺茫難知、奧秘的靈界情形。
- 二、辨別諸靈的正邪、善惡、探究諸靈的由來、性質、工作、權勢、能力等，並與我們的利害關係。
- 三、精確地認識創造宇宙萬物的獨一主宰，確立純正牢固的信仰。
- 四、避免異端邪教的誘惑，攻破魔鬼各種的詭計。

## 第二節 靈界辨正的重要

一、對於宇宙由來各種的臆說：自古以來，各種哲學的臆說：如唯物論、進化論、唯心論、萬有神論、未可知神論、二元論、群神之說、天地陰陽理氣之說等，對於宇宙的由來，立說紛紛，莫衷一是，無非不在乎否認創造宇宙萬物獨一主宰的存在。

1. 或說：宇宙萬物，甚至人類，都是由物質構成，皆爲自然有的，或偶然有的，或由進化而來的。

2. 或主張萬事萬物皆是虛空虛無，所見形形色色的萬象，亦僅是夢幻泡影罷了，只不過靠人的心靈，藉五官之感覺所知而已。

3. 或提倡萬物皆神。神就是萬物，萬物就是神，萬物混然爲一神氣，極爲複雜難明；不以神爲有位格的神，應受人崇拜；反以萬物爲神來敬拜。

4. 或推測說：宇宙乃由物質與心靈所構成的。

5. 或謂：宇宙乃陰陽二氣所化成的。

6. 或以萬物萬事非由一神所主宰，乃在權力均衡的善惡二神所支配。

7. 或立論：天爲父爲陽，地爲母爲陰，天地陰陽化生萬物；萬物並非出於創意計劃之匠心，乃是自然形成的。

以上諸說皆憑空臆度，乃屬虛空的理論，非但違背聖經的道理，即使求證於科學，亦毫無根據可言，無法加以證實，確無研究的價值。靈界的情形因此益呈混亂，模糊不清，使人陷入五里重霧中而無所適從。

其實神的事情，人是能夠知道的，本來就顯明在人心裡，因爲神已經向人類顯明。「自從創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然眼不能見，但藉所造之物就可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19、20）爲此靈界的事情，亟需究明澄清，辨別正邪善惡、是非曲直，確立對於宇宙獨一的主宰，有著正確清楚的認識，使我們能持守純正的信仰，避免受邪靈的欺騙與陷害，因而喪失了永遠的靈命。

◎〔註〕：各種臆說的內容

1. 唯物論：宇宙萬物純由物質構成，物質的原子，爲萬物的本源，無論其有無智識，皆由原子湊合的現象。不承認有靈的存在，只有物質，沒有甚麼活靈的宇宙主宰。此物質的原子爲萬物之源，而且無論

是質與靈，所有物類莫非物質變化的現象；都是自然有，或偶然有，否認造物主之存在。

2. 進化論：世上萬物，都是自原始混沌的原質進化而來。此混沌的原質，具有最大的熱度，包羅世界所有的原質，而自行運轉；因回轉極速，因而分裂拋擲其餘體；餘體亦自轉於空際，歷久其熱漸減，即凝成固體。日月行星及地球等，皆由熱流凝爲固體；高者爲陸地，低者爲海洋。迨後海中漸生原生物，因境遇之不同，而改變其形狀；其最早的原生物，動植物難分，及經長期進化，始成龐大的動物，繁茂的森林；直至有人類出現，其公理（自然律）即由簡單而複雜，以後漸進化，而成爲萬有世界。仍然否認宇宙主宰創造之妙能。

3. 唯心論：唯心論乃「以心爲實，以外萬物皆虛」之說。以爲人所能知，不出其心靈感覺的範圍之外；而心靈所知皆由五官之感覺，心靈將五官所供給的感覺化合，成爲一種新意念。唯物論以物質爲本，唯心論則與其相反，而以萬事萬物，皆空幻虛無，所見形形色色的萬象，亦僅夢幻泡影。以身外無實物，所見所想，無非是幻影，無非是心靈之感覺而已，沒有甚麼宇宙主宰之存在。

4. 萬有神論：唯物論說，宇宙無真神，只有物質而已；萬有神論適與其相反；認爲萬物皆爲神，神即萬物，萬物即神。我們四圍所見的物質，以至內心所有的概念，莫非是神的顯明。此種言論極爲複雜，似乎是說，萬物悉由於一原質，其原質乃自然而有，貫乎萬類，而形式不一，變化無窮。此萬變的原質，一爲靈質，一爲體質，此原質即爲神，萬物皆爲神一體之顯明。諸活物皆顯其靈質之屬，而諸死物皆顯其體質之屬；此神不成位，却有思悟，極爲難解。以唯物論說：一切物類，皆歸一原質；以萬有神論說，則將物質與靈質混合，而成二原質。也是否認真神之存在。

5. 未可知神論：據說，我們憑五官考察萬物，終不能藉以探求萬物之真源，因此吾人藉五官推究而得的，終屬虛而不可憑信；乃因所得的證據，自入我們心靈，如戴一假面具，而不得見其真形。以我們微小的成位，遂推及造物者亦成位，豈果真如我們所推想呢？因此，所以不願承認有一成位之神，以神爲不可思議，不可究詰，無法可知的大問題。我們憑五官研察萬有，僅可知其形性，並未得其究竟。至於偉大的宇宙主宰，雖於萬物之中，顯有種種的徵據，然而此主宰果爲如何，我們終不能了解。到底有神呢？抑無神呢？具爲如何之神呢？乃一未可知的問題，終不能以我們的觀察可以斷定。

6. 二元論：二元論分爲三派：

① 靈物二元論：即唯物論與唯心論之一種混合的哲學，以心靈和物質，爲構成宇宙包羅萬象之根源。

② 陰陽二元論：此乃中國古儒所倡之學說，謂宇宙間萬物萬事，全在陰陽二氣之運行。

③ 善惡二元論：昔波斯人，嘗倡此說，以萬事萬物，非由一位神而來，乃出於二位神。即一善神，

惡神，兩神各有志有權衡；且各從無極而自生，其權能相等而相敵，因而有不息的戰爭。善神既無滅惡神的權能，則人世一切邪惡苦難等，皆永有而必有，爲人世所不能免的事，凡此皆出於惡神。創此說者說，人雖宜事善神，以企邀福祉；亦宜媚惡神，以冀免災禍。

7. 天地陰陽理氣之說：我國古儒，每以天地爲萬物之始，天爲父，地爲母；天爲陽，地爲陰；天地生萬物，非出於有意志，有創意的匠心，乃由於自然。宋儒則將天地陰陽理氣之說推廣之，說太極爲萬物之始，可謂太極本於無極，因爲無人能極其源。且太極又名曰理，理與氣混合，理和氣無先後之分；而氣分陰陽，皆有理運行在其中。由陰陽二氣的動靜，而分天地；天爲陽之屬，主乎動；地爲陰之屬，主乎靜。男女兩性自此而殊，明暗兩面由此而異；生死從此而分；人物的尊卑，亦由此而判別；人得天理之全，而物得天理之偏。人物之生皆稟乎氣，而人於賦性之初，無有不善，惟以所稟之氣，有厚薄清濁之不同；其得氣之厚者爲君子，得氣之薄者爲小人；得氣之清者多聰慧，得氣之濁者多愚頑；此則天地陰陽理氣化生萬物之妙能。故人宜敬崇天地，有如神明。並不以神爲有位格，當受尊崇的對象。

二、因爲靈比物質更重要：靈界的事，雖是眼不能見，手不能摸，有許多奧妙難明的事，却是儼然確實存在，而且還要比物質更重要，因爲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所看的物質，是從所不見的靈而造的，因爲先有靈的存在，然後才有物質的世界；物質的世界是靈所創造，藉着靈的托住，靠神的靈而立，受神的靈所統管。

1. 先有神的靈，然後才有物質的世界

①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1）。

② 諸山未曾出生，地與世界祇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祇是神（詩九十二）。

③ 未曾有世界以先，就有神的榮耀（約十七5）。

④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基督）（箴八22）。

⑤萬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造的（約一3）。

⑥因爲萬有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36；西一15、17）。

## 2. 萬物需靠神的靈托住保護

①祂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2、3）。

②天並天上的萬象，海和海中所有的，這一切都是祂所保存的（尼九6）。

③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28）。

④你按時給他食物……你張開手，他們飽得美食（詩一百零四27、28）。

⑤人民牲畜都救護（詩卅六6）。

⑥神是叫萬物活的神（提前六13、17）。

## 3. 神的靈統管治理物質的世界

### ①統管萬有

a 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祂的權柄統管萬有（詩一百零三19）。

b 天上的萬軍，和地上的居民中，祂都憑自己的旨意行（但四35）。

### ②照顧一切的活物

a 祂使草生長，供給六畜喫，使菜蔬成長，供給人用，使人從地裏能得食物（詩一百零四14）。

b 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45）。

c 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天父尚且養活牠（太六26）。

d 少壯獅子吼叫，要抓食，向神尋求食物（詩一百零四21、28）。

### ③管理萬國



a 因為國權是耶和華的，祂是管理萬國的（詩廿二 28）。

b 祂使國家興旺而又毀滅，祂使邦國開廣而又擄去（伯十二 23）。

④ 人的誕生和生活狀況

a 我未成形的體質，祢的眼早已看見了，祢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祢都寫在祢的冊上（詩一百卅九 16）。

b 那把我從母胎分別出來的，又施恩給我的神（加一 15 16）。

⑤ 使人成功失敗

a 因為高舉非從東，非從西，也非從南而來，惟有耶和華斷定；祂使人降卑，使人升高（詩七十五 6 7）。

b 祂叫有權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叫飢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路一 52）。

c 祂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升（撒上二 6 7）。

⑥ 看顧義人

a 義人的脚步被耶和華立定（詩卅七 23）。

b 我必安然躺下睡覺，因為獨有耶和華使我安然居住（詩四 8）。

c 就是你的頭髮也被算過了（太六 30）。

d 我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 19）。

e 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已知道了（太六 8）。

三、因為物質是暫時的，靈却是永遠的

1. 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殘……唯有我們神的話，永遠立定（賽四十七 8）。

2. 神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
  3. 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但我們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11、13）。
  4. 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爲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後一3~4）。
  5. 死人要復活，成爲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爲不死的（林前十五52~53）。
  6. 復活的是靈體（林前十五44）。
- 四、因爲靈與人類得救有密切關係
1. 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5）。
  2. 叫人活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約六63）。
  3. 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十五50）。
  4. 祂要按着那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0~21）。

### 第三節 靈界辨正的困難

#### 一、靈無形質，無影無踪

靈非物質，無形無質，無影無踪，眼不能看見，手不能摸，所以模糊不清，飄渺奧妙難明，莫明其妙。關於靈界的事，在聖經裏面，雖有詳盡的記載，然而屬血氣的人，不能領會神聖靈的事（林前二14）。因爲世人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着（太十三15），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見，也不明白（太十三13）。須靠聖靈的啟示（弗三3；加一12、16）才能明白靈界的事。茲將物質與靈作一比較如后：

### 1. 物質的五要件：

- ① 物質有體積，佔有空間。
- ② 兩種物質不能同時佔有同一空間。
- ③ 物質可分析至極微細。
- ④ 物質可計量其容積重量。
- ⑤ 物質可用人力改變其體積，加減其分量。

### 2. 靈的六要件：

- ① 無形可見，無質可摸，無影無踪。
- ② 沒有體積重量可計算。
- ③ 沒有空間之佔有，無不相入。
- ④ 不受時間、空間、物質之限制，無處不入。
- ⑤ 不能用儀器分析測驗其真體。
- ⑥ 靈能自由顯形使人看見。

二、魔鬼的擾亂：魔鬼的靈是迷惑普天下的（啟十二9；十八23），把人的心眼弄瞎，不讓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林後四4），所以更加使人對於靈界的事模糊不清，莫明其妙；不能辨別靈的正邪善惡，確實認識人應當敬拜的獨一真神。因為魔鬼專以毀謗神（創三一、5），與人為敵（彼前五8），誣告人（啟十二10），使人遠離神為能事。運用牠怪異的能力，超人的智慧（結廿八12、18），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二9；太廿四24；啟十三14；十六14）。魔鬼知道自己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盡其所能（啟十二12、13），迷惑陷害普天下的人。聖靈明說，在末世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魔鬼的道理（提前四1）。

三、異端邪教的迷惑：因爲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太廿四5）；因爲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24）；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彼後二1）。

1. 中世紀，基督教的旁門「門諾教派」，有「約尼斯」者，妄稱自己乃真基督，真大衛，坐在榮耀國位上，開創世界千年太平之國。又有「攝靈會」，行勾攝人靈魂之術，有「大衛士」者，年二十九歲，當一八四五年時，嘗自言受神默示，如醉如癡；一次夢受神託，在夢境，依神授著成書，記載人靈魂之推遷，或現世，或未來的情形。大衛士一派，多與幽靈交通，有時寂無人迹，如聞叩門聲，樂器聲，或步履聲；甚至光潔桌面，忽現字迹；或當衆聚集，有物自懸空中；或物自移動，或記事字紙，自空中下墜；或門自動啟閉，種種神奇，不一而足。此派遍傳美國，幾於歐亞皆有。此派論與幽靈交通，倡言已故之幽靈，可因介紹，通問於幽靈與生人中間，名曰通靈媒介，此輩多係女人，惑衆害人莫過於此。此派除交幽通靈外，不承認耶穌之釘死十架，爲罪人贖罪，不認耶穌爲神兒子，不認有聖靈，謂天使非被造的靈體，乃善人死後在天堂，稱之爲天使。不信死人復活，唯信靈魂顯現之身，人自可看見，其人如生，此即復活等；此皆魔鬼迷人之騙術，完全背謬聖經之訓誨，益使靈界混沌迷亂。

2. 約一九六〇年時，在香港有位電影明星，名「江端儀」者，自稱是神在末世興起的先知。謂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神命她進入密室一百日，與神晤面，蒙神啟示寫作著書救世；宣揚有聖靈同在，說方言，說預言，醫病趕鬼，神蹟奇事顯明等；轟動了東南亞一帶地方，受迷而信從者頗多。她曾預言一九六六年，神要藉着她，以台灣爲中心，燃起聖火，將末世的救恩傳遍世界。她說，神會對她說：神要行大事，不但要震動中國及東方，還要震動全世界。結果她所傳預言的時候未到之前，她因喉嚨口中潰爛，終於不治慘死，顯出假先知受神咒詛的明證。繼承她的女兒張路得曾說：「神在創世前已預定了這卑微的小使女得此福分，承接我母親的職分。去年六月底的一個晚上，母親再提到，將來她回父家

時，主必將感動她的靈加倍感動我，好作成神的工，因為我是當來的約書亞。江端儀死後，張路得果以使得徒自任，繼續狂奔亂喊，不久精竭力疲，始知受魔鬼欺騙，遂放棄約書亞的使命，出嫁從俗，消形滅迹，她們在各地所建立的新約教會，也漸趨冷落了。

## 第二章 物質界與靈界

### 第一節 物質世界

物質世界：唯物論主張宇宙萬物由物質構成，沒有甚麼宇宙的主宰，靈界的存在。左列是主要的論說：  
一、古唯物論：公元第五、六世紀，希臘的幾位哲學家，主張世界純然由某種物質構成，或說是火，或說是水，或說是氣，或說是原子。世界上任何物體，都是由無數同樣的原子湊合而成。這些原子數量的多寡、形式，和排列的次序的不同，就形成各種不同形式的物體。主要的內容如左：

1. 物體的原子，爲萬物的本源，無論其種類有智識或無智識，皆爲原子湊合的現象。
2. 唯物論不承認靈之存在，在有萬物之先，並沒有宇宙的主宰，唯有物質而已。
3. 物質的原子爲萬有之源，而且不論質與靈，所有的物類，莫非物質變化的現象。
4. 蓋萬有一切有動與靜二方面，一在動力，一在物質，如果能得其動之元點（起點），萬有自然生成，何必要有創造萬物的主宰呢？

5. 只有物質現象是真實，一切思想、認識，所謂心靈，或精神作用，都是特殊的物質現象，以外無其他，感覺或思惟，也是精微的物質作用。

6. 所謂心的靈魂，是由最精微，最輕妙如火氣的微分子——原子——所成立。

◎以上的各種論說，純然是一種的臆說，沒有科學的證據。

二、機械唯物論：第十七、八世紀，歐洲盛行機械唯物論，把一切生物，甚至人類，當作一部機械看待，以爲世界上只有物質，沒有別的；一切現象，只是機械式轉移位置的運動。人的認識，只有感覺而已，理性根本是沒有的，人的行動，只是受到刺激後的反應；人的生活，也只要一連串的刺激和反應；換句

話說：「人」是根本沒有的，有的只是一堆物質而已。這機械的唯物論，明明和人生的常識，科學的結論，抵觸得太過分。所以十九世紀的新唯物論，也把機械的唯物論加以鄙棄、排斥。但是歐美和我國許多人的思想，還是滯留在這陳腐的階段。

三、新唯物論：第十九世紀歐洲的馬克斯，創立了新唯物論。新唯物論與機械唯物論，有根本的差別，大有改進之處，如：

1. 新唯物論把機械唯物論所認為物質的「物理學的物質」，——即一般人所懂悟的物質，有延長性、可分性、重量、被動的物質，——大大地放寬了範圍，竟把心理及生理方面的種種能力，都放進這「物質」的概念中。

2. 新唯物論，更進而承認人類的理性，與客觀的真理；反對機械唯物論，把意識活動（思想）解釋作純粹是理化的生理過程。

3. 新唯物論，承認意識「反映」客觀真理。承認在客觀事物引起了我們的感覺之後，必須經過理性的一番改造或製作的工夫，才產生那「反映」客觀事物的概念或觀念。

4. 換句話說，新唯物論，承認我們人類的精神生活，承認這精神生活，是和物質生活（理化的生理的生活），有根本的區別；以上這幾點，和機械唯物論，不啻有天淵之別。

可是新唯物論，究竟仍舊是唯物論，它固執着一般唯物論的成見，死認物質為主，思想為屬，物質決定思想，物質為宇宙萬物一切現象的根源。它並不否認意識的存在和思想的特性；可是它怕承認物質以外的特殊思想實體——精神。它只肯承認「有思想的物質」。

這樣，新唯物論和任何陳舊的唯物論一般，把自我忘掉了，至少把自我的人格減掉了，把這世界上每個人最現實，最寶貴的精神價值取消了。也把物質的來源，世界宇宙的創造者，主宰者，獨一真神否認了，排斥了。

四、庸俗的唯物主義：許多庸俗的頭腦，可說是唯物主義者，他們只尋求肉體的快樂，物質的享受；他們或被物質生活所壓迫，終日忙碌着口福之累；或是貪得無厭，只想發財；或縱情恣慾，只圖享樂。他們真是只認識物質，不認識別的，毫無高尚的志氣，奮鬥的精神；他們只想犧牲大眾的利益，來增自己的財富或享樂。這樣他們使自己成了物質的奴僕，如俗語所說：鳥爲食亡，人爲財死。這是因爲他們只知道有物質，不知道宇宙間有一位造物主的緣故，這種人就是一種庸俗的唯物主義者。

## 第二節 靈的世界

### 一、宇宙萬物是神創造的

#### 1. 由神的靈造的

- ① 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造萬物（創一 1 ~ 31）。
- ② 藉着祂的靈，他們便受造（詩一百零四 30）。
- ③ 藉着祂的靈，使天有裝飾（伯廿六 13）。
- ④ 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伯三 4；卅二 8）。

#### 2. 由神的道造的

- ① 道就是神，……萬物是藉着祂（道）造的（約一 2 ~ 3）。
- ② 祂立高天……我（智慧，即道）在那裏爲工程師（箴八 27、30）。
- ③ 諸世界是藉着神的話造成的（來十一 3）
- ④ 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詩卅三 6、9）。
- ⑤ 在末世藉着祂（道）創造諸世界（來一 2）。

### 二、關於創造的記載



1. 十誡中論耶和華創造天地萬物（出二十11）。
2. 神對約伯說：我立大地時你在那裏？（伯卅八4~11）。
3. 約伯論神的創造（伯廿六7~13；卅六27~33；卅七3~18）。
4. 詩篇中論神的創造（詩八1~9；十九1~5；廿四2；九十二；九十六5；一百卅五7；一百卅六5~9；一百卅九14）。
5. 箴言中論神的創造（箴八22~29）。
6. 以賽亞書中論神的創造（賽四十二、22、28；四十四24；四十五7、18；五十一13）。
7. 啟示錄中論神的創造（啟四11）。

### 三、神爲萬物的根源

1. 創造萬物之先，神已存在（約一1；詩九十二；箴八22）。
2. 世界過去的時間是有限的（可十三19；約十七5；弗一4）。
3. 萬物的起源在於神（約一3；西一16~17；林前八6；弗三9）。

### 四、神創造宇宙的目的

1. 在乎祂自己（羅十一36；西一16；林前十五28）。
2. 在乎自己的旨意和喜悅（弗一5、9；啟四11）。
3. 在乎自己的榮耀（賽四十三7；六十21；六十一3；路二14）。
4. 在乎表現祂的能力、智慧、與聖名（詩一百四十三11；結卅六21~22；羅九17；詩一百卅六5；一百四十七5）。

## 第三章 神的存在

### 第一節 神是個靈

「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4）。

「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林後三17）。

一、神是個靈，神是無限而完全的靈，就是萬有的源頭、支持、和結局所依歸的。非物質，亦非原質，乃肉眼不能看見，手不能捉摸（路廿四39），言語不能說盡之靈。超乎萬物之上，在萬物之先，萬物本乎祂，倚靠祂而存立（西一17）。

二、不能看見，無影無踪，無形可形，無像可像（伯廿三9；約一18；五37；西一15；提前一17；六16）。

三、神妙莫測，深奧微妙，渺茫難知（伯十一7；卅七23；詩一百卅九6；一百四十五3；賽四十二8；羅十一33）。

四、自有永有，無始無終；永遠不朽，永遠不死（出三14；來七3；詩九十二；啟四8；羅一23；提前一17；六15；六16）。

五、無所不在，無限無量，充滿宇宙萬有（王上八27；詩一百卅九7、9；耶廿三23；弗一23；四6）。

六、無所不知（詩一百卅九1、6、12；箴五11；羅十六27；來四13）。

七、無所不能（創十七1；十八14；出六3；賽四十三13；耶卅二17）。

八、至聖至潔，慈愛良善，神本性一切豐盛蘊蓄在其中，萬德溢流於外，恩澤無邊（九十九9；賽五16；申卅二4；賽四十五21；詩一百四十五17；出卅四6；7；詩八十六5；廿五8；一百5）。

如以上所述，無限無量，神妙莫測，不可思議的神，莫怪世人憑自己有限的智慧，不但不能知道神的

奧妙，而且不能認識神。假使世人沒有神啟示的聖經，為研究神道的依據，決不能瞭解神道的要領。所以聖經說：「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19、20）。由此可知慈愛的神，用兩種的方法向世人顯明：一、神的事情，顯明在人的心裏，使人知道。二、將神的永能和神性，藉着所造的萬物，叫人曉得。

## 第二節 神存在的觀念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一、人類敬神是天性：人的心裏有神存在的觀念，有敬畏神的心，有宗教信仰。有人以為是由於祖傳；有人以為是由於感想；有人以為是由於閱歷；有人以為由於理性；有人以為由於啟示；種種的見解。其實，是人的天性，人的本能，是與生俱來的；因為神的事情，原來神已經顯明在人的心裏。

1. 證實於人的心：據許多學者調查的結果，斷定世上所有的民族，無論文明野蠻，莫不敬神，莫不畏神，相信有神，是人類最普遍的事實。人類敬拜神，並非為權勢所驅使，或為強力所推迫，乃因其心中確有神存在的觀念，促使他不得不敬，不能不拜。不管這民族的文化如何低落退化，都可以找到他們所信奉的神；雖然他們的宗教近於迷信，但有神的信心，總是事實的。雖不真認識神為如何，却於冥冥之中，深覺有一位能降禍賜福的神存在。此敬畏神的心，乃由神所稟賦，為人類與生俱來的天性，為人類先天的本能。

約在民國三十年前後，世界人口四十億（現在大約五十億）中，據調查，有宗教信仰的人，竟有十七億六千萬人之多，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基督徒約佔六億六千萬（現在不只此數），回教徒約佔二億三千萬，佛教徒約佔四億六千萬，天主教徒約二億七千萬，多神教徒約一億四千萬，

所以世界充滿了拜神的風氣，是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這個普遍拜神的事實，已足證明人類有個相同的天性，就是敬拜神的心。他們雖言語不同，膚色不同，風俗習慣各異，血統歷史懸殊，但其拜神觀念與事實，却是完全一樣。

2. 證實於宗教信仰：宗教的定義含有與真神結連，引導人歸向真神的意思，發明人靈性界的智識與信仰，以及神人雙方的感通。而宗教的本質是敬虔與絕對的依歸，不但基督教爲然，即世界的各宗教，亦莫不然。然世界各宗教的緣起，乃是由人內心深處的一種感覺。儘管各宗教信仰的對象不同，對於神的觀念及至拜神的儀式各異，但却無不本乎人心內的靈覺，敬神的天性，宗教信仰的本能。

宗教在未開化的民族中，敬拜的對象有誤；他們雖拜日月星辰，或一切自然中使他們畏懼之物，但至少表示他們內心有神存在的觀念，譬如一小兒，畫乃父之像，雖其所畫，未能完全肖其父親，究不得以此論定小兒對其父的觀念，盡都表現在所畫的像上。因爲人可能拜錯了真神，但在發生錯誤之先，已經有了神的觀念。

最明顯的事，就是人類從野蠻至文明開化的民族，都有宗教，而動物則無；在人類與動物之間，存有一條無法越過的鴻溝。任何高級的動物，如猩猩與人猿等，迄未發現牠們有宗教觀念，有崇拜行爲；而人類即生來就有拜神的本能。所有的民族生來就具有宗教的本能，而缺乏宗教信仰的才是自然，並且是人爲的。

3. 窮則呼天，痛則呼娘：我們中國有句話說：「窮則呼天，痛則呼娘」這就是拜神本能的表現，敬神的本能平時可被種種世俗的事物隱藏埋沒，或有人將其生命裏面傾向宗教的本能，故意加以壓制，不讓其正常發展，而使自己相信神；靠着理智的運用，不承認世界的後面，有一位主宰的存在。儘管他們故意壓制這種對神渴慕的本能，而這種本能却時常禁不住地表露出來。尤其是當他們到了盡頭末路，遇着危險，走到絕望之時，那個埋沒在心頭深處的敬畏神的本能，就會完全顯露出來。所以在醫院裏，

可以聽到呼天喚娘的聲音，在緊急關頭，可以見到人們俯伏跪拜的表示。

① 一九二五年在南美洲，有一個傳道人，從森林經過，忽然聽見好像有人喊救命的聲音，於是跟着聲音奔走。後來跑到一條河邊，看見一人乘着獨木小舟，從上流直往下流，水流很急，並且隔不多遠，有瀑布，若是無人援救，那人一定被瀑布沖下去了。正危急時，那人極力喊着說：「神阿！拯救我！拯救我！」傳道先生見此情形，設法將他救起來。第二天，傳道先生又從森林經過，看見河的那邊，有幾百個人聚集，有一個人正在那裏講道，他就聽聽，看看到底講甚麼道。那人正在講到神的問題，講了很多很多的理由，說沒有神；這人就是前日遇險喊叫「神阿！拯救我！拯救我」的那一個人。

② 有一個故事這樣說：某人自恃為無神論者，到處發表言論，攻擊宗教是迷信。有一次他生了急性病，須要開刀，性命危險，到了千鈞一髮的時候，他的心目中，生之希望已經到了盡頭；眼前漆黑，心中沉重，一切的悲哀，掠過他的心頭，腦海中充滿了死的恐懼，……當大夫為他動手術的時候，從他顫動的嘴唇中，吐出微弱的聲音，從他眼中看來，是一個絕望的要求；他不是求別的，而是求大夫為他請位牧師來禱告。大夫驚奇着他的改變，向他說：「你不是是一個無神派者嗎？」然而他不回答別的，再用那微弱的聲音說：「為我請牧師來吧！」這雖是個故事，但這故事充分地說明了一件事，就是人類心靈中，有敬神的本能。

4. 為甚麼有人要主張無神：人的心裏有神存在的觀念，有敬畏神的本能，有宗教信仰的天性，為甚麼人偏要主張無神論呢？其實無論古今的人，絕對沒有人能正確證明沒有神；故將主張無神論的內幕揭開一看，便瞭解其緣故。我們可以把他分為六種來說明：

① 有一種人自命為新時代的人物，思想比人進前一點，本領比人高一點，為了時髦，假如認有神，豈不被人譏笑說：「你也迷信麼？」面子不好看。他們只是口說沒有神，其實並未查考研究過，到底有沒有神。

②有的人原是有宗教信仰，不幸後來被罪引誘，道德墜落了，良心不安，就拿無神來欺哄自己，來麻醉自己的良心，這種人可以稱他爲掩耳盜鈴的無神派。他們不證實有沒有神，乃是因爲行爲敗壞，不能承認有神。他巴不得沒有神，正如土匪巴不得沒有律法；盜賊巴不得沒有警察；乃是他們的罪，逼使他們不能相信有神。

③有人受到了唯物論，無神進化論的錯誤教育或宣傳，信以爲真，因而跟着無神，跟着反神，跟着反宗教運動；其實未曾研究過，到底沒有沒神。

④有的忙於世事，忙於享樂，忙於發財，忙於生活，一味貪愛世界；因而把宗教問題拋置一邊，所以胡亂說沒有神。

⑤有一種人是硬着頸項的無神派，這一般人，除了一口咬定無神外，並無別的理由。他們的嘴頂硬，不信就是不信，只因已經說了沒有神，就不肯改變，因爲在他沒有不是，既說出來，決不收回。你怎樣證明有神，他還是要硬辯，倔強不願折服；從未虛心細想別人所說的，到底有理還是無理，可信不可信？他們的辯論，只是專橫武斷，專爲爭得辯論的勝利而已。

⑥有人是因爲職務地位關係，不能相信有神。因爲掛了一個科學家的牌子，又是宣傳反對迷信的指導者，如何能信有神呢？其實他們捫心自問，也是不敢確定沒有神。

二、神存在的觀念是一種原知：人有敬畏神的心，固然是由於人的天性，在人的靈性中，自有不能不敬，不得不敬之心，因爲人與神，原有密切的靈緣，並有天然的感應。此神存在的觀念，係屬一種的原知，按人的心靈而說，不能不認識神。

### 1. 原知的意義

#### ① 何謂原知？

a 原知或稱本知，直知，良知，就是人本有的智慧。

b 因不教而知，故稱爲原知或本知。

c 又因不加思考而知，即稱直知。

d 又因能自然而知，也稱爲良知。

②原知不是人有智識以先已銘於心之意；也不是人在初生之時，即顯然而知之意；也不是不由閱歷和思悟而能自顯之意；乃由人心的作用，藉閱歷和思悟，而恍然呈露的一種觀念。

③原知固然是由於經歷和思悟而顯明，却非由經歷與思悟而來；也不是經歷與思悟的果效，却是人所以能經歷和思悟的原因。有些人要到心智得到相當的發達時，才有應時而顯的原知。在大多數人中，對其原知的呈露，甚至出於不覺，發於不知，莫明其妙。但原知是人一切智識的基礎與本原。

④按這樣說，所謂原知，乃人有生俱來，却非初生既顯之智識；亦非不藉思索與閱歷而能自顯的智識。有如花木之自地發生，非原於地，乃原於種子；然而非地中的質料以養育，則不能自萌茁長發芽。原知之表顯亦是這樣，人的心靈中，雖已具有此各種智識的原機靈明，亦必於經歷構思始能昭著。

⑤或以人的眼目爲譬喻，人未自知其有眼目以先，即能視物，及至自知以後，始知必先有眼目，而後方能視物。或以嘗味的覺腺爲譬喻，雖嘗味於知有覺腺以先，然而非有覺腺則不能嘗味。我們的原知也是這樣，於既有閱歷思想以後，才知道必因固有的原知，方能有閱歷思索。這樣看來，敬畏之心，果由原知，雖此心之顯著有先後之別，而於顯著之時，必爲直接的感通，並不須待外援而後知。

2.原知的標準：原知之所以爲原知，可憑以下的標準去證實它：

①第一標準，是否普遍：原知是人類所共有的智識，不論人是否承認，或有多人不明它的意思，可是，人總於不知不覺之間，在言語、行動、和思想中，把它表露出來的，這是它的普遍性。

②第二標準，是否必須：原知亦爲人類所必須，而爲人心靈中所不可少的，自問我們自己的心，亦必承認。假使有人不承認，在適當的時機中，於言行思念之間，亦必表露出來。我們必須承認原知之

存在。

③第三標準，是否獨立：獨立的意思，乃是說此種神存在的智識，根本於人心靈的深處，不能再分析成爲別的道理，也無須別的道理來證明；而爲心智自有的原理，自具的本能，是在衆理之先。

### 3. 敬神的心合乎原知的標準

①敬神的心是普遍的，合於第一標準。

a 乃是世界人類公有的心理：世界上各國各民族，大多數都有他們所敬拜的，如未開化的野蠻民族，亦莫不各有所拜的神。雖然有所謂無神論者，到了盡頭末路，生命危急的時候，就會完全顯露他是需要神的，此種敬神的觀念，實由於賦性，並非出於偶然，是人所共有的事實。

b 乃是萬代萬人共有的心理：時不論古今，地不分中外，人同此心，莫不各有所拜的神，查各國書籍，歷言敬拜的事，與敬拜之禮，越古越虔誠，可知敬神的心，乃是世人公有的原知。這是人之所以爲人，他的本性就是這樣，並非出於偶然，這是最滿人意的解釋。

②敬神之心是必需的，合於第二標準。

a 人窮則呼天，可見人對神之存在的原知，爲一樁無可避免的事實。人一想到自己的存在是那麼有限，便自然而然地產生關於神是無限的觀念。人一想到自己的倚靠性和責任感，就不能不領悟到無限神明之存在，就是他所倚靠的，又要對他負責的。

b 人在天地之間，凡五官百體所需要的，莫不有外界的供給，與其所需要相應合。人爲萬物之靈，而爲有靈性之類。豈有唯獨人靈性界的需求，無充分的供應麼？但是人心靈所需，唯獨在於興起自然界的萬靈主宰相通，相契合；無有此靈界的神交，人的心靈決不滿足。每見世人敬奉神明，或在廟宇，或在殿堂，跪拜的虔誠，事奉超然的神明；實足表示有靈性之人，常有一種在靈性中，若不是得着就不能滿足的願望與需求。



c 人莫不有依賴性質，子賴其親，幼賴其長，及至心靈逐漸發育，就感覺不是親長之力所盡能給與；而默想境遇的變遷，禍福的演變，以及天地間的諸事，每有超出人權力的範圍；不能不悟到無限神之存在，其權力，其智能，高出人類以上，能以護佑監察我們，爲人類所依賴，所崇拜。

③敬神之心是獨立的，合於第三標準。

a 我們認識神的智識，何以稱爲原知，乃因此種智識，根本於人心靈的深處，非由推測而來，也非由經驗而得，乃是先在獨立的，是一切智識的基礎與本原。所謂人知神之原知，非謂能洞悉神道之究竟，乃是說具有一種靈明，此靈明乃獨立的。

b 原知是我們一切智識的本源；我們的學識智慧等，大都藉五官的視聽言動，覺悟思想而得；然而我們怎麼能知道五官之可以憑可以信，而不欺我呢？此不需以外物來證明，我們只憑五官，就可以知道有外物。如此信而不疑，特然獨立，以五官之可憑，而不會欺我的原知，即一切學識的基礎，亦即所以能通乎神明的妙緣；宛若心靈中必有至誠無欺的神，與我們的心靈相感應而相契合。

c 原知適與萬物的事理相應：嘗有推論萬物中事理的人，先論其當然，後則驗其必然。如牛頓見蘋果墜地，而推知萬物中的吸力，後來實驗果然無誤。又如哀斯蘭某科學家，已推定光線週阻必分七色，試驗者請他去看，他回答說：「無須去看，因爲試驗不能較我的推算更正確」。何以人心推論之理，會與萬物中的事理，相應而相合呢？這豈不是暗示造物者之匠心，所定萬物中的事理，適與吾人心靈中的原理相同麼？我們的歸納和演繹等，複雜的心智運動，不知不覺之中，在腦海中，已經是承認有一位神的存在，才靠得住的。

d 我們對道德責任的信心，或說，我們對公理至上的信念，乃是表明我們認定公義之神是存在的，祂把祂的旨意啟示在個人的良心中，爲我們道德信念的必要基礎。在認定宇宙爲一個道德的整體時，我們同時也認定了一個絕對「意志」之存在，而這個宇宙，乃是祂的公義之表現。

e 我們能夠認定萬物之存在，都有它的目的，也相信宇宙萬物是有意匠滲透的；這是由於我們首先承認一位絕對「思想者」是存在的。這個宇宙就是表現祂的思想的。

## 第四章 有神的確據

### 第一節 以偉大宇宙的由來爲證

一、世界是偉大的：宇宙有多大，有多奇妙？天文學家告訴我們，人用肉眼來看宇宙，不過是由六千個的小星組織而成。若用美國巴落馬爾山上五公尺直徑的天文望遠鏡來看，則可看見十一億光年（光速每秒在三十萬公里，光年即一年的光速）範圍之內，共有三百萬個銀河系，每個銀河系內約有恒星五百億個，大多數比太陽大過萬倍，光度強過千倍。

1. 太陽系的偉大：太陽系內，包括九個大行星，三十一個衛星，三萬個小遊星，無數的小流星。九個大行星中，地球直徑爲七千九百哩；但是天王星比地球大十四倍；海王星大十七倍；土星大九十三倍；木星大一千二百七十九倍。所以地球比那些星球來，實在很小。但是太陽則比地球要大一百三十萬倍；地球距離太陽九千三百萬哩，乘坐特快火車，從地球走到太陽，要走一百七十年。太陽可算大了，但是天狼星比太陽還大十二倍；此外還有比天狼星更大的星球。據現代天文家所知道的星宿第二星，單就直徑而論，它的直徑比太陽的直徑，要大四百八十倍。

2. 天文學上的光年：現在天文學上，計算廣大無邊空間的距離，到底如何來計算呢？一輛特快車，用一小時一百公里的速率，跑一百七十年的工夫，才能從地球到達太陽。但是用公里來計算星球間的距離，太不方便；所以人就採用「光年」來計算。光每秒鐘走三十萬公里，光在一年內所走的路程，稱做光年。爲了更明白光的速率，再用一個具體的比較；一輛火車用一小時六十公里的速率，在一個月間環着赤道轉地球一週；但是光在一秒鐘內可轉八週。

3. 天空的偉大：從太陽射到地球上的光線，來回跑了六萬三千次，這便是一光年的路程。在夜間看見天空有一些微星，它們似滅不滅地在空中眨眼，這些星叫「恒星」，比太陽還大。距離地球最近的一個，即七星中最亮的一星，名叫「昴星」，距離地球四光年以上。光的速度每秒三十萬公里，它的光線射到地球上需要四年零四個月。體積要比太陽差不多還大二十六萬倍。「天狼星」的距離需要八個半光年，這是何等的遙遠！可是「織女星」要三十六光年，「北極星」需要四十又半光年。假如北極星現在消失了，在它光到的地方，我們還可繼續看見它的光，達四十年之久。

「英山座」的第一星（天文家把天空分作若干區域，稱做星座，現今增至九十星座。）距離我們地球有一百七十光年的路程。但在它後面，仍舊不是天邊，天文家用望遠鏡看，還常發現新星。再往更遠之處看去，便看到了銀河。

4. 銀河系的偉大：銀河也稱天河，它由無數的星系集合而成，因為距離太遠，所以用肉眼望去，只是白光一片。我們的太陽系，原只是三百萬銀河星系中的一極小部份。全部銀河的長度有十二萬至十五萬光年，厚度有二萬光年。我們的太陽，距離銀河的中心點，約有三萬光年。用每秒二百七十公里的速度，繞着這中心點旋轉，須用二億二千五百萬年，才能旋轉一週。在這銀河系中，像我們太陽般的星，據天文家的計算，竟有一千六百億萬個之多。

5. 宇宙的偉大：美國巴落馬爾山上，五公尺直徑的望遠鏡發明之後，天文學家可以看到十一億萬光年之外的星球，與三百萬個銀河系統。我們肉眼所看的銀河系，不過是已知的三百萬個銀河系中之一而已。銀河系以外，天空中還有許多的「星雲」「星霧」（因為距離太遠，群星密集，無法分辨，所以稱做星雲。或者那些星還沒有凝成固體，所以稱做星霧）。現代的天文學家認識了「仙女座星雲」，它距離我們太陽系有六百五十萬光年，還算是最近我們銀河系的星雲。再遠的是「雙魚座的星雲」，距離二千四百萬光年。「大熊座的星雲」距離八千五百萬光年。「雙子座的星雲」距離一億三千五百萬光年。

「牧夫座的星雲」距離二億二千萬光年。宇宙到底有多大？至今還是無法測度，如此看來，全人類總加起來，不過如同同一座大山的一群螞蟻而已。

## 二、誰是宇宙造物主？

1. 星球運行的秩序：星球運行的秩序、角度、速度、循行的軌道，絲毫不亂。整個宇宙，好似一座整齊完備的大城市，在它繁華寬大的大街道上，交通輻輳，來往如織；其中每一個行人，好比一個星球，按照一定的速率、軌道、方向，千年不變，始終如一的運行着。因此我們在一百年前或數十年前，就能預算某星於某年，某日，某時，在某處出現。但是許多人不明白的，便是那在暗中維持交通秩序的警察，在那裏站着。

整個宇宙都在奇妙有規律的轉動。地球雖大，只是太陽系的一部份。太陽系又係銀河系的一部份。地球帶着月球以每秒三十公里的速度繞太陽旋轉。距離太陽最近的一個恒星，名叫昴星（就是七星中最亮之一星），距離太陽約有三萬億哩之遠，它是太陽旋轉的中心。太陽帶着地球等九個行星，又用每年一千五百億哩之速度，在一大軌道上繞着昴星旋轉，每轉一週須要幾千年之久。地球環繞太陽旋轉，太陽又繞昴星旋轉，昴星又繞不知名的中心旋轉，不知名的中心，又繞着天體的中心旋轉。你看奇妙不奇妙？全宇宙中無數金光燦爛的星系，在空中旋轉前進，這個偉大雄莊的行列，向那人無法測度之目標前去。你看偉大不偉大呢？試問這絲毫不亂，偉大而有規律之宇宙，是不是證明有一位宇宙的造物主創造、托住、管理呢？可惜有一些人，他們雖然仰觀天象，却絲毫不明白有一位宇宙的主宰，在管理支配這個偉大的宇宙。還有一些人，對這個問題的答覆，過於簡單；他們說世界是自然有的，一切受自然律驅使。但誰是自然律的立法者呢？

## 2. 宇宙不能自有：

一般學者將宇宙之起源以為是偶然有的，是自然有的，歸之於自然律。自然律是沒有思想，沒有意志

的東西，係一被造之物，絕非造物之主。係一出產之物，絕非生產之主。其本身絕無權威。律法須靠權威而實施，其本身絕無權威可言，所謂自然不過是假定的名詞而已。其實要叫人信這宇宙是自然的，比信有一位天地的主宰創造的，更是難以解釋。譬如你看見一個美麗的鐘錶，你若明白張膽的說它是自然有的，那不用別人說，你自己就會承認是在說瘋話。從前有人曾問西班牙的哲學家巴爾賈斯，能否證實天地主宰實在有，他便指着自己的鐘錶，簡裁果斷的回答說：「天地主宰實有的證據，就在我的懷中帶着。」

世界是偶然的嗎？請你立刻把黃、紅、藍、白、黑等五種顏色和在一齊。你就是一直等到世界的窮盡，它們也不會變成一張美麗的油畫。

世界是偶然的嗎？請你到印刷廠裏去，把許多鉛字放在一齊，然後撒在地上。絕對不會排成一行有意義的話。

世界是碰巧產生的嗎？我們看看，可不可以碰巧成功呢？我們知道碰巧是不一定的。是忽然之間不知甚麼緣故偶然成功的。有的人說：一樣東西與另一樣東西，碰一碰，就會碰出許多東西來，宇宙萬物就是這樣成的。你看有一件東西是碰出來的嗎？譬如新舊約聖經，共有六十六卷，各卷皆有一定次序，是由一個思想排成，若是碰巧，豈能成爲一部天下最有名的聖經呢？

3. 必有一位造物的主宰：組織萬物之元素不足百種，例如「食鹽」是由鈉和氯二種元素化合而成。「水」爲氫氧二種元素化合而成。「糖」有三種元素，「麵」有元素十六種。正如英文單字雖有數千，但其組織不外二十六個字母。宇宙萬物雖多，皆由九十幾種元素變換化合而成。宇宙之形形式式，既由少數的元素化合而成，於此要提出二個問題：①組織萬物的元素從那裏來？②誰是那位腦力充足、智慧超然的化合者呢？一件事物之成功，必具兩個條件：第一需要工具，第二需要智力。如要排列一個算式，必須有十個數字爲工具，然後運用智力，使之安排合理；再以十個數字，利用智力解答各種算學難題。

文學亦然，英文二十六個字母，是作文之工具，字母本身，不過是毫無意義之符號，必待運用智力，始能聯合而成文字，成爲詩歌、文章。

論到宇宙之奇妙，怎能說不是由一位大智者運用各種元素與智力創造而成的麼？你看晝夜月朔皆有定時，分秒不差。春、夏、秋、冬四季，寒暑，千年不變。月繞地球，地球繞日，皆有一定軌道，不差毫厘。假如每日差一分鐘，似不甚多，六千年來，要差六百小時之多了，那麼我們現在每日不是二十四小時了。公園若無園丁管理，則必荒蕪凌亂。你如看見一個花園，花木茂盛，整齊清潔，就可斷言有園丁管理；你雖未見那位管理的園丁，但可斷定確有園丁，否則決不會有秩序。所以偉大奇妙的宇宙，必定有一位大能的神來創造，並管理它，來規定它。

「萬物必有其因，」這是普通的一種定律，宇宙必有創造萬物的主宰。「祂在萬有之先，萬有靠祂而立」（西一17）。「超乎衆人之上，貫乎衆人之中，也住在衆人之內」（弗四6）。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出三14）。神既是自然而有，可謂測其妙，所以神的生活必在於一己，而不倚靠外物的資助。神的存在亦必非由其意志，設若由其意志，不但可以由其意志而存，亦可因其意志而廢。即神亦必有變更，而不能爲完全之神。神的生命莫可限量，萬物的生存，無不靠賴祂的生命爲根源。神是無限無量：以時間而論，即無始無終，不爲時間所限制，時間之在於神，宛如環之無端，無所謂已往，亦無所謂將來。以空間而論，神不能爲空間所限制，祂爲空間的本源，廣大無邊，包括宇宙萬物無邊。以德性能力而論，神的智慧、能力、真實、仁愛、公義，充滿宇宙，貫乎萬有，無物不包，無微不入，宇宙間無物可以限制祂。這樣偉大的神，我們渺小的人類，雖然不知神的來源，但在經歷上、理論上，不能否認神的存在。我們不知來源的事太多了，但不能就說沒有。但是聖經告訴我們，神是明明可知的，只要藉着所造之物，就可曉得，叫我們無可推諉。

## 第二節 以萬物巧妙的配合爲證

我們詳細研究萬物，看見井然有序，各有定律，各有妙用，彼此互相關聯，彼此互相配合，彼此互相需要，而互相相應。如日月星球之運行，春夏秋冬四季之循環，晝夜之更迭，天空的飛鳥、陸上的走獸、海中之遊魚等活物生活各適其處，原質化合之定例，莫不各有其用。若說，萬物是出於自然，並無甚麼有心志，有智能的大主宰，經過匠心計劃造化宰治，調度維繫，這豈非自欺之話麼？

一、就造物顯有目的而論：詳細觀察一個鐘錶的機輪，配合得非常精巧，日夜轉動不息，時間正確，無一紊亂，每件都有功用，無一多冗費，顯然必定有人設計製造，而且設計製造的人，顯然是有意志，有智慧，有匠心，始能如此完密精巧。反過來看看宇宙萬有的奇妙，精巧偉大無法測度，莫不令人驚異。如鳥類有羽毛，以便在空中飛翔；魚類有鱗翅鰓，以便在海中游泳。至於我們的身體，四肢五官百體，各有其用，其機械的精巧，奇妙的布置，亦顯必有至上的智慧，設此計劃，更具至大的能力，以成此計劃，宇宙萬物始能有此完善。被造的萬物沒有一件沒有他存在的目的，以下列舉人身上幾件奇妙的器官加以說明：

1. 眼睛的巧妙：眼睛是爲觀物的目的而造的。一個研究生物的人，對於眼睛的構造，沒有不驚奇納罕的。眼睛的主要部分，是感光機的網膜，網膜也叫神經膜，膜上佈滿神經，它受光的刺激，這刺激的擊動經過神經，傳到大腦視覺去。人的眼睛原是一架天然的攝影機。眼眶和眼球好像攝影機的三足架，調節向上下左右。眼皮（眼臉）好像攝影機的啓開葉。瞳孔和虹彩好像攝影機的光圈和光線調節器，可以把瞳孔放大或縮小。在虹彩後面有一個透明而有彈力性的雙凸透鏡，叫做水晶體，好像攝影機的鏡頭，把光線集中在網膜上，網膜神經壁好像攝影機的底片。人造的攝影機要用人工配合光線，和用人工調節距離，神賜給我們的眼睛，却能自動調整距離和光度。藉着球的天然弛張，眼皮的天然啓閉，虹彩的天然伸縮，和水晶體的天然調節，清晰的照片隨時可以攝取。



網膜是一種繁複的組織，包含着無數細胞和纖維，排成十二層，最深的一層最重要，和視神經相連接。這一層是由圓錐狀和圓錐狀的細胞，邊連邊的直豎着而組織成功的。在一個人的網膜裏，有三百多萬圓柱，四百多萬圓錐。圓柱和圓錐把它們被光波所擊出的擊動，傳播到視神經去。擊動漸漸的傳到腦中的視覺中樞，最後顯出光亮、顏色、和其他的視覺的知覺來。

當我們觀察一部照相機的構造，立刻便能想到它定然不是偶然自有的，必須有一位精細的匠人，來製造裝配它。現在有比這照相機構造更複雜，作用更神妙的眼睛。它並不需要顯像液，和定像液，便能就地攝影，馬上洗出，而絲毫也不費力氣。這部奇妙的照相機，必須有一位更精細，更奇妙，超自然的全能造物主來創造它。

2. 耳朵的巧妙：耳朵是人的聽覺器官，為聽音的目的而造的。乃是兩個特殊而又複雜的器具，分為外耳、中耳、內耳三部。外耳和中耳主持聲音的傳達，內耳主持聲音的感覺，這是大概的情形。分開來說，外耳包括兩大部分，即耳翼和耳道，耳道也叫外聽器。耳翼的功用在於收集音波，傳到耳道。耳道的功用在於引導音波，傳達耳鼓膜。耳道前部生有絨毛，耳道後部有脂腺，分泌苦脂。絨毛和苦脂，都是用來防止飛蟲塵砂衝擊鼓膜。中耳也叫鼓室，一方面以鼓膜與外耳分界，一方面以卵形窗和正圓窗與內耳分界。鼓室裏有三顆小聽骨，由外而內，順着次序，稱為槌骨、砧骨、鐙骨。三骨相連，藉着振動，將鼓膜的音波傳到內耳。中耳底部有一斜管，通到咽頭，使空氣流通，鼓膜的震動不受阻礙。內耳的構造最為複雜，所以稱為迷路，分為骨樣迷路和膜樣迷路兩大部分。骨樣迷路由外而內，按着次序，又分為前庭三半規管，和蝸牛殼管。聽神經大量分佈於蝸牛殼管裏面，這些神經細胞，將聲音的感覺傳達腦子，腦子就加以種種的解說，完成了聽覺的作用。

我們可以說，人的耳朵乃是一個電風琴，一個鋼琴，一個電報機，和一個錄音機，四樣的東西混合體。一個大音樂家，聽一個樂隊演奏時，能辨別各種的樂器，並且知道他和諧不和諧。可知神賜給我們的

耳朵，設計何等精密，何等微妙。耳朵有兩個，另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要幫助我們確定聲音傳來的方向，和那聲音傳來的遠近。這樣精巧，用意周到而無微不至的耳朵構造，豈能偶然自有麼？應該敬虔承認有一位萬能的造物主，讚美祂。

3.鼻子的巧妙：鼻子有兩大功用，是為呼吸和辨氣味的目的而造的。鼻孔有毛，以便濾清空氣。裏面又有分泌腺，使吸入的空氣相當溫潤，以免妨礙兩肺。神構造我們的鼻子，是特別巧妙的，全部鼻腔鋪有一層黏膜，嗅神經分佈在鼻腔的上部。這上面的部分，包括上鼻道和中鼻道，叫做嗅部，專司辨別氣味，而不管呼吸；下鼻道別名為呼吸道。嗅部的黏膜有許多嗅細胞，嗅細胞的一端生有細毛，叫做嗅毛。另外一端則與嗅神經連絡，通於大腦的嗅葉。鼻子有孔通於咽頭的上部，所以嗅覺和味覺亦有關係。傷風感冒時嗅覺不靈，喫東西覺得沒有滋味。鼻孔向下而不向上，以免塵埃隨汗淚流入。

鼻孔每分鐘吸氣十七次，晝夜二十四小時，共計吸二萬四千四百八十次。若以每次呼吸五百公克計算，則每天每人所需的空氣，約為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公升之多。每次吸入之空氣，溫度必須迅速調節，溫度必有一定的調整，空氣中的塵埃也有一定的組織濾淨。所以一個鼻子，除了嗅覺的功用外，還包括三大機器：溫度調節器，溫度均衡機，以及消毒滅菌機。這樣精巧奇妙的器官，如果請一位世界最好的權威工程師，設計這個鼻子，合三大機於一，它的重量，不到一百磅至少也要五十磅。全能的神却將這三大機器的三大功用，集中在一個小小的鼻子裏，神的智慧能力，真可令人驚嘆不已。

二、就萬物之相應而論：我們詳細觀察四週的物類，見其種種的構造，每一件都含有配合之理，彼此相應，可以說，宇宙之間幾乎無一物不包括彼此相應相合的意義。如：耳有聲音，有美妙的音樂可聽，眼有形形色色，花卉樹木，山川景色可觀；口有食物滋味可嗜；鼻有香氣可嗅；呼吸器有空氣之供應。男性有女性之配合；動物植物亦皆有雌雄兩性之相應相需。單性花雌蕊雄蕊之間，需要交配，其間就有蝴蝶來往作媒介。黑暗不能發光的地球，就有日月星的光照；使地面上有生氣，太陽為光熱使萬物

蕃衍於地面上。凡活物皆能按照其所住周圍外物的形像，而有自己改變形態色相的本能，以合其用。如：秋風一至，寒冷快到，禽獸的羽毛則漸厚；春風既來，天氣漸暖，禽獸的羽毛漸稀，莫不適合所需，而有相當的供應。

1. 保護色的奇妙：如：每當冬天來臨，牠們披上一種白色衣服，配合冬天的雪景，使牠們的仇敵難以發現。牠們也會模倣某種顏色保護自己。我們日常所看見的麻雀，為何背是土色，肚子白色呢？因為走在地上，人見其背如土色一樣：飛在樹上，人只見腹，又如天空白色；用以保護自己。一種蛾蝶類的毛蟲，休息的時候，裝作樹上的一根小枝；蝴蝶反疊雙翅，在樹枝上不動的時候，與一片樹葉無異。有一種海鳥，把牠窩鳥蛋，藏在海邊石堆中，非有特別訓練的眼光，不易發現。威風凜凜的老虎，藉着皮上黑色垂直的花紋，在熱帶樹林裏面，使其很難發現，因為炎日高照，竹葉與野草的影子，恰好造成老虎皮上相似的花紋。還有一種淺黃色的蛾子，牠們停在腐爛的銀樺樹上，顯出和銀樺樹的朽木，有極相同的顏色。這些蟲類，皆有一種驚人的本能，會在樹皮之上，找着完全和牠顏色相同之處，附在其上，避免被人看見。有一種昆蟲名叫木虱，牠就捲縮變成小球，滾離危險地帶。另外有些昆蟲，牠們變成某種「苦味果子」形狀，這種苦味果子，是飛鳥不喜歡喫的，因此避免了飛鳥的啄食。

2. 蜘蛛捕蟲的奇妙：蜘蛛是地球上孳生最蕃衍的生物之一，一隻蜘蛛的整個生涯，便是消磨在設法捕食昆蟲，神眷顧這小生物，使牠的構造便於捕蟲，有智慧技術本能，知道怎樣捉拿昆蟲為食。蜘蛛是節足的動物，胸部有腳四對，每腳末端都有兩個鈎爪，又有許多小爪。肛門周圍有疣狀體四個至六個，叫紡織囊，每囊有許多小孔，和裏面的絲腺相通。由紡織囊分泌黏液，黏液一與空氣接觸，即凝成爲絲狀，於是蜘蛛用腳爪將細絲結成蜘蛛網。全世界同樣大小的絲質，以蜘蛛絲最爲堅韌。蜘蛛結網先佈放散形的經線，然後佈螺旋狀的緯線。螺旋網的絲特別有光澤，乃是絞合而成功的。蜘蛛絲的膠黏性很重，蚊蟲蒼蠅蜻蜓等，只要翼子觸着蜘蛛絲，就會陷入網羅，不能逃脫。但蜘蛛本身却不會被自

己的網黏着，這是因爲牠自己的腳含有油質，所以能在網上行走自如。而且牠平時總是伏在網的中心，那地方的膠黏性最弱。一隻飛蟲被黏住了，蜘蛛就立刻走去，牽絲把牠繞住，使牠掙扎不脫。同時牠又分泌毒汁於飛蟲體內，使牠失了知覺，結果作了蜘蛛主人的大餐。

蜘蛛又有豫測氣候之本能。宜蘭測候所曾有一位黃姓的所長說，蜘蛛測候之準確，遠勝氣象臺之預告。颱風未來以前，蜘蛛必將蛛網預先收起，只留幾根幹線經絲，並且盡力加粗，以禦颱風，颱風一過，又將蛛網佈開，靈驗萬分。氣象臺雖然測得颱風要來，但又可能改道不來；可是蜘蛛每次收網，颱風必來無疑。此外蜘蛛很有耐心，網一被風雨打破，牠又另結一網。但是蜘蛛怎會編成整齊柔韌的網？蜘蛛怎會知道用網去捕捉飛蟲？誰使蜘蛛牽出絲來富有黏性膠？誰使蜘蛛自己的腳不受蛛網黏着？諸如此類的問題，若非歸榮耀於神，絕對不能回答。

### 3. 土胡蜂育兒的奇妙：

土胡蜂乃是膜翅類昆蟲的一種，身體黑褐色，雌蜂觸角爲棍棒狀，雄蜂觸角爲絲狀。有一種胡蜂用堆土或掘土作巢，世人稱之爲土胡蜂。母蜂堆土或掘土作巢，準備產卵。但在幼蟲孵養出來的時候，母蜂通常已經死去，母蜂看不見自己的兒女。靠誰去照顧這些幼蟲呢？這些幼蟲又有食肉的習慣，別的東西不吃，所以牠在產卵的時候，就不得不預先爲子女們貯備食物，不然的話胡蜂要絕跡於世了。牠爲幼蜂貯備食物的方法奇妙得很；土質蜂房作成以後，母蜂就走到另外一個地方的一條毛蟲或蚱蜢那裏。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將那毛蟲猛刺一下，牠的尾針剛剛螫中毛蟲腹旁的第九個神經節，使牠動彈不得。於是牠繼續刺傷毛蟲的第八個神經節，毛蟲就入了麻痺狀態，使牠動彈不得，使牠昏迷不死。按毛蟲的神經節有一定的部位，科學家要經過解剖方才知道。這些神經節非常細小，人的肉眼不易察見。母胡蜂怎能知道呢？牠又怎能知道神經節一被刺傷，那毛蟲便會全身麻木呢？牠的這種神秘的技藝，絕對不會是學習來的，無疑是神所賦與的本能。

毛蟲麻痺了，母蜂就將牠搬到自己的土巢裏，當然搬運毛蟲不是一件輕易的事，然而到底牠作成了。毛蟲搬到了蜂巢，母蜂便產卵在毛蟲的身上。牠不產卵在毛蟲的頭部，而產卵在毛蟲的尾巴上。牠似乎知道倘若幼蟲孵出，先食毛蟲的頭部，毛蟲就會馬上死去。倘若牠先吃毛蟲的尾部，就可以保證毛蟲不死，幼蟲就可以繼續有鮮肉食。母蜂既然作完了這些工作，就飛到別處，永不再見牠的嬰孩。等到蜂的幼蟲孵出來，麻痺的毛蟲就是牠們新鮮的食物。後來幼蟲變為蜂蛹，再後蛹變成胡蜂，牠們一出世，便是無母的孤兒，一輩子看不到母親。然而因着母親的愛，小蜂蟲生存的條件，老早已經準備好了。胡蜂怎能有這種智慧呢？我們怎能說宇宙沒有真神呢？

4. 地球上生物的許多條件：地球上的一切生物，需要有許多奇妙的生活條件配合，纔會維持生命長得好。有晝夜，有四季，有寒熱；太熱必枯，太冷必死，無水不生，無日不長。現在晝夜循環，四季輪轉，冷熱恰好，雨露滋潤，百物生長，似乎是一件自然的現象，偶然的現象。但是這巧妙配合的現象，除了承認宇宙萬物的主宰，無窮智慧，無限能力的造物主的工程，別的解釋都是不合理的。

① 第一個事實：即如地球自轉的速度，按赤道說，是每小時一千哩，如果縮減為十分之一，就是每小時一百哩，那麼，晝夜都要比現在延長十倍。如是則白天熾熱的太陽，繼續曬在植物之上，十日之久，便會燒燬一切草木。並漫長的黑夜中，又必凍壞初生的嫩芽。

② 第二個事實：太陽表面的熱度，是華氏一萬二千度，地球和太陽的距離，恰巧使我們能得到充足的熱量，而不太過。假如太陽所發送的熱量，僅是一半，我們就會凍成冰。假如增高一倍，我們即要燒死。假如地球離太陽之距離，減少十分之一，則灼熱之陽光，必將生物燒死。距離遠十分之一，則一切生物又會凍死。

③ 第三個事實：地球繞太陽旋轉，對於軌道必須傾斜二十三度，纔能產生春夏秋冬。若無此斜度，既無春秋，而且海洋蒸氣，走向南北兩端，就要造成冰的大陸。熱的地帶整年被熱氣灼熾，痛苦非常；

寒的地帶整年天冷地凍，無法生活。

④ 第四個事實：假如月亮和地球的距離，比現在的二十三萬公里，縮減現有的四分之一。那麼，所有的海水，被月球引力所吸，每日將要淹沒陸地兩次，生物便不能生存。

⑤ 第五個事實：地球的地殼，只要再厚十尺，空中的氧氣，皆被用去製造地殼，空中便無氧氣，生物絕無生存的可能。若海洋再深九尺，空中之碳氣氧氣，均被海水吸收淨盡，植物動物亦皆不能生存。

⑥ 第六個事實：地球的萬有引力恰好正合於我們生活所需。如果它比較小，像空氣水氣，這種輕質的物體，將受離心力的拋脫，而向外散去。地球就要和月球相仿，沒有大氣包圍，動物植物都不能生存。再者每天總有許多殞石向地球拋來，不過在它們穿過大氣層時，發生燃燒，所以達到地面的很少。假如沒有大氣層，每天要有千萬塊的殞石，落到我們地球上，到處釀成火災。

以上所說，地球自轉的速度，太陽的熱力，地球和太陽的距離，地球和月球的距離，地殼的厚度，海洋的深度，地球的引力，彼此都有關連，使地上生物能生存，這樣巧妙配合的宇宙，絕對不是由於自然或偶然，必須有一位超然的全智全能的造物者，獨一的真神來創造。

三、就生命的奇妙而論：我們自己是有生命的動物，我們四週擺着無數的植物動物。我們活慣了自己的生命，我們看慣了四周的生物，我們便不以為希奇。然而生物學者加以精深的研究，便不能不驚歎生命的種種奇妙。生命是甚麼？沒有人知道。她沒有重量，不能說她是多長多厚，甚麼顏色，甚麼味道。但有莫大的力量，奇妙的作為，生命使人類征服了太空，登上了月球。使一隻鯨魚的身軀可長達一百呎以上，重達一百二十噸。使正在生長的樹根，在每一英寸的土地上，約有三百五十磅的壓力，能把一塊大岩石衝裂為二，一顆大樹可高達三百五十呎，竟活了四千年之久。生命能夠產出千百種式樣的動物、植物。生命設計每種樹葉的圖樣，每種花朵鮮艷的色彩。生命將各種香氣賜給花草，將各種味道賜給水果。生命教每隻鳥唱美妙的詩歌，教昆蟲以千萬種聲音，彼此唱和，成為樂曲。一滴幾乎瞧

不見的透明膠質的原形質，能夠自己移動，又從太陽吸收能力，這單個的細胞，透明的小點，在她裏面有生命的胚種。人類、動物、植物能夠帶有上一代祖先的特性，其樞紐在於「遺傳因子」，它是一切生命的淵源。每一個遺傳因子，係由幾百萬個原子構成，必須用超顯微鏡才能看見，更可顯示造物主作為的奇妙。若將全世界五十萬人的遺傳因子集合在一起，恐沒有針頂之大。但她能帶有祖先的特性，並保持有每人的心理特性，而能夠管制地球上一切的生命。那麼，遺傳因子怎麼能把一大批祖先的正常遺傳性，包括在一個無限小的空間內呢？這個例子，說明了高深的智慧和全能的需要。這智慧和宰制，祇能是出自一位造物主的全智全能，是沒有別樣的假說可以解說的。為此奇妙的生命證明有神。我們將我們身上幾件奇妙的現象加以說明於左：

1. 心臟週期有條不紊，終生鼓動不息：血液循環的作用，和生命同在。有了生命，就有循環；作用停止，生命就宣告結束。循環的主要條件，是心臟的搏動。成年男子心臟的搏動，每分鐘約七十二次，每次擠出約五十七公分血液，全日將近五千九百公斤。心臟的工作，實在是可驚奇的。它一日的工作，相等於舉十二公斤的物體，到廿公里高處時，所需要的力。我們每天因為心臟這件偉大的工作，能夠活着，作一切偉大的事工。

心臟的工作既然是這樣的緊張，為甚麼我們不感覺疲勞呢？這是因為心臟肌肉收縮的時候，兩心耳同時弛緩；然後兩心室再繼續收縮又同時弛緩；於是兩心耳和兩心室便可暫時休息的緣故。所以心臟的動作，得分三期：①收縮期、②弛緩期、③休息期，合稱以上的三期叫做「心臟週期」。成人心臟週期所需的時間，約〇、八六秒；就中兩心耳和兩心室的休息期，約〇、四秒。心耳心室兩方都有極短的時間來休息，交互不斷，有條不紊；於是我們的心臟自生至死，雖鼓動不息，却可無疲勞狀態的顯現。

那麼，究竟是誰替我們安排了這心臟週期，並且使它一生工作有條不紊呢？除了全能全智的造物主以

外，找不到其他滿意的答覆。

2. 血球在人體內，作出使人驚異的工作：試把人體內一小血液，放地玻璃片上，用顯微鏡把它察看，便可發現裏面含有淡黃色的透明漿汁，叫做血漿。在這中間，浮游着一大群微小的圓形的東西，各自分離，各自成爲一個獨立的細胞。這些微小的圓形細胞，就是血液中的血球。人體內血球的數目，多得和天上的星一般。在一立方公厘的血液中，有五百萬個的血球，它們的體質極其微小。

血球分兩類，就是紅血球和白血球。紅血球好像運貨車一般，把肝臟內靜脈，自腸管吸收的養分，送到身體各部，供給新陳代謝的材料。同時在肺部獲氧氣，運到新陳代謝的處所。結果再把新生的代謝產物，運到各部排泄器官，逐出體外。紅血球含有血色素。這血色素是一種奇妙的化合物，它使血液變成紅色，併且使血球能和空氣中的氧結合。它在化學的構造上，正和植物體內的葉綠素相同。

通常在每立方公厘血液中，含有白血球七千至一萬。白血球有許多特殊的工作。它們可和人類社會的清道夫、醫生相比擬。白血球能把有害於身體的細菌剔除，把牠們消滅。白血球又能消除幾種誤入血液中有毒的廢物。例如，當一根細的棘茨，戳入血液中的時候，許多白血球立刻從血液中聚集攏來，共同工作着，努力把這棘茨推出。結果把一小堆膿汁（白血球的死屍），堆集在棘茨的四周。我們的一切病症能夠療癒，實在靠這些白血球的力量，並不是靠醫生。醫生所作的，只是把我們放在最適宜的環境中，使我們能夠自己把自己治癒就是了。

血液在人體內每二、五秒可以循環一週。血液雖然祇是五公升的容量，却裝滿了幾千公里長的動脈管、靜脈管，它們抵抗微生物的侵襲，治好我們的病症，每年把幾千斤的養料，和幾千斤的廢料，運來搬去。生命的這股驚人的力量，是從那裏來的？無疑地，是從全智全能的造物主那裏來。因爲在自然界中，我們總也找不到這股力量的來源的充分理由。

3. 胃腔中消化機能的奇妙：胃是食道的膨脹部分，形若一個不規則的橢圓形的囊，位居胸膜的緊下方，



稍偏於左。肌肉纖維，有成縱行的，有成斜行的，有成環狀的。靠了各種不同的纖維的伸縮，胃裏的食物，就被擠壓和搗爛。在胃壁的襯細胞中間，散佈着無數分泌胃液的胃腺。胃腺的每日分泌量，平均是一公斤半。

胃腺中的一種，產生鹽酸。鹽類是由酸和鹼化合而成。食鹽便是胃腺分泌鹽酸的主要來源，是一切生物的重要食品。食鹽由血液運輸到腺組織的細胞中，分解氯化鈉和鹼兩部。酸流入胃內，從事消化食品。化學家能在人體外把食鹽分解，但是很不容易。並且他們所用分解有力的物質，都是胃內所沒有的。然而這種強的化合物，怎樣能被胃腺細胞所分離，而沒有絲毫困難，並且未曾使用任何強酸呢？我們只能把這能力，歸功於腺細胞。但是腺細胞又怎能有這種能力呢？充分合理的答覆，只能說是造物主所賦給的。

胃腺的第二種，也是十分奇妙。倘使我們在飯前，用顯微鏡觀察這腺細胞時，便見有些顆粒，位於細胞中間。在飯後約半小時，這些小顆粒，被腺細胞溶化注入胃中，和食物混合，像已經攪拌的狀態。這顆粒就是由胃液素，脂化酵素，和凝酪酵素所組成。鹽酸和胃液素等，在飯後半小時內，漸漸地分泌出。在這期間內，酸可殺死食物中的微生物，並使蔗糖變成右旋糖左旋糖。酸和胃液素互起作用，把不溶解的蛋白質，變成蛋白乳糜和配百順。脂化酵素把乳狀脂肪分解為甘油和脂酸。凝酪酵素使乳中的酪精凝固，變成乾酪素。最後胃開放幽門，把適合血液吸收的食糜，送到腸管裏去。

時至今日，經過了幾千百年的研究，人雖然懂得發明新式的機器、電流、原子能，却還不能作出胃腔內胃液一日所完成的工作。生命的奇妙，僅這一點，已可使我們驚訝不止了。這種使我們驚訝的生命消化機能，祇能出於一位真神的全智全能，別的解答都無法令人滿意。

### 第三節 以人類的心靈爲證

一、以人的良心爲證：人類皆有是非之心，就是判斷善惡的良心。在我們每件行爲以後，總要聽到一個評斷的聲音（良心的聲音）說道：你這次的行爲是惡的，或是：你這次的行爲是善的。我若作了惡，便感覺一種痛苦。我若行了善，便感覺一種樂趣，坦然高興。良心的基本判斷，是分別善惡，斷定是非；督責應當行善，警戒應當離惡的最高原則，這是絕對不能磨滅的。我們每人都經驗過了：違背了良心的規勸，便覺得不安；順從了良心的指導，便覺得幸福。爲此我們知道有一立法者的存在，他維護着道德律，不讓人任意侵犯。

良心的聲音和道德的觀念，在個人內心都有。不過有時因良心受了損害，例如：主觀的情感和成見、本身的利害關係、受了不良教育的關係、外界的欺騙、受了社會環境影響等。事情的複雜性，以致感覺的程度大小不同，往往能夠發生錯誤，這是應由每個人自己負責。譬如：我們喜歡自己的兒女，勝過喜歡人家的兒女。小孩子們打起架來，我們總是想自己的兒女比較有理。我們抱着成見，先入爲主，因而拒絕別人的意見，認爲不合理，不應當。我們遇到賺錢的機會，很容易認爲是正當的。然而對於他人的賺錢，很容易認爲是不正當的。我們在家庭中，在學校中，如果從小時受到了不良的教育，把壞事當做好事；即使長大之後，尋求思想獨立，也很難完全糾正這些不良教育的影響。外來的欺騙，尤其是現代龐大巧妙的宣傳機構，很容易使我們是非顛倒，黑白混淆，把好人當做壞人，把壞人當做好人。實際的生活中，一件事情往往總是有些好有些壞的。絕對的好或絕對是壞的，很少很少。這事情有複雜性，使惶惶的，頭腦簡單的人，判斷錯誤了。我們生長在這時代，不能不多少受這時代環境的影響。在思想上多少做些環境的犧牲品，因而隨着社會中流行的判斷，便免不了給後代人來指摘我們的錯誤了。我們應當盡量除去良心錯誤的原因，尋求正確的判斷。

所幸，如果我們的良心正直，誠心實意的立志行善戒惡，努力使良心光明照亮。那麼，不但那些枝節上的錯誤，不能阻礙我們，甚且在許多的事情上，我們的良心是不會錯誤的。我們要負責我們的行爲，因爲每個人心中，都有良心。行了善，心中高興；作了惡，坐臥不安。人人都是這樣，就是頑童也是這樣。有時候，頑童怕見父母，便是良心聲音的發現。所以許多人平時作惡犯罪，任意妄爲，臨死便覺懼怕，虛心懺悔。所謂「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這就是良心功用之明證。人不能使良心緘默不作聲。許多人，在作惡之後，聽見良心嚴厲的責備說：「這樣的生活，你不害羞嗎？你不怕神麼？」他們想用酒精，用娛樂，來麻醉自己的良心，使它緘默。但是沒有用，等到熱鬧過去了，快樂跑掉了，剩下了靜默的時候，良心便會重新喊起來。左舉二個例子：

1. 希臘古代的名作家「布魯答希」，他曾記載說：有一個人，名叫貝蘇，他弒了父親，案情甚密，無人知覺。但令人奇怪的，是從那日以後，兇犯不能再聽燕子的鳴聲了。因爲他聽見燕子聲音，都好像在說：「這便是兇手！這便是兇手！」因此他把附近的燕窩一概破壞了。但是沒有效驗，他仍然輾轉不安。終有一日，他向某人說了：他聽燕子都在咒詛他，說他是殺人的兇手。法庭對他起了懷疑，繼而考查，終至破案。這是二千年以前發生的事件。

2. 一八九五年，在捷克的一個村子裏發生過同樣的事件。一日村中忽然起了大火，燒燬了很多的房屋，燒死了一些人。人們不知道起火的原因，更沒有想到是因爲報仇而放火。但自那日以後，村中有一個人閉門不出，不敢見人，他便是放火的人。他終日看見被火燒死的人，披頭散髮，站在他的面前，指着院子的一棵樹，向他說道：「上吊吧！上吊吧！」於是他就把那棵樹砍掉了。然而沒有用，畢竟沒有別的法子，他只得得到法庭裏去自首，說他是放火的人。

所以聖經說的不錯：「惡人雖然無人追趕他，他也逃跑。」（箴廿八1）

二、以人的道德律爲證

1. 何爲道德律：所謂人的道德律，就如：吾人對於世間的一切事件，總有採取一種態度，據個人的意見，加以批評。譬如有人在河中洗澡，忽然得了瘧疾，大有滅頂之虞。正在危急之際，有一個勇敢的人，躍入水中，把他救出。人都批評說：這是一件好事！再譬如在某村上有一個婦人，用砒霜殺了她的丈夫。人們都說：這是一件可怕的惡事！

所以人的行爲有善惡的區別，這是很自然的事。有的行爲，我們以爲善。有的行爲，我們以爲惡。踐約是善的，失信是惡的；忠友是善的，負友是惡的；說實話是善的，撒謊是惡的。這就是人的道德性，也稱爲道德律。不但具有辨是非別善惡的智力，而且具有聖潔、仁愛、公義，並且有感情與意志，可以選擇從違。此道德性也就是神的印像，其作用顯於良心。良心的聲音功用，好像有權柄命令人，要這樣要那樣，比較律法更爲嚴厲而努力。這帶有權柄能力的道德律，是從那裏來的呢？一定不是我們自己或他人制定的，因爲善惡的區別，不由我們個人作主。假如，你把知恩報德當作惡，把忘恩負義說是善，看看能否成功？你雖然怎樣強辯也是枉然。善惡不能改換，是非也不能倒置。因爲道德律不受世物的轄制，不因時間而移轉。不由我們作主，不屬於我們的意；到底道德律的標準在那裏？拿什麼作根據呢？

2. 道德律的立法者：道德律給我們顯明有一位天地的主宰，因爲有律法，便有立法者維持律法的權威；而這道德律也必有一位立法者，以權威能力維持它。善惡的區別，既是客觀的，永遠不變的，不由人也不由世界作主；所以必有一位永遠不變的，超越世界的實體存在。這些基本的道德律，是由他制定的，也以他爲根據。祂將道德律栽在我們裏面，把道德智慧，放在我們靈裏的深處。神既是立法者，惟有祂能擔保道德律的權力。若沒有神權掌握司法權，那裏還有另一個司法權監視着人類遵守道德律呢？若沒有神的話，人自己便是一切行爲的標準。那麼，我所愛的，與我有益的，便是善；我所憎惡的，與我有損的，便是惡。世界上還有真正的善惡，真正的道德嗎？

3. 違犯了道德律，便渴慕神的寬恕：道德律尚有使人注意的一種現象，便是我們犯罪以後，渴慕寬恕。本來犯罪是人之常事，不足為怪。但人在犯罪之後，若得不到寬恕，也沒有補救的法子，那便是最大的痛苦。在世界的痛苦中，精神的痛苦，更是重大。這是誰也都經驗過的。詩篇的作者，在犯罪以後哀嘆說：「主阿，由我的心靈的深處，我向你呼號。」「神阿，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詩五十一—1）

人生來就是一種有宗教的動物。人心自然而然渴慕神，這是歷史的事實。千萬個人的心聚在一起，好似一個大海。你站在海岸上，聽見裏面發出的聲音，便是尋求神的渴慕。尤其是陷於罪惡以後，渴望與神和好。這種渴慕是人類天生自然的本性，深注在我們心裏，不能欺騙我們。本性使我們飢渴，便給我們飲食；神既是我們渴慕的神，又豈能沒有神呢？

三、以人心靈的飢渴為證：人的心內有一種渴慕神的飢渴，無論甚麼都不能滿足，惟有一直找到了神才能滿足。正如渴則思飲，飢即要喫一樣。這是一件頂希奇的事實，就是無論你的內心有甚麼慾望，在你身體上面，便有一個器官來作你解決慾望之工具；同時在外界也有事物，來供應你的慾望。所以慾望與器官和供應，三者互成聯繫，缺一不可。你有觀看美色的慾望，在你身上便長有兩個眼睛，作你吸收美色之工具，而外界也有青山綠水，花木鳥獸之美，足以供應需要。你有聽音之慾，你便生長兩個耳朵，外界也有鳥語蟬聲，音樂詩歌以供需要。你有食慾，你便有個嘴作為食物之工具，外界確有雞魚鴨肉，大餅油條以遂你之心願。總之一切內心之慾望，在外界既然皆有供應，如何能說有了渴慕神的慾望，在外界獨無有神以供應呢？這麼多的人皆有渴慕神的慾望，惟有信了神才能滿足，也真得到了神滿足了他們的慾望。

許多人得不到神，是因錯用了工具，所以找不到神。比如你要知道花的香味如何，非用鼻子聞聞不可；你若用眼去看，不能看見；用耳去聽，不見甚麼氣味；用口去嘗，嘗不到它的香氣。同樣的原

理，你若用眼去看神，用口去嘗神，用手去摸神，用鼻去聞神，用耳去聽神，都是不可能的。神是個靈，非用心靈和誠實去尋找神不可，心靈是知道神的適當工具，所以要用虔誠的心尋找神，就必能尋到。耶穌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必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尋找的就必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太七7-8）

#### 第四節 以原子的奧秘為證

一、原子是什麼？：宇宙間所有一切的物類，都是由原子所構成：我們四週的每一樣東西，棹子、書本、樹木、房屋，連你自己的身體，以及你所呼吸的空氣，每一樣東西的組織，都是那些看不見，摸不到的極小質點原子。原子小到甚麼程度呢？以每一次呼吸的原子說，你每次呼吸的空氣，其原子數約為二十五後面跟上二十一個零。這個數目實在太大了，以致無法稱呼，勉強可以說是二十五萬億億。原子的小亦可以想見了。

因為原子太小，只能憑理論與想像去研究它。約四十年前大科學家波耳，曾把原子的形像，寫為像行星繞太陽一般。也就是說，若將原子擴大，就如一太陽系：中央有個核子，在周圍有電子繞着軌道運行。這個觀念，近年來雖有人說不十分正確，但大致上還是可以說明原子的形狀。

原子核質量比較大，在原子的中心，自轉着，好比太陽系裏的太陽。離中心很遠的地方，有很輕的電子繞着核子，各循軌道迴轉，好比太陽系裏的行星。電子的多少，隨原素的不同而變。通常電子數常與核中的質子相等，不過最外層的電子數，總不超過八。電子帶着陰電，質子帶着陽電，但電子的質量遠不及質子，只有質子的一千八百四十分之一。核中還有一種同質子差不多大，差不多重，而不帶電的中性的東西，叫做中子；這為製造原子彈是極重要的東西。原子的容積便是據最外方旋轉的電子的軌道而決定。質子、中子和電子只佔原子中的一小部分，真如太陽地球和其他行星祇佔太陽系

全部空間的一小部分一樣。但是電子每秒鐘能旋轉幾百萬次（或許多億次），所以能抗拒其他物質進去。想不到這在前人認為不可再分的最小原子，現在剖分起來，却是這樣複雜。而且愈研究愈神秘愈奧秘。由甚麼力量，能夠使得這些小小的核子裏面，各種微粒佈置得這樣的奧妙，以發生種種作用，已成爲一個宇宙間最基本的大問題。科學家都聚精會神想窮其奧秘。

二、原子能的威力：整個原子的重量，百分之九十九是在核子裏面，而且有一種極大神秘的束縛力，蘊藏在這顆小核子裏面。在核子分裂時，遇有外面一顆中子跑進去，便使得那核子裏蘊藏的束縛能要釋放出來，變成偉大的能力。這釋放出來的能力，應稱爲核子能，尋常稱之爲原子能。

愛因斯坦列出了一個有名的公式，就是  $E=MC^2$ 。E 指能，M 指物質，C 是光速。這公式表明物質達光速的二方時就是能了，一公分的任何物質，按照這公式計算，可以變成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千小時的能，足夠把一隻六萬噸的軍艦，吹起空中一百哩高。物質裏面真是蘊藏着極大奧秘的能。原子能就是在原子分裂時，由一部的物質轉變過來的。譬如氫離子射擊鋰原子，而變成氦的時候，質量減少了一些，這些減少的質量，便是化爲原子能了。一公分重的鋰，在原子反應中放出的原子能，要比一公分重的碳燃燒時所發生的能大一千倍。

原子彈的發明與原子能就是運用此原理。中子本身不帶電，容易穿透原子核電場所建屏障的特性，使鋰原子分裂，而變一部分質量爲能，同時也射出數個中子，去擊撞別的原子，演成等比級數的增加，而最後發出極大的能。科學家發明了種種加速器，轟擊原子，以獲得核子能。

上次投擲在日本的原子彈，還只取用到全部原子能百分之幾，然而已足夠驚人，那麼，現在科學日日進步，不用提甚麼超原子彈，死光炮，單提那後來製造的原子彈，也要可怕到甚麼地步呢？

三、宇宙間的原子能：地球上早暮四時的不同，動植物的生長，以及風雲雨霧等等的變化，是怎樣來的呢？就是靠太陽的光和熱。如果太陽失去了它的效能，整個地球立刻變爲死靜。但是太陽的光和熱又是

怎樣來的呢？怎能那麼大呢？從前的人無法解答。現代的科學家，認為也是原子能的效果。太陽中一刻不停在爆裂原子彈，而爆裂的不是鈾等重原子，而是輕原子。氫原子吸收中子，放出原子能。有人估計太陽每秒所消耗的質量為四百多萬噸，而太陽至少已有十萬萬年的歷史。不問誰在主持這架神奇的原子爆裂機，不問第一個中子怎樣來的，單這十萬萬年所消耗的質量有多少，已夠使人驚奇了！

四、這奧秘的原子是誰佈置的？：有一位熱誠的基督徒，是科學家，特在這原子方面的許多奇妙的事實中，舉出下列六個問題來，以證明神的創造和掌管宇宙：

1. 你睜開眼睛看周圍的房屋、樹木、禽獸、和你，一直望到天頂深處各個星體，這龐大無比的宇宙萬物，一律是原子構成的。而原子却是小到那樣，裏面還有許多奧秘的東西；除了神造之外，誰會有這種大能可以去造出來呢？

2. 在原子裏面，電子繞着核心旋轉。這個電子軌道（如地球之繞太陽而轉的軌道），比一百萬分之一吋還小，但每秒所旋轉的次數，却達到許多億次那麼快。在這麼渺小的一顆原子裏面，而有這麼奇妙的高速運動。而且在龐大的宇宙間，各原子都有其系統，依照律例運行。除了神，那個能夠指揮它們這樣做呢？

3. 在這顆渺小的原子裏，雖有若干數目的電子繞核而轉。但在整個原子來講，裏面空虛的地方，却佔着大部分。科學家洛奇爵士說過，電子繞核運行，有如若干隻蜜蜂，在郊外對某一間教堂盤旋飛繞一樣，覺得還有許多地方可以走動。大物理學家愛丁頓也說過，假如將一個重二百磅的壯漢，將他身體上所有的原子的空虛地方，都除去不算的話，那麼，這壯漢身體所剩下來核子電子，把它們緊密擠在一起，却只能佔大如沙粒的地方罷了。這顆奇妙的原子裏面，竟是這麼樣空洞洞的，誰會這樣巧妙去安排呢？

4. 原子的核心所含的質子帶着正電荷，而外圍的電子帶着負電荷。外面有許多顆電子，核心便有多少顆



質子，以保持這一個原子的電荷平衡。誰賜給這種電荷與原子各部，而且能夠那麼準確地保持平衡呢？

5. 在物理學中談到電的性質是同性相拒，異性相吸，這是大自然律例之一。但在原子的核心裏，每一個質子都帶着一個單位的正電荷。它們同處於一核心中，不特不因同屬正電荷而互相斥拒，反而有某種神秘力量，使他們緊密地拉攏在一起，與上述那條大自然律例恰好相反。當代科學家馬沙克說：「使得宇宙中各天體彼此拉集起來的是萬有引力；使得原子結合在一起的是電磁吸引。但在原子裏的核內，其膠合的力量却是一個奇怪的謎，它完全違反了物理上我們已知的知識和經驗。它那樣的怪異離奇，以致我們無從用文字描述得出來。我們地球繞太陽的情況，既在原子裏電子繞核而見到；不料在核心裏面又發現一個更小的太陽系來。對於這種大宇宙以至小核子的結構的奇妙，真使我們震駭萬分。況且存在於渺小核子裏的能量，却又是那麼厲害，一旦釋放出來，可以造成威力龐大的核子彈。除了神，誰會設計這種奧秘的結構呢？」

6. 有一位物理學者寫一篇文章「難以捉摸的日子」，慨然嘆道：雖然我們設法來摹想其形相，但當我們看見這些原子微粒的種種行徑時却終於失敗了，……因為駕馭這些微粒行爲的律例，常與我們每日接觸的世界上各種的律例不同。這些微粒，由量子力學理論來說，其行動既是如一微粒，又屬一個波。……它們能如微粒物質可集中於某一空間，但同時它們又是擴展至一段長距離，有如波狀。這種微粒行爲所依據的律例，雖是複雜奧妙，却都是真實的。若依據我們日常生活各種現象來解說此論，則無法瞭解，也看不出來的呢！這些原子核裏的微粒的種種神奇，可說是宇宙的大秘密。誰會造出這樣的事實來呢？

綜合上面六個問題來說，都是原子內部令人驚奇的現象，而且是我們用肉眼所不能看到，而僅由測量或者計算而間接知道的。在聖經上希伯來書十一章3節說：「我們因着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造成的。這樣，所看見，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這一段話，真可使我們深深地思想一下。

## 第五章 靈的區別

聖經關於靈的名稱、作爲的記載非常多，而且複雜，似乎難以辨認。但如果細加研究，就可以把他分別清楚。茲根據聖經的記載，從諸靈的名稱加以分類，可分爲左列四種：

1. 真神的靈：就是聖靈（路二25、27）
2. 天使的靈：就是服役的靈（來一14）
3. 魔鬼的靈：就是邪靈（提前四1；弗二2）
4. 人的靈：就是靈魂（伯卅二8、18；路八55；徒二十10）

### 第一節 真神的靈的名稱

一、表明是神的靈

1. 耶和華的靈（撒下廿三2；賽十一1；六十一26）
2. 永生神的靈（林後三3；太十六16）
3. 聖神的靈（但四8、9、18；五11）
4. 神的聖靈（弗四30）
5. 神的七靈（啓一4；三1；四5；五6）
6. 神的靈（創一2；太三16；林前三16）
7. 父的靈（太十20）

二、表明是耶穌的靈

1. 耶穌的靈（徒十六17）
2. 基督的靈（羅八9；彼前一11）
3. 耶穌基督的靈（腓一19）
4. 神兒子的靈（加四6）
5. 主的靈（路四18；林後三17）

### 三、表明特性榮耀

1. 聖靈（路二25、27；路四1、14、15）
2. 聖善的靈（羅一4）
3. 真理的靈（約十四17；十五21；十六13）
4. 公義的靈（賽四4）
5. 正直的靈（詩五十一10）
6. 良善的靈（尼九20）
7. 永遠的靈（來九14）
8. 榮耀的靈（彼前四14）

### 四、表明工作、功用

1. 審判者公平之靈（賽廿八6）
2. 焚燒之靈（賽四4）
3. 保惠師（約十四16、26；十五26；十六7）
4. 樂意的靈（詩五十一12）
5. 施恩的聖靈（來十29）

6. 施恩叫人懇求的靈（亞十二10）
7. 賜人智慧和聰明的靈（賽十一2；申卅四9）
8. 賜人謀略和能力的靈（賽十一2）
9. 賜人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賽十一2）
10. 賜人有智慧和啓示的靈（弗一17）
11. 賜生命的靈（羅八2）

◎真神的靈稱呼雖多，却只有一位，因為祂是獨一的真神（羅十六27；提前一17；猶24）所以祂的靈也只有一位。

1. 聖靈只有一個（弗四4；林前十二4）
2. 都從一位聖靈受洗，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13）
3.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林前十二11）

真神的靈既是一位，何以又有許多的名稱呢？這是因為要表現祂所具有的美德功能，和各種恩賜或作為，所以才有許多的名稱。但不能因其名而限定其功能作為，更不能因其名稱之多，而以爲有多數之聖靈。譬如這人迫切求真理，神就藉着所賜的聖靈，引導他明白真理，所以稱爲「真理的聖靈」。神需要指示人真理的奧秘，或未來的事時，祂就藉着所賜的聖靈來啓示他，所以也稱爲「啓示的靈」。又有人缺乏智慧，神若要用他，就藉着所賜的聖靈，使他有智慧，所以也稱爲「賜人智慧和聰明的靈」等，其實都是一位的聖靈，並不是有許多的聖靈。聖經不過是聖靈許多的權能中，以一個名稱來顯明祂一種權能而已。全能的聖靈是無所不能，並不能用以上所舉的名稱，來表現祂的全智全能。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蒙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行異能，又叫一人作先知，

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譯方語，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7-11）。據以上經文所載，我們要正確的認識神，聖靈只有一個，這是辨別諸靈最根本的認識。但因祂的權柄、功能、作為、恩賜，有許多的分別，所以名稱也因之而異了。

## 第二節 天使的靈的名稱

一、表明是服役的靈

1. 服役的靈（來一14）
2. 僕役（詩一百零三21；一百四十八2）
3. 天使（路二10、13；徒十二8）
4. 耶和華的使者（詩卅四7）
5. 真神的使者（徒十3）
6. 主的使者（太一20；二13；徒十二7）
7. 神的衆子（伯一6；卅八7；詩八十九6）
8. 使者（太十八10；徒八26；來一7；詩九十一11）

二、表明工作

1. 天上的萬軍（王上廿二19）
2. 諸軍（詩一百零三21；一百四十八2；伯廿五3）
3. 天兵（路二13）
4. 守望的聖者（但四13）

三、表明特性

1. 聖者（詩八十九7；但四13；亞十四5）

#### 四、表明能力

1. 大能的天使（詩一百零三20）

#### 五、表明階級職銜

1. 噤啞（創三24；出廿五18、22；詩十八10；賽卅七16）

2. 撒拉弗（賽六2）

3. 米迦勒（但十二1；猶9；啓十二7）

4. 迦百列（路一19、26）

◎天使的靈數目是千千萬萬（來十二22；啓五11），天上好像地上的國家，千千萬萬的天使，好似有系統的組織，編成隊伍成爲天軍（王上廿二19）；有天兵（路二13）；有諸軍（詩一四八2）；有天使長（帖前四16）；有隊、有營、有爭戰（太廿六53；路二23；啓十二7）。職份有大小，階級地位都有分別；如噤啞啞、撒拉弗，都是有尊榮的職銜之天使（結廿八13、15；賽六2）；也有奉差遣的天使迦百列（路一19、26）。看以上的聖經，就知道天使的靈不只是一個，是有千千萬萬的數目。這麼多的天使，都是神的諸軍，爲神的僕役；他的使命工作，都在他的名稱表示出來。如天上的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真神的使者、主的使者、使者、服役的靈、守望的聖者等。

### 第三節 魔鬼的靈的名稱

#### 一、表住處數目

1. 天空屬靈氣的（弗六12）

2. 世上的靈（林前二12）

3. 群 (可五 9)

二、表地位權勢

1.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 (弗二 2)
2. 世界的王 (約十二 31 ; 十四 30 ; 十六 11)
3. 世界的神 (林後四 4)
4. 執政的、掌權的 (弗六 12)
5. 掌管幽暗世界的 (弗六 12)
6. 鬼王 (太九 34 ; 路十一 15)
7. 鬼王別西卜 (太十二 24 ; 可三 22)

三、表與神爲敵

1. 魔鬼 (誣告、讒謗之意) (約八 44 ; 啓十二 9)
2. 鬼魔 (提前四 1 ; 雅三 15)
3. 鬼 (約八 48)
4. 鬼魔的靈 (代下二 5 ; 啓十六 14)
5. 撒但 (反對、敵擋之意) (太四 10 ; 代上廿一 1 ; 啓十二 7)
6. 彼列 (撒但的別名) (林後六 15)
7. 仇敵 (太十三 39)

四、表虛妄

1. 虛神 (王上十五 23)
2. 謬妄的靈 (約壹四 6)

3. 謊言的靈（王上廿二22）
4. 乖謬的靈（賽十九14）

五、表試探引誘

1. 古蛇（發光誘惑之意）（啓十二9；二十二2）
2. 誘惑人的（帖前三5）
3. 試探人的（太四3）
4. 沉睡的靈（賽廿九10）
5. 邪靈（弗二2；提前四1）
6. 鬼怪（太十四26；可六49）
7. 夜間的怪物（賽卅四14）

六、表兇惡殘忍

1. 惡魔（路七21；弗六12）
2. 惡者（帖後三3；約壹五19）
3. 大龍（啓十二9；二十二2）
4. 獅子（彼前五8）

5. 無底坑的使者（啓九11）

6. 惡玻倫、亞巴頓（啓九11）

七、表性情污穢

1. 污鬼（可一23、26、27；徒五16）
2. 巫鬼（徒十六16）



## 3. 啞吧鬼（可九17）

## 4. 污穢的靈（啓十六13）

◎魔鬼的數目衆多，曾有一次，耶穌問一個被污鬼附着的人說：「你的名字叫甚麼？」，回答說：「名叫群，因為我們多的緣故」（可五9），藉此可以瞭解魔鬼的數目非常多。牠們的數目若不很多，工作活動的範圍若不是很廣，就不夠迷惑全世界，因為魔鬼是迷惑普天下的（啓十二9；十三13；十四14；十八23）魔鬼稱爲空中掌權者的首領、世界的王、世界的神、執政的、掌權的；這些稱呼都是表示牠們的數目多，而且有力、有權柄，支配全世界，使全世界的人都臥在牠的手下（約壹五19）。

魔鬼許多的名稱，都是表示牠的性質、工作、活動的別號。如，「撒但」在原文上是「抵擋」「反對」（太四10小字）；牠的思想行動，專以反抗神（徒七51；十八6），敵擋良善（徒十三10）。「魔鬼」在原文上是「讒謗」「誣告」；在人面前毀謗神（創三一、四、五）；在神面前控告人（伯一九；二四、五；啓十二16）。「大龍」「獅子」即「吞噬」「殘忍」之意，殺害基督，逼迫吞噬聖徒（彼前五8；啓十二4、5）。「古蛇」在原文上是「發光」「誘惑」；表明牠的性質狡猾、詭詐，專以欺騙、引誘（林後十一3、13、15）爲工作。「惡魔」「惡鬼」「惡者」，表示牠的性情兇惡；聳動人犯罪作惡。「污鬼」「污穢的靈」「邪靈」，表明牠進入人的心，使人懷私慾邪情，喜愛污穢淫亂。「謬妄的靈」「乖謬的靈」「虛神」，表明使人發生錯誤的心，顛倒是非，以光爲暗，以暗爲光，喜愛虛假狂妄的事。「試探人的」「誘惑人的」，這些名稱都是很清楚表示牠試探、引誘、迷惑爲工作。「無底坑的使者」「亞玻倫」「亞巴頓」，說明牠的工作是破壞毀滅，要使人沉淪在無底坑而後已。

魔鬼按牠的名稱，也表明牠們有階級、地位之分別。如，有首領（弗二2）；有執政的，有掌權的，有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弗六12）；有鬼王（太十二24；可三22）；有使者（太廿五41；啓十二8、9）。這樣看來，魔鬼也有整個的團體組織，形成有系統、有秩序的國家。所以有一次耶穌醫好一個被鬼附着，

又瞎又啞的人的時候，法利賽人毀謗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着鬼王別西卜」；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分爭就成爲荒場，一城一家自相分爭，必站立不住，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分爭，牠的國怎能站得住呢？」（太十二22~26）。藉此可以知道，魔鬼是有國家組織的。

## 第六章 真神的靈

### 第一節 聖靈就是神的靈

神是個靈，所以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4）；真神是天地主宰的名稱，聖靈就是真神工作的別號。真神是至尊、至聖、至榮（出十五11；賽六3；啓四8），所以稱爲「聖善的靈」（羅一4），或「聖靈」（路二25、27；四1、14、15）。真神是獨一無二的（申六4；可十二27；約十七3），所以聖靈也是只有一位（林前十二4；弗四4）。聖經常常記載：「神的靈」（羅八9、14）；「神的聖靈」（弗四4）；「永生神的靈」（林後三3）；「耶和華的靈」（賽十一2；六十一26）；可見聖靈就是神的靈。「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羅八9）；這節聖經更清楚地向我們說明，神的靈就是聖靈，聖靈就是神的靈；聖靈與神，原是爲一的。

茲將真神的靈就是聖靈的聖句引證於左：

1. 「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那時候，必賜你們當說的話，因爲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太十20）；同樣的事路加却記載說：「正當那時候，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路十二12）。
2.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羅八9）。
3. 「因爲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14）；同章16節却說：「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4.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林前三16）；同樣的事林前六19却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

5. 「並藉着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11）；在帖後二13却說：「又被聖靈感動成爲聖潔」。

#### 6. 聖經其他的記載

- ① 神的靈（聖靈）運行在水面上，然後造出萬物（創一1）。
- ② 我要將我的靈（聖靈）放在你們裏面（結卅六27；卅七14），澆灌凡有血氣的，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珥二28、29）。
- ③ 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祂也住在我們裏面（約壹四13）；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約壹三24）。
- ④ 神却是一位，在衆人心裏（聖靈）運行一切的事（林前十二6；弗四6；腓二3）。
- ⑤ 一切恩賜都是聖靈所運行，隨意分給各人（林前十二11）；雅各却說，各樣美善的恩賜都是從衆光之父來的（雅一17）。

### 第二節 自有永有的靈

神的靈是自有永有的，耶和華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永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出三13、14）。此自然而有的神，可謂莫明其妙，其生命莫可限量，萬物的生存，無不倚靠祂的生命爲根源。祂的生活在於一己，而不需外物的資助；不受外力的限制，無所憑藉，無所依歸；生活自由、行動自由，始堪爲萬物所本所歸。祂說「我是首先的」（賽四十一4），「在我以前沒有神」（賽四十三10）。「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詩九十二）。天地未被創造以前，先有神的靈運行在水面，然後藉着神的話造成諸世界（創一章；來十一4）。宇宙之中除了自有的神以外，無論是靈界，或物質界，都是被造的。「因爲萬有都是靠着祂造的，

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西一16)；「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17)。

◎神的靈不但是自有也是永有的：祂是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來七3)；是獨一不死的(提前六16)；祂是永生的神(創廿一33；申卅三27；約三10)永生之神(賽四十28；九6)；永遠長存(賽五十七15)；不能朽壞(羅一33)；祂的年數世世無窮(詩一百零二24、28)。神的永有，沒有時間的限制，亦無時間的計算，無始無終，不與時間並進。神對於時間，原不分古今，「看千年如一日，又看一日如千年」(彼後三8；詩九十四)；時間在於神即「時間常存」，並無為時間歷盡，千億萬年的歲月無窮無盡；自創世時，至末世日，並不分先後，不分新舊，是永遠自在。神自稱耶和華，即自有永有之意，無時不有，原來怎樣，現在也怎樣，未來也怎樣；天地有窮期，萬物有盡時，神即依然不變。

◎神的靈是自有的：聖靈已是神的靈，那麼聖靈，也就是自有的靈了。但聖經却常常記載聖靈是從神來，或從耶穌來：

#### 1. 聖靈是從神來的

- ① 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約壹三24)。
- ②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神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林前六19)。
- ③ 因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祂又賜我們聖靈作憑據(林後五5；徒五32；林後一22)。
- ④ 所以棄絕的，不是棄絕人，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約三34；帖前四8)。
- ⑤ 眞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徒三17)。
- ⑥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就是眞理的聖靈(約十四16、17)。
- ⑦ 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差來的聖靈(約十四26)。
- ⑧ 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路十一13)。

## 2. 聖靈是從耶穌來的

- ① 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來，我若去就差遣祂來（約十六7）。
- ② 聖靈就是真神藉着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多三6）。
- ③ 我要將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廿四49；約廿22）。

3. 神是獨一的神，為救贖人類的關係，神在三個時期顯現。聖經主題是救贖，舊約是救贖的計劃；新約是救贖的實現。神為了成就這偉大的經綸，在舊約時代，除了藉着預表隱喻此事之外（創三21；林前五7），又藉着預言預先指明（賽七14；彌五2）。在新約時代，祂甚至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提前三16）；做贖罪祭的羔羊（約一29），為人受死、復活、升天（羅四25；約十四213）。在升天後，祂又降下聖靈來建設初代教會（徒一1、4、41），以實現救贖的計劃。

④ 神這種奇妙的作為，很容易使人誤會，錯認神為三位一體的神。其實就神永遠的存在而言，祂在新約時代的救贖工作，不過是一段極其短暫，甚至等於「無」的瞬間，祂為了完成救贖的工作，似乎暫時分成三位，其實祂是獨一無二的神。這是極大的奧妙，只能求聖靈啓示，除了神的靈，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11）。

神的靈在三個時期顯現，按着顯現的次序，先是父神；次則子耶穌基督；再次則聖靈；所以父神是耶穌基督和聖靈的本源，耶穌基督又是聖靈的來源。為此聖經說：「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羅八3；加四4）。耶穌自己說：「我奉差遣」（太十五24），「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二十1）。同樣聖經也記載，聖靈是由父來的；又說，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 第三節 純粹的活靈

一、有靈無質：「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4）。「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自由」（林後三17）。「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原文作靈）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廿四39）呂振中譯，靈是「無有肉和骨頭」。國語新舊庫譯，「靈無骨無肉」。日文譯，「靈是無肉和骨」。

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第一日晚上，十一個門徒聚集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向他們顯現。他們都驚異害怕，以為看見的是魂。耶穌對他們說：「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藉此，使我們知道「純粹的靈」。非如我們的肉體，亦非物質，亦非原質；乃是目不能見，手不能摸，用言語不能盡述之靈。超過萬物以上，在萬物之先，無須依靠萬物，萬有是靠祂造的，又靠祂而立（西一16-17）。好像人靈性的活潑，並不依靠肉身，而肉身為靈性利益；可藉以發表靈性活潑的表現。

二、沒有具體的形像：「你們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卅三20；伯廿三8-9）。「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提前六16；約一18；五37）。「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真神」（提前一17；西一15）。「祂從我旁邊經過，我却不見，祂在我面前行走，我倒不知覺」（伯九11）。

真神的靈，既沒有質，所以沒有具體的形像，人的眼睛是看不見的。神純粹是靈，無限無量，廣大無邊，充滿宇宙；「超乎衆人之上，貫乎衆人之中，也住在衆人之內」（弗四6）。已沒有形體的限制，當然沒有形像，所以神禁止人造偶像敬拜。「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出二十四1-5）。「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甚麼形像。惟恐你們敗壞自己，彫刻偶像，彷彿甚麼男像、女像，或地上走獸的像，或空中飛鳥的像。或地上爬物的像，或地底下水中

魚的像。又恐怕你向天舉目觀看，見耶和華你們神爲天下萬民所擺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萬象；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他」(申四十五19)。

神固然有靈無質，却非玄虛空洞莫憑；雖然超乎萬有，亦「去人不遠」(徒十七27)；神乃是衆人之父(弗四6)，雖然無形可見，無像可像，亦有時顯人的形像，其顯現時，亦無可畏的形像。如同對亞伯拉罕顯現於幔利橡樹的帳幕時，或對使徒約翰顯現於拔摩海島，皆藉人形顯現；神藉肉身顯現使我們易於明曉，及至我們肉體變爲靈體之時，我們必要像祂，因爲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三3)。

三、所謂神的形像五官，乃屬靈意：「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二27128)。「要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24；西三10)。「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15；林後四4)。「祂是神榮耀發出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眞像」(來一3；腓二6)。

以上經文所說的形像，並不是具體的形像，乃屬靈的意義，是抽象的，指着人是按照神真理的仁義，聖潔的樣式而造的。人被造的當初，人的性靈中，具有由真理所生的仁愛、公義、聖潔；後來背逆犯罪墮落，虧欠神的榮耀(羅三23)。但蒙主拯救，被稱義之後，應該心志漸漸更新，恢復到被造當時，有神榮耀的形像。並且像主耶穌顯明仁愛，爲了捨身(加二20；約十五13)；喜愛公義(詩四十五7；來一9)，成爲我們的義(林前一30；羅五1819)；完全聖潔(來七26；林前一30；彼前一15)；引進永義(但九24)。

神既是純粹的靈，何以聖經又常常提到「神的面」(出卅二11、20)，「神的眼目」(代下十六9；箴五3)，「神的耳朵」(賽卅七17；代下六40)，「神的鼻」(撒下廿二9、11)，「神的手」(申卅三29；路一51；賽五十一10)，「神的脚」(賽六十六1；詩十八9)。這些不過是借用人的肢體五官，以表顯神的舉動作爲，使人容易領悟神的事而已。如果非用人具體而通俗的言語，我們就無法認識



神。此事是神對世人特殊的憐憫，藉着具體的事，顯明屬靈的事。例如，「祂用膀臂施展大能」（路一51），是說明神是萬權能的，無所不能的神；「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祂的耳朵聽他祈求」（詩卅四15），是顯明神慈愛的關懷看顧，祂是無所不能的神；「天是我的腳凳」（賽六十六1），是說明神的靈充滿天地，無所不在，至大無比的神。

神既是靈，無有具體的形像，人不能看見，為何聖經又常常提到人看見神呢？如：「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出廿四9、11）。「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和摩西一同在那裏，宣告耶和華的名」（出卅四5、6）。「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是用謎語，並且他必看見我形像」（民十二8）。「瑪挪亞就對他的妻說，我必要死，因為看見了神」（士十三22）。

以上經文說：「看見」，「面對面」，「看我的形像」，「因為看見了神」，這並不是看見祂的本體真像，不過是看見祂的顯形，或聽見祂的聲音，領受祂的教訓而說的。

#### 四、神的活靈最緊要的三件事

1. 有生命：所謂靈的生命，乃指神是活潑生活的靈，「又真又活的神」（耶十10；林前一9）；「獨一不死永生的神」（提前六16；約六57；耶四2）；未有萬物以先，神自己有生命，不需依靠身外之物（約五26）。非同世人之所以能生活，必賴外界的飲食、氣息、日光等；惟獨神不但自己有生命，且為宇宙間一切生命的本源，為衆生之源。所以要防備對神錯誤的謬說：

- ① 神是一種靈力或動作而已。
- ② 或說神是宇宙的原力或思想。
- ③ 混然一神教說，神是宇宙萬物混然的神氣，萬物皆有此神氣的現象，或聚而成人，終以複合於一神為歸宿。
- ④ 天地陰陽理氣說，以神是無知無覺，一種氣的運行而已。

2. 有位格：所謂靈的位格，即指有自我意識，和有自我決意能力之靈。「自我意識」之義，即自知自己（我）的存在、位分、價值，能自稱「我」和他人之分別；如，「我耶和華是自有永有的」（出三14）；「我的百姓在埃及受的苦，我實在聽見了」（出三7）。「自我決意」之義，即不但隨外感及所慾有所決定；乃憑理性而能自由自決；如，「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創十八21）；「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出三8）；「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弗一5）；「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一9）。有此二者即謂有位格，人與禽獸區別之點即在有無位格。人雖具有位格，或稱「人格」，仍未能有完全的人格。神的位格，是絕對無有限制的完全位格，亦稱謂「神格」。但神的神格，終屬難知，若不是神於曠野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出三14），「我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卅三6），並有諸多的啓示，人終不能領悟神的位置如何。

## 五、神是遍在的靈

### 1. 聖經的記載

- ①「我豈爲近處的神呢？不也是遠處的神麼。……耶和華說，我豈不充滿天地麼」（耶廿三23-24）。
- ②「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殿呢！」（王上八27；代下二6；六18）。
- ③「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23）。
- ④「常用祂的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3）。
- ⑤「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但四17）。
- ⑥「其實祂離我們不遠，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28）。
- ⑦「一神，就是衆人的父，超乎衆人之上，貫乎衆人之中，也住在衆人之內」（弗四6）。
- ⑧「時間將到，你們拜神，也不是在這山上，也不是在耶路撒冷。……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

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1-22)。

⑨「……因為你們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19-20)。

2. 以尋常的事理表明：譬如，人的身體居住在屋內，心靈却能思想到數千萬里以外的事，又如天文學家雖然在實驗室內，他的心靈却能推想研究到其他星球之上，實現人類登陸月球的偉大工作。猶如太陽高懸天空，它的光熱却能瀰漫宇宙的每一角落。保羅曾在聖殿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見主向他說話(徒廿二17)；也曾被提到三層天，到樂園聽見隱密的言語(林前十二4)。彼得約在午正上房頂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有一物降下(徒十10；十一5)。以西結先知也會在異象中，被聖靈從巴比倫帶到耶路撒冷聖殿，看見長老們暗地裏拜偶像，或拜太陽污穢聖殿的情形，以及神的靈漸漸離棄聖殿的景況(結八-十一章)。像這樣，人的心靈雖然不是無所不在，尚且不受限制，能魂遊象外騰越萬里，何況遍地在萬能的神靈呢？以上所舉的例，只能為神靈遍在的表明，究竟不是為神靈遍在的確證，因為神靈的遍在，非理想的，乃是實際的。非僅如上所言之功力所及，或是心靈馳向之意，乃是顯然的確的事實。神靈之遍在，不但其智慧能表顯於全宇宙，而且其智能所顯之處，神的靈亦確實在其中。

3. 耶和華的居所、特顯之地的意義：聖經常常記載，神在天上立定寶座(詩一百零三9；十一4)；神住在至高的聖所(賽五十七15；詩六十八4-5)；顯於會幕(出四十三4；尼九15、23)；居住在錫安的聖山(珥三17；詩九11)；充滿於教會(弗一23)；似乎神靈的居所有定處，並不是遍在的靈。其實神的靈是無限無量，不受空間的限制，也不受時間的限制。聖經所言神在此在彼，乃是說，神隨其旨意顯於此、顯於彼，並且以此以彼為其特顯之地；並非神亦定居於一處，好像萬物為其體質所限制，未能一時分居多處，各有所在。或謂天使魔鬼既屬靈而無體質限制，亦皆遍在之靈麼？天使魔鬼皆被造之靈，而且各有靈體限制，所以不是遍在之靈。惟獨真神是自有永有，無限無量之靈，超乎萬

有之上，亦貫乎衆人之中，住在衆人之內，其智能權力充滿天地之間。惟因其遍在，始能統管萬有，而爲萬有所本、所依歸（詩一百零三19；一百卅五6）。惟因其遍在，始能遍察全地（亞四10；代下十六9；箴十五3），人無論到那裏，都不能躲避祂的面（詩一百卅九7、10）。惟因其遍在，始能使惡人驚惕，不敢公然肆行奸詐（詩七6、11；十一6、14、16）。惟因其遍在，始能看顧義人，使他隨時得到幫助（創十六13；伯卅六7；詩卅四15；四十六2；羅二6、7）。也始能隨處聽人祈禱（詩十七、18；太十八19），看顧低微的人（代下七12；詩一百卅八6；四3；六9；六十五2）。按照各人的行爲施行報應（羅二6；箴廿四12；耶十七10；啓廿二12）。

#### 第四節 靈的顯示

神的靈既是無質可摸、可捉，沒有具體的形像可見，那麼人就無法知道神的事。但神是慈愛的神，爲拯救人類脫離罪惡，恢復原來神兒子的尊榮地位，使人類享受永遠的幸福；祂須要向人類顯示自己的存在，和祂的永能與神性，並祂向人所施的慈愛，以及拯救的計劃。神向人顯示的方法，可分爲左列十種：

##### 一、顯示的方法

###### 1. 顯明在人的心裏

- ①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羅一19）。
- ② 顯出律法的功用在他們的心裏（二15）。
- ③ 我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耶卅一33）。

###### 2. 藉着所造的萬物

- ① 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20）。
- ②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1）。

### 3. 藉用人的言語

- ① 始祖亞當在伊甸園犯罪時，神到園中，亞當夏娃聽其聲音，就藏在樹林中，躲避神的面（創三 8 9）。
  - ② 該隱擊殺亞伯時，神對該隱說：「你兄弟亞伯在那裏？」（創四 9）
  - ③ 神對挪亞說：「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創六 11）。
  - ④ 神在荊棘中對摩西說：「不可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出三 4 5）。
  - ⑤ 幼童撒母耳曾在夜間睡眠中，聽見神呼喚他說：「撒母耳！撒母耳！」如是一連三次，後指示以利家必永遠受罰（撒上三 3、14）。
  - ⑥ 耶穌受洗以後，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6 17）。
  - ⑦ 保羅要往大馬色迫害信徒時，曾於途中，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爲什麼逼迫我」（徒九 3 4）。
  - ⑧ 十條誠命亦是神在西乃山上，親自用人的話，向以色列民衆宣佈的（出二十 1 19）。
- ### 4. 顯人的形像
- ① 神顯人形像與亞伯拉罕說話，飲喫，同行（創十八章）。
  - ② 顯人形與雅各摔跤，並爲他祝福（創卅二 24 1 29）。
  - ③ 於米甸曠野的荊棘中，向摩西顯現（出三 2）。
  - ④ 於西乃山自火焰中降臨，向以色列的會衆顯現（出十九 18）。
  - ⑤ 顯人的形像對約書亞說：「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書五 13 14）。
  - ⑥ 耶穌登山變像時，曾有一次顯出祂的榮光（太十七 1 8）。

⑦保羅往大馬色時，忽然從天發光四面照着他（徒廿六13）。  
5. 藉異夢顯示

①雅各在伯特利夢見天梯，神的使者在梯子上去下來，以為耶穌的預表（創廿八12-13；約一51）。  
②約瑟連續得了異夢，使他知道日後後的地位，必受諸兄弟尊崇（創卅七3-11）。  
③埃及王法老也連續作了二夢，指示日後將有七年豐收，七年饑荒（創四十一1-9）。  
④尼布甲尼撒王曾夢一大金像，顯示諸國的興衰，並夢見一大樹被砍斫，預示其權榮的失敗（但二-四章）。

⑤約瑟在夢中得天使指示，娶馬利亞為妻；又在夢中得指示，攜帶嬰孩與母親奔往埃及，後又得夢指示，攜帶嬰孩歸回拿撒勒（太二章）。

⑥東方博士亦曾在夢中得指示，不再回去見希律（太二12）。

6. 藉異象顯示：異夢與異象不同，異夢是在人睡覺時，異象是在人清醒時，據聖經所載，神藉異象顯示於人的事，屢見不少；以西結書，與約翰啟示錄，可以說全部都是異象，神將隱密的事，在異象中顯示於人。

7. 使人魂遊象外：聖經中所記，神令人魂遊象外，受神指示的事也不算為少，如彼得魂遊象外，訓他勿輕視異族人（徒十9-16）。保羅曾被提到三層天，得聽見不可告人的隱密語，在身內，或身外，亦不自知，因魂遊象外。以西結先知，亦屢被聖靈舉起，或被聖靈帶到等事，亦莫非是魂遊象外（結一章；三12；八1；十一1；卅七1；四十一1）。在靈界信徒之魂遊象外，亦是常有的經驗。

8. 以靈感人的心：以靈感人的心，顯明神道的奧秘，也是神宣示祂旨意的常法。

①以賽亞說：「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賽六十一1）。

②以西結說：「耶和華的靈進入我的裏面，降在我身上」（結二2；三24；八1）。

- ③ 大衛說：「耶和華的靈藉着我說，祂的話在我口中」（撒下廿三 2）。
- ④ 西面受聖靈啓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見主所立的基督（路二 25 1 26）。
- ⑤ 彼得說：「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二 21）
- ⑥ 保羅說：「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

#### 9. 藉着道成肉身的耶穌

- ①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一 14；西二 9）。
- ② 就在這末世藉着祂的兒子曉諭我們（來一 2 1 3）。
- ③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 14）。
- ④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爲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
- ⑤ 我與父原爲一，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 30；十四 9）。
- ⑥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三 16）。

#### 10. 藉着聖靈與人同在

- ①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6 1 17）。
  - ②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
  - ③ 神賜給我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爲這事作見證（徒五 32；林後五 5）。
  - ④ 真理的聖靈來了，就要爲我作見證（約十五 26）。
  - ⑤ 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因他賜給我們的聖靈（約壹三 24）。
- 二、顯現的實例：舊約時代，是神的靈親自向人顯現的時代，有時神直接發出聲音向人說話；或祂的靈在人心內啓示，感動人；或在異象中向人顯現，或在異象中向人指示（民十二 6；伯三 15 1 17；詩八十九 19）；或親自顯爲人的形象，親近人，與人說話，爲人洗腳，喫東西，與人同行等，宛如實在的人一樣

(創十八章)。都是神的靈向人顯示的方法，下面第二節，將靈顯現的具體事實，分類列舉，藉以明瞭舊約時代，神靈顯現的情形。

### 1. 向亞伯拉罕顯現

① 首次顯現：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指示你的地方。」(創十二 1-4)。

② 第二次顯現：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裏爲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祭壇。」(創十二 7)

③ 第三次顯現：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創十三 14-16)

④ 第四次顯現：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賞賜你……」(創十五 1-21)。

⑤ 第五次顯現：亞伯蘭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創十七 1-21)

⑥ 第六次顯現：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裡，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那時正熱，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舉目觀看，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着；他一見，就從帳棚門口去迎接他，俯伏在地說：「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容我拿點水來，你們洗洗腳，在樹下歇息歇息；我再拿點餅來，你們可以加添心力，然後往前去，你們既到僕人這裡來，理當如此」。他說：「就照你說的行罷」。亞伯拉罕急忙進帳棚見撒拉說，你速速拿三細亞細麵調和作餅。亞伯拉罕又跑到牛群裡，牽了一集又嫩又好的牛犢來，交給僕人，僕人急忙預備好了。亞伯拉罕又取了乳油和奶，並預備好的牛犢來，擺在他們面前，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他們就吃了。」(創十八 1-10)



(註)——這三人中間有一位是耶和華(參看創十八10、14、17、20、22、26)。

⑦第七次顯現：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神說：「你要帶着你的兒子，就是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創廿二1、2)

## 2. 向夏甲以撒顯現

①耶和華和祂的使者在曠野，書珥路上泉旁遇見她……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你回到你主母那裏，服在她手下」，又說我必賜你的後裔極其繁多，甚至不可勝數……夏甲就稱那對他說話的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因而說：「我在這裏也看見那看顧我的嗎？」(創十六7、13)

②耶和華向以撒顯現說：「你不要下埃及去，要往我所指示你的地。你寄居在這地，我必與你同在，賜福給你。」(創廿六2、3)

③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說：「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繁多。」(創廿六24、25)

## 3. 向雅各、拉班顯現

①雅各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着天，有神的天使在梯子上，上去下來。耶和華在梯子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創廿八12、15)

②神的使者在那夢中呼喚我說：「雅各！」我說：「我在這裡。」……「我是伯特利的神，你在那裡用油澆過柱子向我許過願，現在起來離開這地，回你本地去罷！」(創卅一11、13)

③夜間神到亞蘭人拉班那裡，在夢中對他說：「你要小心，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創卅一24)

④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

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於是在那裏給雅各祝福（創卅二24、26、28）。

⑤ 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神又向他顯現，賜福與他；……他就改名叫以色列（創卅五9、10）。

⑥ 以色列帶着一切所有的，起身來到別是巴，就獻祭給他父親以撒的神。夜間神在異象中對以色列說：「雅各！雅各！」他說：「我在這裏。」（創四十六1、2）

#### 4. 向摩西、亞倫、約書亞顯現

① 耶和華的使者從荆棘裏火焰中向摩西顯現……耶和華見他過去要看，就從荆棘裏呼叫說：「摩西！摩西！」他說：「我在這裡。」神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出三2、4、5）

② 亞倫正對以色列全會衆說話的時候，他向曠野觀看，不料，耶和華的榮光在雲中顯現（出十六10）。  
③ 角聲漸漸的高而又高，摩西就說話，神有聲音答應他。耶和華降臨在西乃山頂上，耶和華召摩西上山頂，摩西就上去（出十九19、20）。

④ 摩西上山，有雲彩把山遮蓋，耶和華的榮耀停於西乃山，雲彩遮蓋山六天，第七天從雲中召摩西。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狀如烈火（出廿四15、17）。

⑤ 摩西進會幕的時候，雲彩降下來，立在會幕的前面，耶和華便與摩西說話。……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出卅三9、11）。

⑥ 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裏，宣告耶和華的名（出卅四5）。

⑦ 摩西、亞倫離開會衆到會幕門口，俯伏在地，耶和華的榮光向他們顯現（民廿六）。

⑧ 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對摩西說話，把降與他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民十一25）。

⑨ 耶和華在雲柱中降臨，站在會幕門口，召亞倫和米利暗（民十二5）。

⑩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的死期近了。」要召約書亞來，你們二人站在會幕裡，我好囑咐他；於是摩

西和約書亞去站在會幕裡，耶和華在會幕裏雲中顯現，雲柱停在會幕門以上（申卅一14-15）。

⑪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不料有一個人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對面站立；約書亞到他那裏，向他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他回答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什麼吩咐僕人」。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約書亞照着行了（書五13-15）。

#### 5. 向會衆顯現

①到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有了雷轟、閃電、和密雲，並且角聲甚大，營中百姓盡都發顫。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神，都站在山下。西乃全山冒煙，因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山的煙氣上騰，如燒窯一般；遍地大大的震動（出十九16-18）。

②耶和華的榮耀在山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狀如烈火。摩西進入雲中上山，在山上四十晝夜（出廿四17-18）。

③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住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每逢雲彩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起程前往；雲彩若不收上去，他們就不起程，直等到雲彩收上去。日間耶和華的雲彩，是在帳幕以上；夜間雲中有火，在以色列全家的眼前，在他們所行的路上，都是這樣（出四十34-38）。

④亞倫向百姓舉手，為他們祝福；他獻了贖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來了。摩西、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衆民顯現。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衆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利九22-24）。

⑤全會衆說：「拿石頭打死他們二人。」忽然耶和華的榮光，在會幕中向以色列人顯現（民十四10）。

⑥可拉招聚全會衆到會幕門前，要攻擊摩西、亞倫，耶和華的榮光就向全會衆顯現（民十六42）。

⑦祭司從聖所出來的時候，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王上八10、11）。

⑧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神的殿（代下五14）。

#### 6. 向基甸、瑪挪亞夫婦顯現

①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對他說：「大能的勇士，耶和華與你同在。」（士六12）

②耶和華觀看基甸說：「你靠這能力，從米甸人手裏，拯救以色列人，不是我差遣你去的麼？」（士六14）。

③耶和華對他說：「我與你同在，你就打擊米甸人，如同打擊一人。」（士六16）

④基甸見他是耶和華的使者，就說：「哀哉！主耶和華阿！我不好了，因為我靦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士六22）。

⑤耶和華的使者向那婦人顯現，對他說：「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士十三3、5）

⑥婦人回去對丈夫說：「有一個神人到我目前來，他的面貌如神的使者的相貌，甚是可怕」（士十三6）。

⑦婦人正坐在田間的時候，神的使者又到那裏（士十三9）。

⑧瑪挪亞起來，跟隨他的妻，來到那人面前，對他說：「與這婦人說話的就是你麼。」他說：「是我！」（士十三11）

⑨瑪挪亞對耶和華的使者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士十三17）

⑩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你何必問我的名，我名是奇妙。」（士十三18）

⑪見火燄從壇上往上升，耶和華的使者，在壇上的火燄中也升上去了（士十三20）。

⑫瑪挪亞對他的妻說：「我們必死，因為看見了神。」（士十三22）

#### 7. 向撒母耳、大衛、所羅門顯現

①耶和華呼喚撒母耳；撒母耳說：「我在這裏！就跑到以利那裏。」（撒上三4）

②耶和華又呼喚撒母耳；撒母耳就起來，到以利那裏（撒上三6）。

③耶和華第三次呼喚撒母耳；撒母耳起來，到以利那裏（撒上三9）。

④耶和華又來站着，像前三次呼喚說：「撒母耳阿！撒母耳阿！」撒母耳回答說：「請說！僕人敬聽。」（撒上三10）。

⑤大衛說：「這一切工作的樣式，都是耶和華用手畫出來，使我明白。」（代上廿八19）。

⑥在基遍夜間夢中，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你願我賜你什麼？你可以求。」（王上三5；代下17）

⑦耶和華二次向所羅門顯現，如從前在基遍向他顯現一樣（王上九2；代下七12）。

#### 8. 向以利亞、以賽亞顯現

①他在那裡進了一個洞，就住在洞中……耶和華說：「你出來站在山上，在我面前。」那時，耶和華從那裡經過，在他面前有烈風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却不在風中；風後地震，耶和華却不在其中；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後有微小的聲音。以利亞聽見，就用外衣蒙上臉，出來站在洞口，有聲音向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裡作甚麼？」（王上十九9、11、13）。

②當烏西亞王崩的那年，我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祂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大地。」因呼喊的聲音，門檻的根基震動，殿充滿了煙雲（六2、4）。

#### 9. 向耶利米顯現

①見一根杏樹枝的異象；表示預言必快成就（耶一12）。

- ② 見一個燒開的鍋從北而傾；表示必有災禍從北方發出（耶一16）。
- ③ 見兩筐無花果，一筐極好，一筐極壞；表示被揚於巴比倫的，神必看顧如極好的無花果；西底家王和他的首領，以及在耶路撒冷的餘民，必交出來，好像極壞的無花果（耶廿四章）。

#### 10. 向以西結顯現

- ① 在迦巴魯河邊，見四活物、四輪，耶和華榮耀的形像；表神看顧被擄的百姓（結一章）。
- ② 見有一隻手伸出來，手中有一書卷；命吃書卷，好去對以色列家說預言（結二8至三3）。
- ③ 在異象中被帶到耶路撒冷聖殿，見有觸動主怒的座位；殿內四面牆上畫着污穢的圖，七十個長老站在其中燒香；殿門口有二五人，背向耶和華的殿，面向東拜日頭（結八章）。
- ④ 在異象中，見耶路撒冷有免災者，有被殺者；表背逆的百姓必受刑罰（結九章）。
- ⑤ 見嗷嗷啣頭上的穹蒼之中，顯出彷彿寶座的形像；耶和華的榮耀離棄聖殿，停在耶和華殿的東門口（結十章）。
- ⑥ 在異象中，被帶至迦勒底，耶和華的榮耀從城中上升，停在城東的山上，就上升離去了（結十一章）。
- ⑦ 被帶至曠野，看遍野枯骨，神的靈進入，使枯骨復活；表被棄的以色列，終必蒙神眷顧復興（結卅七章）。
- ⑧ 被帶至聖耶路撒冷，彷彿有一座城建立，有一個人，顏色如銅，手拿麻繩，和量度的竿，量殿的式度指示以西結；表聖殿必重建復興（結四十章至四十二章）。
- ⑨ 見耶和華的榮光，從朝東的門而來；祂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聖殿重建，耶和華復歸聖殿（結四十三章）。
- ⑩ 看見耶和華的榮耀充滿聖殿（結四十四章）。
- ⑪ 看見聖殿的門檻下，有水往東流出成爲江河。這河水所到之處，百物皆活；表聖靈大降，靈恩洋溢

(結四十七章)。

11. 向尼布甲尼撒王、伯沙撒王、但以理先知顯現

① 尼布甲尼撒王，見烈火窖中有四個人，沒有捆绑，在烈火中遊行，也沒有受傷，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表神的看顧、拯救(但三20-30)。

② 伯沙撒王設筵縱飲，忽有人的指頭顯出，在王宮與燈台相對的粉牆上寫字；表神的刑罰，巴比倫必滅亡(但五章)。

③ 看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表有四王將要在世上興起(但七1-8)。

④ 見有寶座設立，上頭坐着亙古常在者，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寶座乃火燄；有千萬使者侍立。又在夜間異象中見有一位像人子，駕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但七9-14)。

⑤ 見雙角的公綿羊，又見公山羊，兩眼中長一非常的角，將公綿羊觸倒在地；表瑪代波斯要被希臘王毀滅(但八章)。

⑥ 見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束烏法精金帶。身體如水蒼玉，面貌如閃電，眼光如火把，手脚如光明的銅，聲音如大眾的聲音；奉差遣指示但以理求明白將來的事(但十章)。

12. 向撒迦利亞顯現

① 見耶和華的使者騎着紅馬，站在窪地番石榴中間；表示耶和華來到低微謙卑的以色列國，允許恢復國度重建聖殿，而懲罰他們驕傲的敵人(迦一7-11)。

② 見四角和四匠；表示這角曾經打散以色列；四匠要來威嚇列國，打掉他們的角(迦一18-21)。

③ 見一人手拿準繩的異象；表示神貫徹祂的應許，重建耶路撒冷，恢復以色列國(迦二1-6)。

④ 見大祭司約書亞站在耶和華使者面前的異象；表示耶和華恢復以色列人，作祂的祭司的職分(迦三

117)。

⑤ 見金燈台的異象；表示在所羅巴伯主持之下，聖殿的完全成功（迦四 11-10）。

⑥ 見四輛車從兩山中間出來的異象，表示審判列國的情景（迦六 11-8）。

13. 向約翰顯現：記載約翰啓示錄全書，茲省略之。

## 第五節 真神的靈的工作

### 壹、舊約時代的工作

#### 一、創造的工作

1. 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造天地萬物（創一 2）。
2. 神發出祂的靈，他們便受造（詩一百零四 30）。
3. 藉着祂的靈，使天有裝飾（伯廿六 13）。
4. 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伯卅三 4）。

#### 二、賜神工人智慧能力

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依靠勢力，不是依靠才能，乃是依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 1. 使約瑟有解夢之能

① 爲酒政和膳長解夢（創四十九 1-23）。

② 爲法老解夢（創四十一 15-16、25-28）。

2. 使約瑟有統治之能：法老對臣僕說：「像這樣的人，有神的靈在他裏頭，我豈能得着呢？……」法老又對約瑟說：「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創四十一 38-41）。

3. 使七十個長老有管理之能：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從以色列的長老中，召集七十個人來，我要把降臨



在你身上的靈分賜他們，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理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獨自擔當。」（民十一 16-17）  
4. 使約書亞有領導之力

① 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你將他領來按手在他頭上……使以色列全會衆都聽從他（民廿七 18-20）。

② 因爲摩西按手在約書亞頭上，就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申卅四 9）。

③ 當那日耶和華使約書亞，在以色列衆人眼前尊大（書四 14）。

5. 使比撒列，亞何利亞伯有特殊的技能

① 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能作各樣的工，能作巧工（出卅一 2-6）。

② 又以神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聰明、智識，能作各樣的工，能想出巧工（出卅五 31-32）。

③ 亞何利亞伯心裏靈明，能教導人。耶和華使他們的心，滿有智慧，能作各樣的工（出卅五 34-35）。

6. 使俄陀聶戰勝米所波大米王：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出去爭戰，耶和華將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交在他手中，他便戰勝了古珊利薩田，於是國中太平了四十年（士三 10-11）。

7. 使基甸擊敗米甸全軍：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的身上（士六 34），以三百人擊敗米甸全軍（士七章）。

8. 使耶弗他戰勝亞捫人：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於是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裏去，與他們爭戰，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他手中，他大大擊殺他們（士十一 29-32）。

9. 使參孫有非常的大力

① 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出去爭戰……他便勝了古珊利薩田。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士三 10）。

②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雖然手無器械，却將獅子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士十三 25；十四 6）。

③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臂上的繩就像火燒的麻一樣，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落下來。他見一

塊未乾的驢腮骨，就伸手拾起來用以擊殺一千人（士十五14-15）。

#### 10. 使掃羅擊敗亞們人

① 掃羅聽見這話就被神的靈大大感動，甚是發怒……第二天掃羅將百姓分為三隊，在晨更的時候入了亞們人的營，擊殺他們直到太陽近午，剩下的人都逃散（撒十一6-11）。

② 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大衛用手從囊中掏出一塊石子來，用機弦甩去，打中非利士人的額；……他就仆倒在地（撒十七47-49）。

#### 11. 使但以理有解夢統治之能

① 為尼布甲尼撒王講解大像之夢；因為這奧秘，神在夜間的異象中，向但以理顯明（但二19-45）。

② 為尼布甲尼撒王講解一棵大樹的夢……因為他裏頭有神聖的靈，什麼奧秘都不能使他為難（但四8-9、18）。

③ 為伯沙撒王解釋他在暢飲時，忽然有人的指頭顯出，在王宮與燈台相對的粉壁上寫的文字……因為在他裏面有神的靈，及美好的靈性，又有智識聰明，能圓夢，釋迷語，解疑惑（但五1-12；六3）。

三、藉先知說預言傳警告：「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21）。「又用你的靈藉衆先知勸戒他們，他們乃不聽從」（尼九30；來一1）。「使心硬如金剛石，不聽律法，和萬軍之耶和華用靈藉着從前先知所說的話」（亞七12）。

#### 1. 藉着大衛傳神言

① 撒母耳用油膏大衛，從那日起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大衛（撒上十六13），大衛說：「耶和華的靈藉着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撒下廿三2）。

② 又將被靈感動的樣式……都指示他（代上廿八12）。

2. 藉亞撒利雅勸勉亞撒：神的靈感動俄德的兒子亞撒利雅，他出來迎接亞撒，對亞撒說：「要順從耶和

華，尋求他。」（代下十五1-7）

### 3. 藉雅哈悉向約沙法預言必勝敵

① 耶和華的靈臨到雅哈悉，命他對約沙法王說：「耶和華對你如此說，不要因這大軍恐懼，驚惶，因為勝敗不在乎你們，乃在乎神。」（代下二十四17）。

4. 藉撒迦利亞警告衆民：那時神的靈感動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他就站起來對民說：「神如此說，你們爲何干犯耶和華的誠命，以致不得亨通呢？」（代下廿四20-23）。

### 5. 藉以西結向被擄的百姓傳神言

① 靈將我帶入迦勒底地，到被擄的人那裡……我便將耶和華所指示我的一切事，都說給被擄的人聽（結十一24-25；卅三2）。

② 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開我的口，我口就開了，不再靜默（結卅三22）。

6. 藉彌迦向雅各家指責他們的罪惡：我藉耶和華的靈，滿有力量公平才能，可以向雅各家說明他的過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彌三8）。

## 貳、新約時代的工作

神的靈在舊約時代，創造天地萬物以及人類；後來人類始祖背逆犯罪，被神判定死刑；被逐出樂園，過着勞苦愁煩，前途絕望的日子。但是神是慈愛的神，爲拯救人類脫離死亡，立定救贖的計劃；選召工人賜給智慧、聰明、才能、能力、逐步推行救贖的計劃；藉着衆先知領導訓練所揀選的以色列民族，使他們預備接受神的救恩。及至新約時代，耶穌降生，卽道成肉身（約一14），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16）；使衆人的罪歸在自己的身上，被釘十字架，完成救恩的手續。但是救贖的事工尚未完成，所以耶穌由死裏復活升天，差遣聖靈繼續施行救恩。聖靈來了，就是要接續耶穌的工作，使普世人類有接受救恩的機會。其重要的工作可分爲五：①建設教會、②治理教會、③保守信徒、④使信徒成聖、⑤使信徒完成得救。因爲

教會是耶穌的身體（弗一23），耶穌是教會全體之首（西一17），為要藉着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17）。所以施行救恩，首要藉着聖靈①建立教會為得救的根基（林前三11）。②治理營運教會，使教會興旺發展（西四2、3），福音迅速遍傳地極（太廿四14；徒一8）。③一方面保守蒙恩的信徒，使信徒信心增長，根基穩固（西一23），不受異端邪教之風所搖動。不中魔鬼詭計（弗四14）；不被禍患、苦難、試煉所摧殘。④能勝過情慾的引誘（加五16）。不玷世俗污穢（林後六7）；漸成爲聖潔能得救（帖後二13）。⑤證明爲神的兒女（羅八16），爲得救的憑據（弗一14），賜永遠生命（羅八2），復活變化升天（腓三21），承受天國（林前十五50）。

一、建設教會：屬靈的真教會，不是按着血氣生的，是憑着應許生的（加四23）；是神所建造，不是人手所造（來八2；彼前三22）；所以應該要有神所應許的聖靈同在，證實耶穌確已升天進入榮耀的天堂（來九24），在真帳幕裏作大祭司。有聖靈同在的教會，纔是耶穌的身體（弗一23），藉以使人認識耶穌基督與教會同在。用神蹟奇事爲耶穌作見證，使人認罪，自責，悔改，催迫人到主面前來接受救恩；蒙主恩典、赦罪、潔淨、稱義，得着釋放自由，建立基督的身體，這是聖靈首要的工作。

### 1. 爲主作見證

- ① 真理的聖靈來了，就要爲我作見證（約十五26）。
- ② 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就必得着能力……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
- ③ 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爲這事作見證（徒五32；約壹五7）。

### 2. 使人認識主

- ① 彼得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乃是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16、17；徒十六14）。
- ② 約翰看見聖靈降在耶穌身上，所以證明祂是神的兒子（約一33）。
- ③ 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林前十二3）。

### 3. 使人自責悔改

- ① 聖靈來了，就要叫人爲罪、爲義、爲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8）。
  - ② 各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問彼得說：「我們當怎樣行」（徒二37）。
  - ③ 衆人聽見神賜聖靈給外邦人，就說神也賜恩給外邦，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徒十一15-18）。
- ### 4. 洗淨、赦罪

- ① 並藉着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11；賽四3）。
- ② 他要用聖靈與水給你們施洗（太三11；徒一5）。
- ③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約二十22-23；來九14）。

### 5. 釋放自由

- ① 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羅八2；加五1）。
- ② 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自由（林後三17；約八32）。
- ③ 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36）。

### 6. 稱義

- ① 聖靈是藉着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爲義（多三6-7）。
- ② 並藉着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11）。
- ③ 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提前三16）。

二、治理教會：真教會是屬靈的，教會的治理，營運，發展，福音的宣揚，都要有聖靈爲主動；順從聖靈的引導，靠着聖靈的恩賜，權柄，能力謀求發展，才能符合神的旨意。現在世上許多的教會，因沒有聖

靈同在，凡事按照人意治理，營運，致使教會偏離正道（提前四1；帖後二3），失却真理（加一6），造成以百千計的派別，危害人類生命（太廿三15）。查使徒時代的教會，皆由聖靈治理，由聖靈選立工人（徒廿八），分派工人（徒十三2）；助傳福音（彼前一12），引導人明白真理（約十六12）；分配屬靈的恩賜（林前十二5、11），賜給能力，權柄，用神蹟，奇事，百般異能，聖靈的大能證實真道（來二4）；藉着異象，異夢，預言啓示奧秘，使教會發展；這是屬靈真教會治理營運的正道。

#### 1. 選立工人：

- ① 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徒九15）。
  - ②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徒二十8）。
  - ③ 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爲要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耶一10）。
- #### 2. 差派工人

- ① 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我要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所作的工」（徒十三2、4）。
- ② 聖靈對腓力說：「你去貼近那車走」（徒八29；十19）。
- ③ 聖靈既然禁止他在亞西亞講道，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却不許（徒十六6、8）。

#### 3. 助傳福音

- ① 那靠着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彼前一12）。
- ② 我將聖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人（太十二18；路四18）。
- ③ 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帖前一5；羅十五18、19）。

#### 4. 引導人明白真理

- ①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12；十四25、26）。
- ② 這奧秘如今藉着聖靈啓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弗三5；一10）。

③ 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10；約壹二27）。

### 5. 分配恩賜

①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5-11）。

②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却是一位（林前十二4）。

③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林前十二8-12）。

### 6. 賜能力和權柄

① 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徒一8；路廿四44-49）。

② 彼得被聖靈充滿，勇敢在官長長老面前為主作見證（徒四8-9、13、31）。

③ 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大能的明證（林前二4；徒六10）。

④ 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二4；徒六8）。

⑤ 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約二十22-23）

三、保守信徒：教會的基礎確立，漸漸發展，信徒增加了；還要靠聖靈的能力，使信徒能保守真理，信心增長，根基堅固。施恩給信徒，使信徒有平安，有喜樂，有愛心，能同心合一；替信徒禱告，使信徒剛強，能克制情慾與罪惡、世間、魔鬼爭戰能得勝，遭遇災難，磨煉能忍耐受安慰；雖在患難中，也有喜樂，保守信徒在恩典之中站立得住；這也是聖靈重要的工作。

### 1. 保守真理

① 要靠着那住在我們心裏的聖靈牢牢的保守着（提後一14）。

②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我們主獨一的神（猶24）。

③ 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豫備的（彼前一5）。

### 2. 使信徒剛強

① 藉着他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弗三16；六10）。

② 我靠着那位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

③ 你們為基督的名受辱，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在你們身上（彼前四14）。

### 3. 替信徒祈禱

①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用說不出的嘆息替我們禱告（羅八26；27）。

② 靠着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在此做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六18；猶20）。

③ 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的，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在他心靈裏却是講說各樣的

奧秘（林前十四2、14）。

### 4. 賜安慰

① 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徒九31）。

②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約十四16）。

③ 賜各樣安慰的神，在一切患難中，他就安慰我們（林後一3、7；羅十五5；林後七6；7）。

### 5. 賜合一的心

① 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一的心（弗四3；徒四24、32；約十七11）。

② 我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也要將聖靈放在他們裏面（結十一19）。

③ 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一的心（弗四3）。

### 6. 賜愛心

① 聖靈將真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5）。

② 藉着聖靈的愛勸你們（羅十五30）。



## 7. 賜喜樂

- ① 並且你們在大難之中，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帖前一6）。
- ②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十五13）。
- ③ 正當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路十21）。

四、使信徒成聖：藉着聖靈重生作新人（林後五17）。聖靈能改造人的心，使人剛硬的石心，變成柔軟的肉心，能遵守神的律例典章（結卅六26）。治死肉體的邪情私慾（加五16、24；西三5），脫離罪中污穢的生活，將心去改變換新，在智識上漸漸更新，像主的形象（西三10），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24），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22-24），完全成爲聖潔，無有瑕疵，作個榮耀的教會獻給主（弗五27；帖後二13），蒙主悅納。

### 1. 重生作新人

- ① 藉着重生的洗，聖靈的更新（多三5；約三5）。
- ② 叫我們事奉主，要按着心靈的新樣，不是按着儀文的舊樣（羅七6；腓三3）。
- ③ 人若在基督裡，就是新造的人（林後五17；羅六4；弗四23；西三10）。

### 2. 改造人心

- ① 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除掉石心腸與肉心（結十一19；結十八31）。
- ②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結卅六26；十八31）。
- ③ 求你爲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十一10）。

### 3. 治死情慾

- ① 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着（羅八13；西三5）。
- ② 你們當順從聖靈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與聖靈相爭，聖靈與情慾相爭（加五16-17）。

③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24）。

#### 4. 使信徒成聖

① 因着聖靈，成爲聖潔，可蒙悅納（羅十五16）。

② 因爲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眞道，被聖靈感動成爲聖潔，能以得救（帖後二13）。

③ 就照着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着聖靈，得成聖潔（彼前一2）。

#### 5. 賜信徒果子

①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22-24）。

② 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爲要成全他的美意（腓二13；來十三21）。

③ 我們還有聖靈初結果子的……等候得着神兒子的名分（羅八23）。

五、完成信徒得救：聖靈給我們同證爲神的兒子，爲得救的印證，爲得天國基業的憑據（弗一13-14）；賜永遠生命（加五25），使人有活潑的盼望；漸漸改變，有神的性情（彼後一4），有神的形像（弗四23）；使基督成形在我們心內（加四19），長大成人，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3）。末日耶穌再來時，能復活改變形像，將這卑賤的身體，改變與主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1）；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被主帶進榮耀的天國（帖前四17），享受天國無窮幸福。

#### 1. 爲神兒女的保證

①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16；太三16；約一34）。

② 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女（羅八14）。

③ 你們既是神的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裏，呼叫阿爸父（加四6）。

#### 2. 爲得基業的憑據

① 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一13-14）。

② 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林後一 22；約三 33；弗四 30）。

③ 他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林後五 5）。

### 3. 使信徒大有盼望

①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了你們的心，使你們藉着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羅十五 13）。

② 開恩將永遠的安慰，並美好的盼望，賜給我們的神（帖後二 16）。

③ 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 3）。

### 4. 賜永遠生命

①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羅八 2）。

② 我若靠着聖靈得生，就當靠着聖靈行事（加五 25）。

③ 我要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了（結卅七 14）。

### 5. 復活變化

① 藉着在你們心裏的聖靈，將這必死的身體，復活過來（羅八 11）。

② 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林前十五 45 / 54）。

③ 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林後五 1）。

## 第六節 真神的靈與教會同在應有的現象

一、凡信的人都必受聖靈的洗：耶穌升天後第十日五旬節到了，門徒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房子。又有舌頭如火燄顯現出來，分別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

就都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二1-4）。這是聖靈初次降臨的現象，應驗先知約珥的預言：「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珥二28-29）。這預言與耶穌所應許的「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一5），是同一件事。聖靈降臨在某一人士身上，某人就是受聖靈的洗。如約翰見證說：「我先前不認識祂；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約一33）。

耶穌升天的時候，吩咐門徒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徒一4；路廿四49）。當時聚集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的人有一百二十人，都被聖靈充滿受了聖靈的洗，宛如大雨沛然降下在各人身上。所以彼得說明聖靈降下的狀態說：「……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二33）。

我們要注意約珥先知所說：「我的靈要澆灌凡有血氣的」（珥二28）。這是指着悔改相信的人，都要受聖靈的洗而說的。彼得得着聖靈就勇敢為主作見證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應許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二38-39）。彼得又向官長說「我們爲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爲這事作見證」（徒五32）。這樣看來聖靈是神應許給每一個順從神，被神所召的人，爲得基業的憑據（弗一13-14；約三33；林後一22；弗四30）。所以凡信主的人，應該迫切祈求，領受聖靈的洗。

保羅在以弗所的時候，向那裡的門徒所問的第一句話是：「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那些門徒因所受的洗禮不對，還沒有受聖靈。保羅就命他們奉主耶穌的名重新受洗，後來按手在他們頭上，他便受了聖靈（徒十九1-7）。彼得和約翰聽見撒瑪利亞城的人信主，就前往幫助他們得聖靈；二人到了，就爲他們禱告按手，他們便得了聖靈（徒八14-17）。由使徒傳道的記錄，足見凡信主的人都要

受聖靈的洗。所以保羅說：「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爲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領於一位的聖靈」（林前十二13）。

二、受聖靈有明顯的憑據：受聖靈是一件明顯的體驗，有就有，沒有就沒有。當保羅問以弗所的門徒有沒有受聖靈時，他們回答說：「沒有」，後來爲他們按手，他們就受了聖靈，一共有十二人（徒十九2；7）。不但受聖靈的人自己有明瞭的感覺，在旁邊的人，也可以清楚看出受聖靈的人數多少。當西門看見使徒爲撒瑪利亞人按手受聖靈時，他竟拿錢給使徒，要買這權柄（徒八17；19）。可見受聖靈這件事，是有明顯的憑據。

1. 說方言：受聖靈最明顯的憑據就是說方言，耶穌要升天的時候，對門徒說：「信我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好了」（可十六17；18）。這應許是指着受聖靈的人，應有的憑據與恩賜。其中說方言，是每一個受聖靈的人都有的憑據。五旬節聖靈降臨的那日，在坐的一百二十人被聖靈充滿，都談起別國的話來（方言）。後來使徒出去傳道，爲人按手，凡受聖靈的人都以說方言爲憑據。「彼得還說話的時候，聖靈降臨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因爲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爲大」（徒十四44；46）。「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徒十九6）。

根據上列的經文，則知初代教會，以五旬節爲開端，其後幾次受聖靈的記錄，都有說方言爲憑據。這種事的經驗，彼得證明正像當初他們所體驗的一樣（徒十47；十一15）。

◎註：按「方言」一詞，呂振中氏譯作「奇異的舌音」，淺文理譯本作「靈言」，這靈言，原不是對人說的，乃是對神說；因爲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裏，却是講說各樣的奧秘（林前十四2）。

2. 身體震動：耶穌說：「風隨着意思吹，你聽見風的聲音，却不曉得從那裡來，往那裏去；凡是從聖靈

生的，也是如此」(約三8；徒二2)。風雖不能看見，但是風來物必動；所以看見樹木動搖不定，並聽見發出風的響聲，就知道風在吹動。受聖靈也是如此，聖靈是從天上來的能力，降在人身上，身會被震動，同時發出聖靈的聲音，就是「靈言」。五旬節聖靈降臨當時，使徒被聖靈充滿，用方言講道的時候；有人譏諷說，他們無非被新酒灌滿了(徒二13)。這樣的譏諷，就是因為使徒被聖靈充滿身體震動，如同酒醉般而說的。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說，把這權柄也給我。這無非是看見受聖靈的人，身體震動，而且說方言；因之而起的貪心，所以想以錢買此權柄。這些事都證明受聖靈的人身體必有震動。不但身體震動，由於聖靈的力量甚大，當時許多門徒聚集的時候，衆人被聖靈充滿，偶然連地也會大大地震動起來的(徒四31；十六25-26)。

3. 能見能聞：受聖靈身體能震動，能說方言已如前述，是有明顯的表現。宛如風吹動物體，物體搖動可以看見，有響聲可以聽見(約三8)。在哥林多教會，受聖靈的人在禱告的時候，有時也被人誤認為「癲狂了」(林前十四33)。這都是因為聽見他們說方言，看見身體搖幌不定，如醉如癲而譏諷的。因為酒話連篇，和搖幌不定，是酒醉的人的特徵。

三、有神蹟、奇事、異能同證：耶穌說：「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約十四11-12)。耶穌在世行了許多的神蹟、奇事、異能，證明祂在父裡面。父在祂裡面。並應許信祂的人，還要作比祂所作更大的事；是因祂往父那裡去。祂去了就要差遣聖靈與我們同在(約十四16)；賜給我們力量(路廿四49)；並且在天上長久活着，替我們祈求(來七25)。耶穌升天的時候也應許使徒醫病趕鬼的權柄(可十六17-18)。門徒出去到處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在，用神蹟隨着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20；徒十四3)。所以聖靈同在的教會，應該有神蹟，奇事，來證實所傳的道是得救之真理(弗一13)。試舉幾節經文，藉以知道使徒時代聖靈同工的情形：①主藉使徒的手在民

間行了許多的神蹟、奇事（徒五12）②保羅巴拿巴二人，在以哥念倚靠主放膽講道；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祂的恩道（徒十四1、3）。③這是神按着自己的意思，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二4）。

四、有預言、啓示、異象、異夢：約珥先知預言：「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老年人要作異夢；少年人要看異象」（珥二28）。五旬節聖靈果然降臨，使徒被聖靈充滿，就證明這是約珥先知預言的應驗。所以聖靈同在的教會，應該有說預言，看異象，作異夢等現象。這是要證明聖靈與教會同在的憑據；並聖靈爲啓示教會重要事項所必須要的。

⑥茲將使徒時代所有這些現象列舉於左：

#### 1. 預言、啓示

- ①彼得還思想那異象的時候；聖靈向他指示，要應哥尼流之請，往撒瑪利亞去（徒十19）。
- ②當那些日子，有幾位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內中有一位名叫亞迦布；站起來藉着聖靈，指明天下將有大飢荒；這事到了革老丟年間，果然有了（徒十一27、28）。
- ③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就說方言，又說預言（徒十九6）。
- ④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不知道在那裏要遇見什麼事，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徒二十二22）。
- ⑤保羅在推羅上岸，找着了門徒，就在那裡住了七天。他們被聖靈感動，對保羅說，不要上耶路撒冷去（徒廿一4）。
- ⑥第二天，我們來到該撒利亞，就進入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裏，和他同住。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他有四個女兒，都是說豫言的（徒廿一8）。
- ⑦我們在那裡多住了幾天，有一個先知名叫亞迦布從猶太下來。到了我們這裡，就拿保羅的腰帶，捆

上自己的手脚說：「聖靈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的手裏」（徒廿一10-11）。

## 2. 異象、異夢

① 司提反要被人用石頭打死的時候，被聖靈充滿，定眼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七55）。

② 有一天，約在申初，哥尼流在異象中，明明看見神的一個使者進去，令他往約帕去請彼得來（徒十3-6）。

③ 第二天，他們行路將近那城，彼得約在午正，上房頂去禱告；覺得餓了，想要喫；那家的人正預備飯的時候，彼得魂遊象外；看見天開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着角，縋在地上；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並天上的飛鳥。有聲音向他說：「彼得！彼得！起來，宰了喫。」彼得說：「主阿！這是不可能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喫過」。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這樣一連三次，那物隨即收回天上了（徒十9-16）。

④ 保羅來到特羅亞，在夜間，有異象顯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着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保羅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徒十六9-10）。

⑤ 保羅被主選召後，回到耶路撒冷，在殿裡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見主向他說：「你趕緊的離開耶路撒冷，不可遲延，因為你為我作見證，這裡的人必不領受」（徒廿二17-18）。

⑥ 保羅行路將到大馬色，忽然從天上發光，四圍照着他；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他說：「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徒九3-6）。

⑦ 因為我所屬所事奉的神，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站在該撒面前，並且



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徒廿七 23 1 24)。

⑧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啓示。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在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我認得這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他被提到樂園裡，聽見隱密的言語，是不可說的(林後十二 1 1 4)。

⑨其他請參看啓示錄全書，茲不贅述。

## 第七章 天使的靈

### 第一節 天使的靈之由來

一、天使的靈是被造的：靈界裡，有自有的靈，和被造的靈之分別。除了真神的靈是自有永有（出三14）；是首先的，是末後的（啓廿二13）；亙古常在者（但七13）；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啓一8）以外，其餘的靈都是被造的。

天使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一14）；在神寶座周圍事奉神（但七10；啓五11），聽祂的命令，成全祂的旨意，作祂的僕役，行祂所喜悅的（詩一百零三20-21）。可謂天使是真神為自己之用而造的（參看西一16）。

你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噤啞：……你從受造之日，所行都完全（結廿八11、15）。噤啞啞是有尊榮職銜的天使（創三24；出廿五18-22；結十章；十一22）。聖經記載你受造之日。藉此可知天使的靈是被造的。

二、天使被造於創造天地之先：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地的角石是誰安放的；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衆子也都歡呼（伯卅八6-7；詩八十九6）。「安放地的根基」、「安放地的角石」，都是描寫神創造天地。「晨星」、「神的衆子」指天使；在創造天地當時，就有天使為真神創造天地的偉大宏謨而歡呼，可見天使在未創造天地之先就與神同在。

神創造天地萬物的時候，並沒有記載創造天使；但人類始祖在樂園的時代，就有因犯罪墮落的天使（魔鬼），藉着蛇引誘始祖喫禁果；始祖被逐出樂園以後，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噤啞啞，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三24）。以上幾節的聖經，都是說明天使受造於創造天地之先。

## 第二節 天使的住處、數目

### 一、天使的住處

1. 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天父的面（太十八10；廿二30；弗三10）。  
2. 在天上的萬軍（王上廿二19；但七10）。

3. 忽然有一大隊天兵……衆天使離開他們升天去了（路二13、15）。

◎天使的住處，是在天上，在真神的寶座周圍事奉神。

### 二、天使的數目

1. 事奉祂的有千千，在祂面前侍立的有萬萬（但七10；王上廿二19）。

2. 主帶着千萬的聖者降臨（猶14；申卅三2）。

3. 來到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來十二22）。

4. 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啓五11）。

◎天使的數目是千千萬萬不能數算的（伯廿五3；詩六十八17）。

## 第三節 天使的階級

1. 天使長米迦勒（但十13、21；十二1；猶9；啓十二7）：他是保衛本國之民的一位爭戰護衛的使者。

2. 加百列（但八16；九21、23；路一19、26）：他是傳達神命令指示人的使者。

3. 米迦勒（創三24；出廿五18、22；詩八十一；賽卅七16；結十19；十一22）：他是遮蓋約櫃，把守生命樹的天使，天使中最尊貴的職務。

4. 撒拉弗（賽六2、6）：他是護衛寶座，不使褻慢的人和不潔淨的人親近寶座，用火煅煉神所要用的

人。

5. 有位，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有能力的（西一16；彼前三22）：這都是天使的階級。
  6. 天上的萬軍、諸軍（王上廿二19；詩一百零三20）。
  7. 十二營的天使（太廿六53）。
  8. 一大隊的天兵（路二13）。
- ◎ 天使是有階級、職務的分別；也似乎有軍隊的編制。

#### 第四節 天使的地位、權勢、能力

##### 一、天使的地位

1. 暫時比人類更尊貴：世人算什麼，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來二7；詩八8）。
  2. 同人類是神的僕人
- ① 我就俯伏在天使脚前要拜他，他說，千萬不可，我和你並那些爲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啓十九10；廿二8）。

② 不可讓人因着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就奪去你們的獎賞（西二18）。

◎ 人類與天使同是神的僕人，所以我們不應該以天使當作神而敬拜。

##### 二、天使的能力權勢

1. 大有能力（詩一百零三20；帖後一7）。
2. 大有智慧（結廿八12、17；撒下十四17、20）。
3. 封住獅子口（但六21、22）。
4. 捆綁撒但（啓廿一、二）。

5. 開鐵門，開鐵鎖（徒五19；十二6）。
  6. 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徒十二23）。
  7. 殺衆敵；一個使者殺死亞述軍十八萬五千（代下卅二21；王下十九35；賽卅七36）。
- ◎ 天使的能力，智慧雖大，却不如神（太廿四36；弗三10-11；彼前一10-12；伯四18；十五15）。

## 第五節 天使的本質、性情

### 一、天使的本質

#### 1. 天使是服役的靈

- ①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爲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來一14）。
  - ② 聽祂命令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都要稱頌耶和華（詩一百零三20-21）。
2. 天使不是遍在的靈：天使是一個一個被造，是個別的存在，有受靈體的限制，不能同時在兩個以上的地方，所以聖經記載千千萬萬，有數目可算的。
3. 天使有屬靈的體：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林前十五44），和天使一樣（路二十35）。
4. 天使不嫁不娶不會死：惟有算爲配得那世界，與從死裏復活的人，也不娶不嫁，因爲他們不再死，和天使一樣（路廿35、36；太廿二30）。
5. 天使犯罪各不相關：世人因始祖一人犯罪累及衆人（羅五12）。天使却不然，各人犯罪各人負責；所以那背逆犯罪的天使，就被神拘留在黑暗裡，等候大日的審判（彼後二4；猶6）。善良的天使却仍然在天上有大榮耀（路九26），因爲他們算是蒙揀選的天使（提前五21）。
6. 天使能顯形使人看見，關於天使的顯形詳細記述在第六節。

## 二、天使的性情

### 1. 大有榮耀

- ① 他的相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太廿八3）。
- ② 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並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可八38；徒十22；啓十四10）。
- ③ 舉目觀看，見有一人穿細麻衣，腰束烏法精金帶，他身體如水蒼玉，面貌如閃電，眼目如火把，手和脚如同光明的銅，說話的聲音，如同大眾的聲音（但十五6）。

### 2. 全然聖潔

- ① 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可八38；徒十22；啓十10）。
- ② 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衣服潔白如雪（太廿八23）。
- ③ 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14、15）。
- ④ 在聖者的會中，要稱讚你的信實（詩八十九5、7）。
- ◎ 以上記載「聖天使」、「衣服潔白如雪」、「光明的天使」、「聖者」、「聖者的會中」都是天使全然聖潔的稱號。

### 3. 十分謙卑

- ① 我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他對我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衆先知……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啓廿二8、9；十九10）。
- ② 就是天使，雖然力量、權能更大，還不敢用毀謗的話在主面前告他們（彼後二11）。
- ③ 天使長米迦勒爲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時，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猶9）。

## 第六節 天使的顯現

天使的靈也像真神的靈，能顯出形象，使人肉眼能看見。真神的靈的顯現，概在舊約時代；及至道成肉身的耶穌降世（約一14），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16），以後不再有神的靈顯現了。但天使的靈，無論在舊約時代，或在新約時代，都常常向人顯現。在聖經裏有許多顯現的記載。信徒也常常看見天使顯現的體驗。天使顯現的形像大都是穿白衣；或有兩個翅膀展開飛翔；有時只看見上半身，有時也看到全身，身體面貌發光；有時看不清楚，有時却顯出優雅柔和的面容，或以人的形像親近人，與人說話，洗腳，喫東西，同住，同行，宛如實在的人。天使的顯現有種種的目的，或傳達神的命令；或指示重要的事項；或搭救保護信徒；或稱頌讚美神；或使人知道，有神使者的看顧；藉以得着幫助和安慰，堅固信徒的信心。

◎茲將聖經中所記載天使顯現的情形，列舉於左：

一、舊約時代

1. 天使向亞伯拉罕顯現（三人中二人是天使）與亞伯拉罕說話，同行，同喫，同住（創十八章）。
2. 天使向亞伯拉罕說：「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創廿二12）。
3. 雅各夢見一個梯子立於地上，梯子的頭頂着天，有神的天使在梯子上去下來（創廿八12）。
4. 雅各仍舊行路，神的使者遇見他，雅各看見他們就說，這是神的軍兵（創卅二11、12）。
5. 耶和華使巴蘭的眼目明亮，他就看見神的使者站在路上，手裡有拔出來的刀（民廿二31、21、32）。
6. 天使向耶路撒冷伸手要滅城的時候……那時耶和華的使者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那裡，大衛看見滅民的天使（撒下廿四16、17）。
7. 以利亞躲在羅騰樹下睡着了；有一個天使拍他說：起來喫吧；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拍他說：起來喫罷（王上十九5、7）。
8. 寶座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彼此呼喊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賽六2、3）。

9. 有一撒拉弗飛到我腳前，手裡拿着紅炭，是用火剪從壇上取下火來的。將炭沾在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賽六 6 17）。

10. 我但以理看見了這異象，願意明白其中的意思。忽有一位形像像人的，站在我面前。我又聽見烏來河萊兩岸中有人呼喊說：加百列啊！要使人明白這異象（但八 15 16）。

11. 我正禱告的時候，先前在異象中所看見的那位加百列，奉命飛來，約在獻晚祭的時候，按手在我身上（但九 21）。

## 二、新約時代

1. 有主的使者站在香壇的右邊，向他顯現。撒迦利亞看見，就驚慌害怕，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路一 11、13）。

2. 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座城名叫拿撒勒；到了一個童女馬利亞那裡去（路一 26、29）。

3. 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牧羊的人）的旁邊，主的榮光四面照着他們；忽然有大隊的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衆天使離開他就升天去了（路二 9 13、15）。

4. 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太一 20 121）。

5. 主的使者在夢中向約瑟顯現說：起來，帶着小孩子和他母親逃往埃及去住在那裏（太二 13）。

6. 希律死了以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太二 19）。

7. 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輓開，坐在上面。他的相貌如閃電，衣服潔白如雪（太廿八 2）。

8. 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祂（耶穌）的力量（路廿二 43）。

9. 正在猜疑之間，忽然有兩個人站在旁邊；衣服放光（路廿四 4）。

10. 就看見兩個天使，穿着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着，一個在頭、一個在腳；天使對他說，婦人



爲什麼哭（約廿12）。

11. 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爲什麼站着望天呢？（徒一10-11）。
12. 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往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去（徒八26）。
13. 哥尼流在異象中，明明看見神的一個使者進去（徒十3、30）。
14. 忽然有主的一位使者，站在旁邊，屋裡有光照耀；天使拍彼得的肋旁，拍醒了（徒十二7）。
15. 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罷，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爲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爲我作見證（徒廿三11）。
16. 因爲我所屬，所事奉的神，他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徒廿七23-24）。

## 第七節 天使與人的差異

### 一、天使爲神的僕役

1.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爲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來一14）。
2. 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那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着那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兒子（來一5）。

### ◎人爲神的兒子

1. 亞當是神的兒子（路三38）。
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
3. 既是復活的人，就爲神的兒子（路廿36）。
4. 論到使者又說：神以風爲使者，以火焰爲僕役。論到子却說：神阿祢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祢的國權

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來一7、9）。

## 二、天使是靈，有屬靈的身體

1. 天使是服役的靈（來一14）。
2. 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林前十五44）。
3. 惟有配得那世界，與從死裏復活的人……和天使一樣（路二十35、36）。

◎人有靈魂，住在屬血肉的身體裏。

1. 在人裏面有靈（伯卅二8）。
2. 我裏面的靈激動我（伯卅二18）。
3.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雅二26）。
4. 從死裏復活的人，身體也要改變為靈體和天使一樣（路二十35、36；腓三21）。

## 三、天使無婚嫁，不會死

1. 唯有算為配得世界，與從死裏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為他們不會再死；和天使一樣（路廿35）。
2. 當復活的時候，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使一樣（太廿二30）。

◎人有娶、有嫁、會死

1. 神造人是從一本造出萬族（徒十七26），所以有婚嫁；男女結合而生養衆多（創一28）。
2. 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來九27）。
3. 得救恩的人肉體雖死，將來必從死裏復活，得永生變為不死的（林前十五53）。

## 四、天使不能承受救恩

1. 神並不救拔墮落的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來二16）。
2. 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彼後二4）。

◎人却信主就能得救

1. 我不以福音爲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羅一16）。
2. 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衆先知，……他們得了啓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不是爲自己乃是爲你們；那靠着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考察這事（彼前一10-12）。

五、過去天使曾背逆犯罪，今後不能再犯罪

1. 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彼後二4）。
2. 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猶6）。
3. 現在的天使是蒙揀選的天使，可能不再犯罪（提前五21）。

◎得救復活的人不能再犯罪

1. 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不再從那裡出去（啓三12）。
2. 得勝的就是被成全的義人（來十二23）。不再有死亡（啓廿一4），因爲不能再犯罪。

六、人不可敬拜天使

1. 人現在雖比天使微小一點（來二6-7）。同天使是作僕人（啓十九10；廿二8-9），後來身體得贖爲神兒子，却比天使更榮耀，所以千萬不可敬拜天使。
2. 不可讓人因着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就奪去你的獎賞（西二18）。

## 第八節 天使的職務

天使乃是神予教會特別眷顧時的僕人，並非神經常照顧人的居間者；天使的來臨，顯然是非常而例外，乃是受命於神，或先得神之許可的，不是他們自擇的。所以我們不要以爲天使是神人間的中保；也不要把

聖經通常歸功於神之眷顧的果效，歸功於天使。通常天使顯現，是表現神揭露祂的計劃，已進入了新的時代。如在創造完畢時（伯卅八7），在頒佈律法時（加三19）；在基督降生時（路二13）；在耶穌受試探和在客西馬尼禱告時（太四11；路廿二43）；在耶穌復活時（太廿八2），升天時（徒一10）；最後審判時（太廿五31）。

#### 一、事奉讚美，成全神旨意

1. 天上的萬軍侍立在祂左右（王上廿二19）。
2. 事奉祂的有千千，在祂面前侍立的有萬萬（但七10）。
3. 祂的衆使者，都要讚美祂；祂的諸軍都要讚美祂（詩一百四十八2；路二13）。
4. 其上有嘍囉啞侍立，……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全地（賽六3；啓五11-12）。
5. 那時晨星一同歡唱，神的衆子也都歡呼（伯卅八7；詩八十九6）。
6. 聽祂命令，成全祂旨意的有大能的天使。……他們作祂的諸軍，作祂的僕役（詩一百零三20）。
7. 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路二13）。
8. 耶穌受試探後有天使來伺候祂（太四11）。

#### 二、傳律法

1. 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竟不遵守（徒七53）。
2. 這人曾在曠野會中和西乃山上，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又與我們的祖宗同在，並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徒七38）。
3. 律法是藉着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加三19）。
4. 那藉天使所說的話，既是確實的，凡干犯背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來二2）。

### 三、傳警告

1. 報告神要毀滅所多瑪（創十九12-13）。
2. 報告以色列人背約將受災禍（士二1、5）。
3. 報告巴比倫大城要傾倒（啓十四8）。

### 四、管理戰爭的事

1. 此後我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的四角，執掌地上四方的風，叫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樹上。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上來，拿着永生神的印；他就向那得權柄能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聲喊着說……（啓七1-2）。
2. 吩咐那吹號的第六位天使說，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他們原是預備好了，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要殺人的三分之一（啓九14-15）。

### 五、執行刑罰

1. 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徒十二23）。
2. 天使向耶路撒冷要滅城的時候，……大衛看見滅民的天使（撒下廿四16-17）。
3. 當夜耶和華的使者出去，在亞述軍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王下十九35）。

### 六、攻擊魔鬼

1. 現在我要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除了米迦勒之外，沒有幫助我抵擋這魔君的（但十20）。
2. 天使長米迦勒爲摩西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牠（猶9）。
3. 在天上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與他的使者去爭戰（啓十二7-8）。
4.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上降下，手裏拿着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牠捆綁一千年（啓廿一-2）。

### 七、爲承受救恩的人效力

1.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爲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來一14）。
2. 以利亞躺在羅騰樹下，睡着了；有一個天使拍他說起來喫罷。他觀看頭旁有一瓶水與炭火燒的餅，他就喫了，喝了，仍然躺下（王上十九5、6）。
3. 論到這救恩……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事（彼前一12）。
4. 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父的面（太十八10；徒十二15）。
5. 一個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爲他歡喜（路十五10）。

### 八、報告信息

1. 向撒迦利亞報告，他的妻子以利沙伯要懷孕生子（路一11、13）。
2. 報告馬利亞懷孕生子（太一20、23；路一30、33）。
3. 向在曠野牧羊的人報告救主降生（路二10、11）。
4. 向約瑟報告希律要除滅救主（太二13）。
5. 向約瑟報告希律已經死了（太二20）。
6. 耶穌升天時，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10、17）。
7. 耶穌復活時，天使報告，耶穌已經復活了（太廿八5；可十六6；路廿四4、6、23）。

### 九、指示信徒

1. 加百列奉命飛來，爲但以理解釋異象之意義（但九21、27；八15、27）。
2. 耶穌升天的時候，有二個天使向加利利人預言耶穌要再來（徒一10、11）。
3. 有主的一個使者指示腓利向太監傳道（徒八26）。
4. 有神的一個使者指示哥尼流要去請彼得來（徒十3、7）。

## 十、保護安慰

1. 看哪我差遣使者在在你面前在你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預備的地方去（出廿三20）。
2. 因祂要吩咐祂的使者，在你行的路上保護你，祂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詩九十一11-12）。
3. 神的使者昨晚站在我的旁邊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徒廿七23-24）。
4. 有一位天使拍他，說：起來喫罷，他觀看頭旁有一瓶水，與炭火燒的餅（王上十九5-6）。
5. 耶穌被釘的前夕，在客西馬尼禱告時，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祂的力量（路廿二43）。

## 十一、搭救信徒

1. 主的使者，夜間開了監門，領使徒們出來（徒五19）。
2. 忽然有主的一個使者站在旁邊，屋內有光照耀；天使拍彼得的肋旁，拍醒了他說，快快起來（徒十二7）。
3. 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祂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詩卅四7），救護倚靠祂的僕人（但三27-28），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但以理（但六22）。
4. 拯救羅得一家，脫離所多瑪的毀滅（創十九15）。
5. 亞蘭王的車馬、軍兵圍困多坍城，以利沙的僕人很懼怕。所以以利沙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開這少年的眼目」。耶和華開他的眼目，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王下六17）。

## 十二、接信徒的靈魂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路十六22）。

## 十三、在神國裡挑出惡人，分別義人

1. 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裡挑出來（太十三41）。

2. 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太十三49）。

十四、末日審判與主從天上降臨

1. 當人子在祂榮耀裡同着衆天使降臨的時候（太廿五31）。

2. 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祂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太廿四30-31）。

3. 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帖後一7）。



## 第八章 魔鬼的靈

### 第一節 魔鬼的靈之由來

魔鬼的靈本來是天使的靈。因美麗而生驕，心中高傲，背叛神，不守本位，犯罪褻瀆聖地；所以被真神驅逐摔在地上，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指黑暗的世界）而變成爲魔鬼。專以讒謗、誣告、反抗神、與神爲敵，迷惑、引誘、欺騙世人；奪取神的榮耀，叫世人敬拜自己，使人遠離神，陷害人於至死的地步。茲將天使墜落，變成魔鬼的經文引證於左：

1. 就是天使犯了罪，真神也不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彼後二4）。
2. 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猶6）。
3.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人子啊！你爲推羅王作起哀歌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你在伊甸園中佩戴各樣寶石，就是紅寶石、紅璧璽、金剛石、水蒼玉、紅瑪瑙、碧玉，藍寶石、綠寶石、紅玉、和黃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裡；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嗶嘮哨；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因你貿易很多，就被強暴的事充滿，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就從神的山驅逐你，遮掩約櫃的嗶嘮哨啊！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你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我已將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們目睹眼見。你因罪孽衆多，貿易不公，就褻瀆你那裡的聖所；故此我使火從你中間發出燒滅你，使你在所有觀看的人眼前，變成地上的爐灰。各國民中，凡認識你的，都必爲你驚恐，不再存留於世，直到永遠」（結廿八11（19））。

## 第二節 魔鬼的住處、組織

一、魔鬼的住處：魔鬼是犯罪的天使。①牠的住處本來是在天上；但是犯罪以後，從天墜落。被神摔倒在地球上；所以天上已沒有牠的地方。（啓十二8-9）。②住在空中：「我們是與空中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③住在地上：「只是地與海有禍了，因為魔鬼既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那裡去了」（啓十二12）。耶穌傳道的時候，對門徒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路十18）；於是在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彼前五8）；過來過去，尋找安歇之處（太十二43；路十一24）。④魔鬼喜歡住在人的心內運行（弗二2），與屬靈的信徒爭戰，大施壓力，逼害信徒（徒八1；十三49-50；啓二10）。

### 二、魔鬼的組織

#### 1. 魔鬼自成一國、一會

①撒但若自相分爭，牠的國怎能站得住呢？（太十二26；可三23）。

②那撒但一會的，自稱是猶太人，其實不是猶太人，乃是說謊話的（啓二9；三9）。

#### 2. 有君王

①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着鬼王別西卜啊！（太十二24；可三22）。

②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31；十四30；十六11）。

③波斯國的魔君（但十三、20）。希臘的魔君（但十20）。

3. 有首領：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住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二2；弗六1-12）。

4. 有執政的、掌權的：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

5. 有使者

① 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去（太廿五41）。

② 龍（撒但）也同他的使者去爭戰（啓十二7-9）。

6. 有武器

① 又拿着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邪惡者的火箭（弗六16）。

② 所以抵擋魔鬼，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如護心鏡、籐牌、頭盔、寶劍等（弗六13-17）。

7. 有攻擊有爭戰

① 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代上廿一1）。

② 現在我要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我去後，希臘的魔君也必來（但十20）。

### 第三節 魔鬼的性質

#### 一、驕傲

1. 因美麗心中驕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結廿八17）。

2. 你心裡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衆星之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賽十四13-15）。

3. 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提前三6）。

4. 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猶6）。

註一：魔鬼因驕傲被神驅逐，墜落陰間，到坑中極處。沒有再悔改得救的盼望，所以牠也以驕傲聳動人，使人發生驕傲而被神棄絕，同牠進入永火。如可拉黨自高自義，驕傲嫉妒，不守矩安份，而被牠開口吞滅（民十六8、34）。尼布甲尼撒王因驕傲誇大，而被趕逐離開世人，成為狂者與獸同居（但四28-33）。

哈曼因驕傲而生妒恨之心，致蒙羞家敗身亡（斯三 1 ~ 9）。希律王因驕傲不歸榮耀於神，就立刻被蟲咬死（徒十二 20 ~ 23）等。

## 二、嫉妒

你們的心若懷着苦毒嫉妒和分爭，就不可自誇。：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魔鬼的（雅三 14 ~ 15）。嫉妒生怨恨（叫作妒恨），怨恨生惡毒，惡毒起分爭，而至兇殺。茲從聖經中舉出幾例。

1. 該隱殺死自己的骨肉亞伯，就是嫉妒亞伯所獻的祭蒙神悅納（創四 4 ~ 8）。
2. 雅各的衆子將約瑟賣給埃及人，就是嫉妒約瑟特別蒙父親的寵愛（創五十七 3 ~ 4、11）。
3. 掃羅要把大衛除掉，是因衆婦女讚美大衛的戰功而生嫉妒（撒十八 6 ~ 9）。
4. 猶大人把救主耶穌釘死十架，是因為他們嫉妒耶穌轟轟動動的名聲而生兇殺（太廿七 18；可十五 10）。

## 三、詭詐

1. 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衆善的仇敵（徒十三 8 ~ 12）。
2. 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十 1 ~ 3）。
3.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 11）。
4. 免得魔鬼趁着機會勝過我們，因為我們並非不曉得牠的詭計（林後二 11）。
5. 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這也不足爲怪；因爲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牠的差役，若裝着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林後十一 13 ~ 14）。
6. 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帖後二 9 ~ 10）。

註一：魔鬼引誘始祖夏娃犯罪，就是用詭詐的方法。利用比一切的動物更狡猾的蛇（狡猾就是善用詭詐、欺騙）。魔鬼知道女人比男人較容易引誘，牠就向夏娃進攻。蛇對女人說：「神豈真是說，不許你們喫園中所有的果子麼？」魔鬼知道神吩咐說：「園中各種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喫」，却假裝不知道；藉這一句話，使她對神的愛發生疑惑。「你不一定死」。神明說：「你喫的日子必定死」，魔鬼却將神的話推翻，使人不但對神的愛疑惑，也對神的話發生懷疑而不信。魔鬼到現在一直還用這一類的話迷惑世人，使人跟牠跑上滅亡的道路。「你們便如神」，原來魔鬼因存有與神同等的驕心，就不守本位，被神摔下。牠也要使人發生這種驕傲的心，因而觸動神怒被神棄絕。「他們兩人眼睛明亮了」，蛇的話應驗了；然而亞當夏娃只知道自己赤身露體的羞恥，並沒有得着什麼福氣，像神那樣的智慧。魔鬼雖用詭詐引誘陷害人，如果你能有堅固的信心，遵守神的話，牠就無法害你。夏娃很容易被蛇引誘，就是她隨便將神的話改變了。她更改了神的話可分三層，①減少了「你可以隨意喫」（創三2；二16），②加添了「不可摸」（創三3；二17），③改變了「免得死」（創三3；二17），這樣夏娃給魔鬼留了機會，就中了魔鬼的詭計（林後二11）。

#### 四、說謊

1. 因為牠心裏沒有真理，牠說謊是出於牠自己，因牠本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
2. 你們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37）。
3. 耶和華說：誰去引誘亞哈上基列的拉末去陣亡呢？……隨後有一個靈出來，站在耶和華面前說：我去引誘他。耶和華向他說，你用何法呢？牠說：我去要在 he 衆先知口中作謊言的靈，耶和華說，這樣你必引誘他（王上廿二20-23）。

註：謊言是詭詐的方法，引誘的手段，就是魔鬼迷惑陷害人的武器，豈不當警惕防備麼？

#### 五、殘忍、兇惡

1.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太六13；提後四18）。
2.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牠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約八44）。
3. 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約壹三12；創四8）。
4. 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啓十二1~4）。
5. 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約壹五19；太十三19；路八12；約十七15）。

#### 六、污穢

1. 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出來；他本是魔鬼的靈（啓十六13~14）。
2. 在會堂裡有一個人被污鬼的精氣附着（路四33；可一23；徒五16）。
3. 他大聲喊着說：巴比倫大城傾倒了，成了魔鬼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啓十八2~3）。

### 第四節 魔鬼的權勢

魔鬼本來是有權勢的天使，神爲充作自己的僕役而創造的；被造之日是智慧充足，完全美麗，預備齊全的（結廿八12）。安置在神聖山，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結廿八13~14），極有榮耀。犯罪以後，榮耀雖被神剝奪，却仍然具有智慧、才能、權勢。牠的權勢雖然甚大，究竟還是被神所限制（伯一12；二6）。唯獨神是全能，祂的權勢是大而無可比擬，在祂沒有難成的（創十八14；耶卅二17；太十九26）。都隨自己的意思行事，沒有人能阻止祂（詩一百十五3；詩一百卅五6；賽四十三13）。茲將魔鬼的權勢列舉於左：

#### 一、阻止天使

1. 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忽然有大君（天使）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但十13）。
2. 除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之外，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但十21）。

二、天使長也不敢責備牠：天使長米迦勒，爲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責備牠，只說：「主責備你罷。」（猶9）

### 三、空中掌權者的首領

1. 行事爲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從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22）。

2. 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12）。

### 四、世界的王

1.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被趕出去（約十二31；十六11）。

2. 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因爲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裏面，毫無所有（約十四30）。

3. 魔鬼又帶祂上了一座最高的山，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對祂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因爲這原是交付我的（太四8；路四5、6）。

註：以上幾節經文，說明魔鬼爲世界之王，掌握了世上萬國榮華的權，這是實在的。魔鬼是看不見的靈，牠爲世界的王，就是牠的靈支配全世界的意思。人類因不能顯然看見牠爲王的事實，所以或者抱着懷疑不能相信。但若得着聖靈的光照，便不難地釋疑起來。

約翰明白耶穌所說的話，是個永世不滅的真理，所以他就明明的說：「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約壹五19）這句話豈不是證明其明顯的事實麼？不特約翰如此說，就是保羅也說：「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仍然指望脫離敗壞（魔鬼）的管轄」（羅八20）。這樣看來，敗壞世界的魔鬼，若不是掌了大權，受造之物爲何指望脫離轄制呢？保羅又說：「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勞苦，直到如今。」（羅八22）受造之物不僅現在嘆息勞苦，就是從前也是這樣，所以說：「一直到如今」。這更顯明有世以來，魔鬼就在這世界掌了王權，統轄世人了。魔鬼到底有什麼權柄在這世界爲王呢？簡單說來，是世界的黑暗所致的。因爲黑暗是魔鬼掌權的地方，光明是神的座位。世界若是光明，

魔鬼就自然而然地跑出去了。

然而世界怎麼稱作黑暗呢？這是因為沒有接納真理的緣故。真理是由真神而來的，真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耶穌說：「我就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約八12）又說：「凡信我的就不住在黑暗裡。」（約十二46）因此凡是接納真理，相信耶穌的人，就是在光明之中，已經脫離了黑暗的權勢了（西一13）。他們雖然在這黑暗的世界，魔鬼自然不能轄制他。因為已經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的權下歸向真神（徒廿六18）。以前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是光明的（弗五8）。我雖坐在黑暗裏，有主作我的光（彌七8）。可見人有真理的光照着，黑暗就不能攻其身，焉能受什麼權勢的轄制呢？

我們指着這世界說，是黑暗；或者有人反對說：「青天白日，山水明媚，豈有黑暗之理」。但事實上這世界是黑暗的。因為地上黑暗之處充滿了強暴的居所（詩七十四20）。百般的罪惡橫生，百鬼橫行。如果我們放開眼睛來觀察世界的時候，難免感嘆舉世之人，都背逆了造物主獨一真神，不肯遵守真理，犯罪作惡。凡目之所見，耳之所聞，無不充滿了罪大惡極的事；姦淫、污穢、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結黨、分爭、異端、嫉妒、荒宴、醉酒、貪婪、惡毒、詭詐、兇殺等，究竟處處都有被這些罪惡所侵犯。先知耶利米說：「我觀看地，不料地是空虛混沌，我觀看天，天也無光。」（耶四23）這是描寫着，仰觀天上，俯察下地，盡都黑暗，無處不顯露着昏迷、混亂的狀態出來。

五、世界的神：此等不信之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林後四4）。註：魔鬼把人的心眼弄瞎，使人不認識獨一的真神，不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奪取神的榮耀，將自己當作神，被世人敬拜、尊崇。誠然全世界以鬼當神敬拜之風何等盛行，所以保羅稱魔鬼為世界的神。保羅在雅典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裡着急。在亞略巴古當中，向雅典人說：「雅典人啊！我看你們凡事都很敬畏鬼神。我遊行的時候，觀看你們所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着未認識之神；



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徒十七 16、22 〔23〕）世界末日越臨近，魔鬼的迷惑越利害；現在到處寺廟林立、迎神、做醮、祭鬼、酬神等；一遇這些祭日，熱鬧非常，舉鄉傾鎮，家諭戶曉，無不踴躍參加。不惜花錢，請客、喝喫、玩耍作樂。魔鬼迷惑世界之魔力何其大；誠然魔鬼是世界的精神，支配了全世界。

#### 六、掌死權

1. 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羅六 23；五 12；伯一 15 〔17、19〕）。

2. 這必死的既變為不死的，那時聖經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死阿你得勝的權柄在那裏？：

（林前十五 54 〔56〕）。

3. 他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一 10）。

註：魔鬼犯罪招致硫磺火湖裏的刑罰（太廿五 41；啓十九 20；二十 10）。所以牠就極力千般百計地引誘人犯罪。擄掠人（提後二 26）；使人屈服在牠的權下（約壹五 18）；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羅六 16）。因為罪的結局，就是死（羅六 23；五 12；雅一 15）。所以魔鬼也可以說是「掌死權的」。因為魔鬼即首先犯罪的，也是首先誘人犯罪的，罪既是死的權柄與毒鈎，則魔鬼之所以陷人於罪，亦即所以在人身上掌握死權，使人無可倖免。但慈愛的神，差遣獨子耶穌基督，為我們人類的罪被釘十字架，代替我們的死，在祂的身上將罪權取消，將死的毒鈎除掉，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將這必死的變為不死的（林前十五 54）。所以只要我們在神救恩之下，「死」在我們身上就沒有權柄了。

### 第五節 魔鬼的工作

#### 一、迷惑普天下的

##### 1. 全世界都受迷惑

① 大龍就是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啓十二 9；十三 13 〔14〕；十八 23；十九 20；

林前十三3)。

② 扔在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國，……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火湖裏(啓二十三~10)。

③ 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19)。

④ 此等不信的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林後四4)。

2. 藉著偶像迷惑人，拜鬼神、行異端。

① 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隨事被牽引受惑，去服事那啞吧偶像(林前十二2)。

② 所祭祀的鬼魔，並非真神，乃是素不認識的神(申卅二17)。

③ 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林前十20)。

④ 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着急(徒十七16)。保羅站在亞略巴古當中說：衆位雅典人啊！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徒十七22)。

⑤ 用迷術的交鬼的(申十八11)。把自己的兒女祭祀魔鬼(詩一百零六36)。萬國也被邪術迷惑了(啓十八23)。迷惑受獸的印記，和拜獸像之人(啓十九20)。

3. 使人放縱情慾，行各種罪惡

① 你們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分爭，就不可自誇。……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魔鬼的(雅三14、18)。

② 用肉身的情慾，和那邪淫的事，引誘那些剛纔脫離妄行的人(彼後二15)。

③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等類(加五19)。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神判定行這樣的人是當死的(羅一28~32)。

④ 行事爲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從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二2)。

⑤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多三三）。

⑥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弗四22）。我若受迷惑向婦女起淫念（伯卅一9）。

#### 4. 使人貪愛世界、金錢、物慾

①但那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之中。

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9~10）。

②彼得說：亞拿尼亞爲什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徒五3）。

③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太十三22；路四19）。財主進天國是難的（太十九23）。

④喫晚飯時，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約十三2、27；路廿二3）。

⑤那試探人的進前來試探耶穌（太四3、6）。恐怕那誘惑人的到底誘惑了你們（帖前三5）。

⑥豈不知與世俗爲友，就是與神爲敵（雅四4；約壹二15）。

⑦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一樣（弗五5；西三5）。

#### 5. 藉著僞宗教使人走滅亡的道路

①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因爲將來有好些人冒我名來，說：我是基督，並要迷惑許多人（太廿四4~5；可十二5~6；路廿一8）。

②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因爲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示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要迷惑了（太廿四11、24；可十三22）。

③因爲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起來，他們不認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的敵基督者（約貳

7)。

④ 聖靈明說：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魔鬼的道理（提前四1）。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的道路（箴十四12）。勾引一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獄之子（太廿三15）。

⑤ 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彼後二1）。

## 二、阻擋神的福音

### 1. 阻擋傳道

①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進去（路十一52；太廿三13）。

② 於是叫了他們來，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徒四18）。

③ 大祭司問他們說，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不可奉這名教訓人嗎？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徒五27）。

④ 從前雅尼和佯庇怎樣敵擋摩西，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真道，他們的心地壞了（提後三8）。

⑤ 到了下安息日，合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要聽神的道，但猶太人看見人這麼多，就滿心嫉妒，硬駁保羅所說的話，並且毀謗（徒十三44~45）。

⑥ 我保羅有一兩次要去，只是撒但阻擋了我們（帖前二18；羅一13；十五22）。

⑦ 波斯國的魔君阻擋我廿一日（但十二13）。

### 2. 逼迫工人

① 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都起來，滿心忌恨，就下手拿住使徒收在外監（使五17）。

②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分散在猶大和撒瑪利亞各城（徒八1）。

③那時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的幾個人，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希律拿了彼得收在監裏（徒十二1~4）。

④猶太人挑唆虔敬尊貴的婦女，如城內有名望的婦人，逼迫保羅、巴拿巴，將他們趕出境外（徒十三50）。

⑤你們將要受的苦你們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啓二10）。

⑥到了迦流作亞該亞方伯的時候，猶太人同心起來攻擊保羅，拉他到公堂（徒十八12）。

⑦那時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少……滿城都轟動起來，衆人拿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里達古，齊心擁進戲園去（徒十九23、29）。

⑧但那不信的猶太人，心裏嫉妒，招聚了市井匪類，搭夥成群，聳動合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要將保羅西拉，帶到百姓那裏（徒十七5）。

⑨到了天亮，猶太人同謀起警，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喫不喝（徒廿三12、14）。

### 3. 控告神的僕人

①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啓十二10）。

②撒但回答耶和華說，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你豈不是四面圍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一切所有的麼？（伯一九~10）

③撒但回答耶和華說，人以皮代皮，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你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他必當面棄掉你（伯二4~5）。

④天使又指給我看，大祭司約書亞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約書亞的右邊，與他作對（亞三一）。

#### 4. 阻擋人信道

- ① 行邪術的以呂馬敵擋信徒，要叫方伯不信真道。掃羅又叫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說：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衆善的仇敵，你混亂主的正道還不止住麼（徒十三 8 ~ 10）。
- ② 從前雅尼和佯庇怎樣敵擋摩西，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真道（提後三 8）。

#### 5. 蒙蔽人心

- ① 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人的身上。此等不信的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林後四 3 ~ 4）。
- ② 聽是要聽，却不明白，看是要看却不曉得，因為這百姓心蒙了油（太十三 14 ~ 15；賽六 9）。
- ③ 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林後三 15）。

#### 6. 混亂真道

- ① 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裏，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裏就走了：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太十三 24 ~ 25、29）。
- ② 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林前五 6 ~ 7；太十六 6 ~ 12；加五 9）。
- ③ 假若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你們容讓他就罷了（林後十一 4）。

④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

⑤ 強解聖經就自取沉淪（彼後三 16）。

#### 7. 奪取神的道

- ① 那撒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撒但立刻來，把撒在他心裏的道奪了去（太十三 19；路八 12）。
- ② 我希望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

你們，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一6）。

8. 裝作光明的天使：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這也不足爲怪；因爲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林後十一13~15）。

### 9. 試探信徒使人離道

① 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着你們，好像篩麥子一樣（路廿二31）。

②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太六13；路十一4）。

③ 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十一3；創三1~6）。

④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林前十三）。

⑤ 主知道搭救敬虔的脫離試探（彼後二10）。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太四1~13；來二18）。

### 註：魔鬼試探人的方法

① 使人懷疑（雅一6、8；林後十一3；創三4~5）。

② 使人驕傲以致敗壞（箴十六18；雅四6；徒十二20、23；但四28~33；太廿三12）。

③ 使人心懷私慾以致犯罪（雅一15；加五19~21；羅一28、31）。

④ 使人貪愛世界以致離開神（提後四10；太十三22；約壹二15；雅四4；腓三18~19）。

⑤ 使人遭受苦難發怨言（林前十四2、27~29；廿一5~6）。

### 三、陷害人

#### 1. 附着人使人生病

① 有一個女人，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被撒但捆綁十八年（路十三11、16）。

② 有人將鬼所附的一個啞吧帶到耶穌跟前來（太九32；路十四14；可九17、18）。

③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着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裏（太十二22）。

## 2. 附着人使人發狂

①在會堂裏有一個人，被污鬼附着，牠喊着說，拿撒勒人耶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你來滅我嗎？我知道你是誰，是神的聖者（可一23；路四33）。天晚日落的時候，有人帶着一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可一32；太四24；八16；十五22）。

②污鬼無論何時看見牠就俯伏在祂面前喊着說：你是神的兒子（可三11）。

③耶穌下船，就有一個被污鬼附着的人，從墳墓裏出來迎着祂，牠晝夜常在墳墓裡和山中喊叫，又用石頭砍自己（可五2；5；太八28；30；路八26；29）。

## 3. 附着人使人行邪術

①有一個使女，被巫鬼所附，用法術叫她主人們大得財利（徒十六16）。

②有一個名叫西門，向來在那城裏行邪術，妄自尊大，使撒瑪利亞的百姓驚奇（徒八9）。

③行邪術的以呂馬，敵擋使徒，要叫方伯不信真道（使十三8）。

## 4. 使人說謊、殺人

①你們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牠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牠心裡沒有真理，牠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

②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是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37）。

③就像蛇用詭計（說謊是詭計的手段）引誘了夏娃一樣（林後十一3）。

④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的兄弟亞伯，把他殺了（創四8；約壹三12）。

⑤惡魔大大降在掃羅的身上，他就在家中胡言亂語，大衛照常彈琴，掃羅手裏拿着槍，把槍一掄，心裏說：我要將大衛刺透，釘在牆上（撒上十八10；十九9）。



⑥ 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約十一 53；五 18；七 19；八 37；40）。

5. 吞噬人

① 你們的仇敵如同吼叫的獅子，徧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彼前五 8）。

② 因無牧人羊就分散，既分散，便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結卅四 5、8）。

③ 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喫她的孩子（啓十二 4）。

6. 陷人於網羅

① 監督也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毀謗，落在魔鬼的網羅（提前三 7）。

② 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提後二 26；路四 18）。

③ 我的神，是我所倚靠的，祂必救你脫離捕鳥人用的網羅（詩九十一 3；一百四十五）。

7. 壓制人

① 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路四 18）。

② 祂周遊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徒十 38）。

8. 捆綁人

① 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羅六 16、18；約八 34）。

② 被困苦和鐵鍊捆鎖……耶和華領他們出來，折斷他們的繩索（詩一百零七 10、14）。

③ 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路十三 16）。

四、破壞教會

1. 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祂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又任憑他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他，制服各族各民、各方、各國。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載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他（啓十三 6、8）。

2.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他們出來遍滿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啓二十七、九）。

3. 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彼後二1、2）。

4.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一6、7）。

5. 魔鬼破壞教會的方法略舉幾項：

- ① 引誘信徒犯罪使神的名被褻瀆（羅二23、24；賽五十二5；徒三十六20）。
- ② 使信徒因嫉妒分爭擾亂教會（雅三16；四1；林前三3）。
- ③ 藉假師傅傳異端擾亂真道（加一6、7；彼後二1、2）。
- ④ 藉着驕傲好爲首的人擾亂教會（約叁9、10；羅三16；來十二15）。

## 第九章 人的靈魂

### 第一節 人靈魂的由來

#### 一、人是神所創造的

1. 神就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26）。
2.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7）。
3.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二7）。
4. 耶和華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創二22）。

#### 二、人被造的經過

1. 身體：神用地上塵土造人（創二7），又說：「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創二19）；人與飛禽走獸是以塵土造成，故人的體質與禽獸的體質相同，因為本是塵土（創三19；十八27；詩一百零三14），也必仍歸塵土（創三19；伯十9；詩九十三；一百零四29；傳三20）。
2. 靈魂：神將生氣吹在人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二7），活人原文作活魂，神吹在人鼻中的生氣，成爲人的靈與魂二部份。
- ① 魂：就是肉體的生命，爲生命之根源，又稱爲血氣的身體（林前十五44），因爲活物的生命在血中（利十七11、14），血是生命（申十二23）；凡悟性、理智、記憶、心思、意念、感情、愛恨、判斷、決定等之智、情、意的表現，這些都是屬魂的作用。
- ② 靈：靈是人類所獨有，能使人與神相似的靈性，組成人類元素的最高部分，是神的生氣，神的氣就是人的靈（結卅七5、14；約二十二22）。使人有認識神的直覺，事奉神，與神交通的部分。管制人

全體的中樞，有神屬性的靈統生命。人的理性、良心、聰明、智慧、創造的能力等；都是屬靈的部分，人與動物有差別之處就是靈。

人類有體，有魂，有靈，身雖死，靈魂却永遠長存。動物只有體，有魂，沒有靈，死後則魂體具滅。

③ 人因神的生氣而活，故神若將祂的靈收回，人的氣息就停止而死（伯廿四 14-15；傳十二 7），但人的死並非消滅，乃是進入另一屬靈的境界。

### 3. 被造的形象

① 照着神的形象和樣式造的（創一 26-27）。

② 所謂神的形象，不是指着人的外形和神相似；乃是指着人裏面的靈性，和神的本性相似有真理，有仁義，有聖潔，有聰明，有智慧，能了解神的事，明白神的旨意，敬畏神，信靠神能反映神本性的一切豐盛，顯出神的形象而說的（弗四 24；西二 9；三 10；彼後一 5）。

③ 神是沒有具體的形象：雖然摩西和七十長老在西乃山看見神的形象（出廿四 10），那並不是神的真形象，也不是真的榮耀，因為神是不能看見的（約六 46；西一 15；提前六 16；約壹四 12）。人若看見神就不能存活（出卅三 20）。

神在舊約時代常常以人的形象向人顯現（創十八章；十六 7、13），那不過是神的一種顯形而已。

聖經記載耶穌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形象（西一 15）；基督本是神的形象（林後四 4）。「本體」二字，雖然很容易使人以為是神的具體形象，其實本體二字的意義，在原文包括着神的品德、情形、地位，即神的本質、本性（參看聖經百科全書第一冊丑部四十一頁）。黑崎幸吉著，日文註解新約聖書，解釋為神的本質，神所具有的諸德，耶穌具有的諸美德，宛如神的形象，所以耶穌說，人若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保羅認明，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 9；一 19）。

耶穌本有神的形像，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形式（腓二6）。耶穌為拯救人類，親自成了血肉之體（來二14），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那並非祂本來榮耀的形像（約十七5）。或者有人說，耶穌的外像正是神的形像，因為耶穌復活顯現的形像，也是與祂活着的形像一樣。人的形體也就是神的形體。豈不知純靈能隨着自己的意思向人顯形，所顯的形像不能以為是靈的本體真像。耶穌當時不但顯現給門徒看，而且叫門徒摸祂的骨肉。那麼我們是否可以認為神的靈也有骨肉呢？

#### 4. 形像和樣式的意義

①形像與樣式似乎沒有明顯的區別，在聖經上這兩個名詞是混用的，有時只用一個，有時兩個並用。形像包含樣式，樣式包含形像；有的神學家，試將形像樣式分別解說，却無法清楚地分別。如：

創一26：神說我們要照着自己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

創一27：神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

創五1：神造人的日子，是照着自己的樣式造的。

創九6：因為造人是照着自己形像造的。

林前十一7：男人本是神的形像和榮耀。

雅三9：又用舌頭咒詛那照着神形像被造的人。

②聖經百科全書解釋：形像、樣式兩者所指相同，蓋人類似神之處，並非在骨肉之形式，乃在靈性及心智與道德，有自覺、自主、理性、良心，能順從道德上之律法等高尚人格。

③「聖經新釋」（證道出版社）：形像和樣式，這是兩種說法，意思却不能有甚麼不同。

④日文聖書：照着我們形像造人（創一26、27），日文口語、文言聖書，只說形像，並沒有提起樣式。

⑤弗四24節記載：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西三11節記載，這新人在智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二處都說，這新人是恢復神的形像，並沒有說恢復神的樣式。可見樣式是包含在形像之

中，沒有明顯的區別。

## 第二節 人靈魂的要素

一、引言：根據聖經的啓示，構成人的要素，是以物質的身軀，和非物質二部分組成的；身體是人的外殼，看得見的外部；靈魂是非物質，看不見的內部；人擁有物質和超物質兩種要素。但是詳細分析起來，却有靈、魂、體的區別。經上說：「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23）。從此經文可以知道，人是以靈、魂、體三部分要素來組成的。

在聖經上常見有「屬靈的」和「屬魂的」（屬肉的）記載，而且中文聖經的翻譯，常把原文的「靈」字譯為靈魂。又將「魂」字也譯作靈魂。又將「魂」字也譯作靈魂。所以大多數的基督徒，常以靈和魂混為一談。而認為，人是以「靈魂」與「身體」二個要素組成的。因此在神學者中，論人的要素，有二元論與三元論之兩派的學說對立，各有其經文的根據。

二、二元論：在二元論的神學，認為人的構造是由物質的肉體，與超物質的靈魂二部分組成的。

1. 以人類被造的歷史為證：神創造始祖時，用地上的塵土造人，神將生氣吹在其鼻孔裏，就成為有靈的活人（創二7）。因此，人是用物質的塵土，和靈（靈即神的生氣）二要素造成的。

2. 以聖經的明言為證：聖經又常常提到整個人，是由身體與靈魂兩者，妙合而成。

①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怕怕他們（太十28）。

②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雅二26）。

③ 耶和華我們的神阿，求你使這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耶和華應允以利亞的話，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他就活了（王上十七21-22）。

- ④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十二7）。
3. 以聖經把靈、魂二字混用為證：有許多經節，或用靈，或用魂，或二字並用作靈魂，可見靈和魂是同一要素。他們以此為根據來主張二元論。
  - ①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原文作魂）（太十28）。
  - ②求你使這孩子的靈魂（原文作魂）仍入他的身體（王上十七21、22）。
  - ③身體沒有靈魂（原文作靈）是死的（雅二26）。
  - ④誰知道人的靈往上升，獸的魂（原文作靈）是入地呢？（傳三21）獸似當用魂字，在此却用靈字。
  - ⑤他若退後我的心（原文作魂）裏就不喜歡他（來十38）。論神似當用靈字，在此却用魂字，可見靈、魂二字無別。

### 三、三元論

#### 1. 根據聖經為據

①主張三元論的，即以帖前五23節的經文為根據。認為人是由靈、魂、體三要素所構成的。「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23）。茲以

左列經文為證：

- ②馬利亞說：我心（原文作魂）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一46、47）。
  - ③神的道是活潑的……甚至靈與魂，骨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來四12）。
  - ④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指魂），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指靈）（林前十五44）。
- #### 2. 聖經用魂、靈二字的區別為證。
- ①每言及純靈時，如對神與天使，則用靈字。
  - ②每述及生物時，多用魂字。

③論及人類時，則用魂字，或用靈字，或以靈魂二字並用。這樣的用法，可以推想人有靈也有魂。

3. 靈與魂有明顯的區別為證

①人有至高的靈性，比任何動物都聰明，有理性，有倫理觀念的德性，有信仰本能，藉以認識神，敬畏神，與神交通。

*a* 造人裏面之靈的耶和華（亞十二1）。

*b* 在人裏面有靈，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伯卅二8）。

②然而其靈性中也具有一部分其能力與作用較低的靈性，稱為魂。肉體生活上的慾望，如喫喝、奢華、宴樂等的慾念，有記憶，有想像，都是屬魂的作用，是為人類與動物所共有。

③魂字中文譯作生命，是人與動物所共有。

*a* 活物的生命（魂）在血中（利十七11、14）。

*b* 要害孩子的性命（魂）（太二十）。

*c* 尋索我的命（魂）（羅十一3）。

#### 四、兩說之優劣

1. 二元說第一證，以神造人，是以土造身體，吹生氣使人有靈魂，所以認為人由身體、靈魂二元素而成，但此證僅能使人知道人是神所創，非由其他動物變成，不能為二元論之確證。神是萬能的，祂的作為奇妙（詩一百卅九14），祂使吹在人鼻中之生氣，成為與動物具有之魂，和成為與神相似之靈二部分，豈有難處呢？

2. 二元說第二證，以為聖經中常常提到，整個人的身體、靈魂二部分，以為人由二元素所組成。人的靈質已由魂、靈合成，稱為靈魂並無不可。

3. 二元說第三證，以靈魂二字，在聖經中常常互相混用，認為靈質是同一元素，無有分別。人的靈質已



由魂、靈二部分所合成，單用魂，或單用靈，任何一字，或二字並用爲靈魂，均無不可。

4. 三元說第一證、第二證，所引證的經文正確明瞭，毫無辨難之餘地。

5. 三元說第三證以人的靈質中，有與獸具有之魂，亦有神具有之靈，此乃極爲清晰容易明瞭，而且非常顯然之事實，無人不以爲然，毫無疑難之處。

### 第三節 靈魂之來歷

一、靈魂先在說（或夙世說）：主張此說的人，以爲人的靈魂，在神創造萬物之時就有了。但還未附身以前在天上生活，因爲違命而受懲罰，命它墜落地上附於人體，使其有離惡遷善之機會，所以人一入世界即陷在苦惱之境地。因此，靈魂在身體內有如囚犯一樣。主張此說的人以「啓十三8；弗一4」爲根據。1. 此說以爲人的靈魂，在神創造萬物之時就有了。聖經却明言「神照自己的形像造人，神將生氣吹入人的鼻孔裏，就成了有靈的活人」，顯然與聖經不合。

2. 按照人的本性良知，沒有人記憶還未出生以前，在天上靈界裏的生活狀態，或犯罪的情形。

3. 神以亞當一本生出地上萬族，人之所以爲人，原在靈魂，而不在肉身。若亞當僅爲人肉身之祖，其原罪如何能遺傳於子孫呢？所以若照此說，即無法解釋原罪之由來。

4. 又前引啓十三8節之經文，是指着從創世以來就預定不配得救的人，都要拜那獸（魔鬼）。在弗一4節之經文，是指着配得救的人，在創世以前就預定了的意思，不能以此經文來作靈魂先在說的根據。

二、靈魂直造說（或賦畀說）：有許多神學者主張，每一個人的靈魂，是在人成胎時，或出生時，由神直接賦給人身體裏的。這些神學者，以創二7；傳十二7；賽五十七16；亞十二1；來十二9的經文爲根據，此學說費解之處如左：

1. 在世上有許多父子，不但面貌形體相似，連性質、行動、言語、聲音都相肖，此即無法解釋之處。

2. 若神在人出世時，或受胎之時，就將靈魂給他的話，那麼，有許多不正當的結婚，或強姦污穢交合而受孕的胎，聖潔的神怎會將靈魂給與在罪惡中成胎的人呢？如此說法，難免輕慢了神的作為，也褻瀆了神的神聖。

3. 直造說所引用的經文，不符合此段的道理，創二七節，是說明始祖受造當初，只有一次而已。「傳十二七」是指人的要素之靈和肉的歸宿。「賽五十七七；亞十二一；來十二九」之三處經文，都是指着神造人的靈魂而已，不足以作此段學說之證據。

4. 若謂人的靈魂本來就是有罪，神竟將此不善的靈魂，付於將生的身體，則以神為直接的罪源；若謂靈魂原為良善，神竟以清潔的靈魂，付於污穢的身體，則以神為間接的罪源。

三、靈魂傳殖說（或間接創造說）：主張此說的人說，全人類的始祖亞當，是神直接創造的，而亞當以後的後裔之身體與靈魂，都是從亞當一本的根源，循傳殖之公律，生生不息，世世綿延，傳殖而來，神却為間接的創造者。

#### 1. 此說最合聖經

- ① 神祝福人生養衆多，遍滿地上（創一28）。
  - ② 神只有一次將生氣吹在人的鼻孔裏（創二7）。
  - ③ 亞當生了一個兒子，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創五1-3）。
  - ④ 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了，就停止了創造的工作（創二3）。
  - ⑤ 神從一本造出萬族（徒十七26）。
  - ⑥ 神只有創造亞當一人（瑪二15）。
  - ⑦ 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已經在他先祖腹中（來七10）。
2. 適合生物繁殖的公律：所有生物的體質、生命、智能，莫不受造於父母，都是循着繁殖的公律，傳殖

下來的血統，不是由神無數次的直接製造，豈有人類何獨不無。不但形體父子相似，即品性、靈慧等，亦莫非由神而來。

3. 不悖神造人靈的正義：聖經說，神為萬靈之父，而創造每一人的靈魂，如以所說之「造」為間接創造，非直接，則不失神為萬靈之父的要義。因為始祖之靈既由神而造，追本究源，凡人類之靈，亦莫非由神而來。

#### 第四節 人死後靈魂的狀況

一、甚麼叫做死？：聖經論人類的死有幾種意義，我們可以把牠分為惡人之死，與善人之死而論。

(一) 惡人之死

1. 靈命的死：始祖在樂園的時代，神曾吩咐說：「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始祖竟然違背神的吩咐，喫了禁果，被神定死刑，逐出樂園。雖然氣息尚存，然已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弗四18），成為罪中的死人（弗二1-5）。這都是指人靈命的喪失，因為犯罪的必死在罪中（結十八4、20；西二13；約壹三14；羅六23）。

① 耶穌也曾對門徒說：「讓死人埋葬死人去，你跟從我罷」（太八22）。

② 保羅說：「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弗二1-5）。

③ 雅各論及救人的靈魂有話說：「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雅五20）。

④ 死而復活（路十五32），出死入生（約五24），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體的肉體中死了（西二13），以上經文都是指着喪失靈命的罪中死人而說的。

2. 肉體的死：「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人人都有一死，是指肉體的死。本來人類違命喫禁果那時，靈肉應該具死。但神的慈愛和憐憫，使人有悔改蒙救贖的機會，寬容人暫時

活在世上，定準人的年限，叫人尋求神（徒十七26-27）。爲此人的年限一到，呼吸停止，其腦系心思作用，五官百體的運動一切機能，全部止息，好像鐘錶停擺，這叫做肉體的死。也卽靈魂與肉體的分離。聖經記載：「塵土仍歸於塵土，靈乃歸於賜靈的神」（傳十二7），這就是指着人死，靈肉分離而說的（創三19；五5；六17；羅五12）。死後且有審判，是指着靈魂還要受審判而說的。信主的死，與不信主之人的死，雖同是肉體的死，却大有差別。不信主的人，是在戰戰兢兢，等候可怕的審判情形下死的（彼後二9），是受咒詛的死。但是信主的人之死，是平平安安進入安息，作工的果效也隨着他（啓十四13；來四10；帖前四16-17），等候進入新天地，享受永遠的幸福，因爲在神眼中，看聖民的死是極寶貴（詩一百十六15）。

### ◎第二次之死

①凡因罪死在罪中，與神生命隔絕的人，死後還要受審判，就是主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28、29）。定罪後要按罪的輕重受刑罰，進入永火受苦，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權能的榮光（帖後一9），這就是第二次之死。

- ②唯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他們的分就是第二次的死（啓廿一8）。
- ③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爲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太廿五41）。
- ④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九48）。
- 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啓二十四）。
- ⑥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祂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晝夜不得安靜（啓十四10-11）。
- ⑦在第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啓二十六）。第一次復活的是指着：信靠主，受水靈二洗重生稱義，靈性復活的人而言的（約三5；羅八10-11）。

(二) 善人之死

1. 舊人的死：凡接納基督，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信徒，其罪身（即舊人）既與基督同死、同埋葬，而與基督同復活的新人（林後五11）。羅馬書、加拉太書內，詳論舊人與基督同死的意義。

① 已經在罪上死了（羅六2）。

② 已經在律法上死了（羅七4）。

③ 對世界而論，自己已經死了（加六14）。

④ 對情慾而論，自己已經死了（加五24）。

⑤ 自己已與基督死了（加二20；羅六2）。

2. 如睡而死

① 聖經論信徒的死是「死如睡」，因為神的子民之死是進入安息，至主再臨時必復活（約十一11~14；帖前四15；徒十三36；太廿七52；約六39~40；十一25~26；林前十五22~23；林後五1~8）。

② 進而言之，死亡原為咒詛的一部分（創三19），然而在於信徒，則咒詛變為福利。因為詩篇說：「

耶和華看聖徒的死，極為寶貴」（詩一百十六15）。啓示錄說：「在主裏死的人有福了」（啓十四

13）。保羅說：「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一23）。如拉撒路死了得了安

慰（路十六22）。

③ 按聖經的訓言，雖死猶生，死的苦杯，耶穌已代我們飲盡，死的冷河耶穌已為我們渡過了。

3. 吞滅

① 保羅說，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林前十五51）。

② 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林前十五52）。

③ 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

(林前十五54)。

④ 好叫這必死的爲生命所吞滅(林後54)。這是信徒最榮耀之死，最完美快樂的生命。

⑤ 總而言之，死的真意義，乃是由一種生活的景況，轉入另一種的景況而已。

二、死後的景況：人死後的景況，乃指人死後至耶穌第二次再臨，死人復活受審之前，人靈魂的去處，及其景況如何。這段時間有神學家稱爲中間階段，論此中間階段景況之說不一，茲將較爲正確之說介紹於左：

### (一) 舊約時代

1. 無論善人惡人，死後一律到陰間：舊約時代即律法時代，全世界的人類，都在律法之下，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三19)，所以無論善人惡人，死後一律要到陰間。雖然舊約的信徒，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却從遠處望見，並且歡喜迎接(來十一13、39)。因爲基督尚未降生，救恩尚未完成，死的權柄尚未被得勝吞滅，陰間死亡的權勢仍存，故死後亦應先至陰間(創卅七35；伯十四13；詩八十八3；撒下廿二6)。全部聖經都說舊約的信徒死時到陰間。須等到救主降世，救贖之功完成，藉着十字架的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那時，即將那些下到陰間的衆信徒，携至樂園。正如聖經說：「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却仍未得着所應許的；因爲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未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十一39-40)。」

### 2. 陰間是甚麼地方

① 陰間二字，亦稱爲陰府，爲死人靈魂的居所，人死後所到境地之名稱(民十六33；伯十七13、16；詩十六10；結卅一16-17)。

② 舊約時代，希伯來人對於陰間的觀念不詳知道，只以爲是在地下，極廣濶，深淵黑暗極深的處所，

有門有門，死人無論善惡都容納在此處（伯十七 13、16；十一 8；箴九 18；賽卅八 10；詩八十六 13；申卅二 22；詩八十六 13）黑暗墨黑，靜默（詩卅一 17；傳九 5、10）。

③陰間在舊約時代，確為無論善惡，一切死者靈魂的去處，因為在舊約時代，一切人類都死在律法之下，所以無論善惡死後應先到陰間。但是陰間並非刑罰惡人之地，亦非所謂善人享福之區。因為必須等到基督救恩完成，審判大日來到，按照各人所行，決定賞罰後，才有享福處刑之分別。

及至新約時代，基督降生，藉着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來二 14），把死廢去（林前十五 53、56），因為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祂（太十六 18）。所以在新約時代，凡信主蒙救贖的人，死後就免到陰間（詩十六 10）；而陰間只為收納一切不蒙救贖的罪人，在幽暗墨黑的陰間，靜默等待（詩卅一 17；傳九 5、10）末日復活受審判（約五 28、29）。

## （二）新約時代

1. 信徒死後到樂園：新約時代的信徒，於離世時，則被接到樂園（路十六 22），查考全部聖經，無有一處記載新約信徒死後到陰間。耶穌被釘在十字架的時候，會對右邊同釘的強盜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廿三 42、43）。使徒保羅亦曾提到樂園裏（林後十二 3、4）。啓示錄亦有應許說：「得勝的，我必將樂園中生命樹上的果子賜給他喫」（啓二 7）。

①與主同在：我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在（腓一 23；林後五 8）。主也必救我進祂的國（提後四 18）。我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十四 3）。

②好得無比；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一 23）。

③平安休息：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着他們（啓十四 13）。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來四 9）。聖經上對信徒的死，都是說睡了（約十一 11；帖前四 14）。

## 2. 不信的人死後到陰間

- ① 在陰間戰兢等候審判：活活的墜落陰間（代十六33）。我說：正在我中年之日，必進入陰間的門（賽卅八10）。他的脚步，踏住陰間（箴五5）。陰間消滅犯罪之輩（伯廿四19）。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彼後五9；五4）。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猶6）。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猶13）。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的沉淪（帖後一9）。

## ② 聖經記載陰間的景況

- a* 我若盼望陰間為我的房屋，若下榻在黑暗中（伯十七13、16）。
- b* 人却不知有陰魂在那裏，他的客在陰間的深處（箴九18）。
- c* 你救了我的靈魂，免入極深的陰間（詩八十六13）。
- d* 在我怒中有火燒起，直燒到極深的陰間（申卅二22）。
- e* 陀斐特又深又寬（賽三十33）。
- f* 陰間的繩索纏繞我，死亡的網羅臨到我（詩十八5）。
- g* 陰間的痛苦抓住我（詩一百十六3）。
- h* 陰間哪，你的毀滅在那裏（何十二14）。

## ③ 靈魂睡覺之說

1. 義人惡人的靈魂，在死後的處境雖有分別，都是一樣的在睡覺的狀態，到耶穌第二次再臨審判的日子始甦醒，與復活的身體相合，按各人在今生所為的受報應，或至永生之地享福，或歸永苦之地受刑。
  2. 聖經記載在主裏死的人，是進入安息，是睡了。
- ① 息了自己的勞苦，進入安息（啓十四13；來四9）。



②不是死了，是睡着了（太九24；約十一2）。

③你們不都是要睡覺，乃都是都要改變（林前十五51）。

④在主裏睡了的人（帖前四14；五10）。

3. 人死後身靈分開，末日復活，身靈復合，經審判大日決定賞罰之後，始能享福或受刑。離開身體的靈魂，是在不完全的情形之下，不能自由活動。人活着的時候，肉體是活動和意識的東西；同樣，復活後，靈體是活動和意識的東西；既然人死後，尚未與靈體復合之前，靈魂就停止活動（詩卅一17；傳九10），靜默睡覺，等候末日來臨的審判。

（四煉獄之說：查羅馬天主教的教義所論，人死後分四等：

1. 未受洗的孩童，死後靈魂所歸為一特別之地，在那裏雖不受苦，亦不得主的榮美。

2. 未受洗，或受洗後再去犯罪，而未求恩赦的人，死後投入地獄，永無得救的盼望。

3. 虔誠成聖的聖徒，死後直接進入天堂。

4. 教徒中未能完全成聖的，死後投入煉獄。因這些信徒，在世的時候，雖已領受洗禮、聖餐認罪，祭彌撒，行種種聖禮，死時亦曾用聖水洗過，用聖膏抹過；然而在於主前，仍有不完全之處，必須經過煉獄。他們要按罪債之輕重，深淺，或受多，或受少的痛苦，藉以煉淨受洗後所犯的罪，方得超升天界。不過在地上的教會，由神甫的禱告，信徒的祭彌撒，有權消滅煉獄受苦之期限，或以其所行的餘功，亦可減輕煉獄之痛苦，早得超升天界。

註：此說之錯誤

① 聖經沒有記載信主蒙恩的死人，死後須經中間煉獄之苦，他們根據林前三15「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一語，但此另有所指，並無煉獄之意。

② 除罪乃靠耶穌贖罪之功，地上教會無權能將今世所犯的罪予以免除，或減輕。

③除了神以外，無人能赦人的罪。天主教謂神甫能將人所犯的罪，予以減輕，或赦免。這是輕視主的救恩，僭越神權的錯謬。

(五)死人的靈魂不能向人顯現

1. 義人死後被迎接到樂園安息，惡人之靈魂進入陰間，所住境地雖異，皆被神所限制，不得擅自超越其境，自由出入向人顯現。

2. 人的靈魂住在肉體裏面，藉着肉體活動，人死後靈肉分離，靈魂為純靈，須等待基督再臨，死人復活，靈魂與靈體相合，始得完全而能活動，像天使一樣（太廿二30；可十二25）。因為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林前十五44）。

3. 人死後至復活之間，因為靈魂還未與靈體結合，還在未完全情形之下，故只在一直睡覺到耶穌第二次再臨，靈魂與靈體結合，始能自由活動。並不是人的氣息一斷，善人立刻到天堂享永福，惡人立刻到地獄受永苦。末日未臨到，審判尚未開始，善人還未按其工作領獎賞；惡人亦未按罪之輕重而受刑；神豈有任憑在等待受審判的靈魂，飄然自由向人顯現之理呢？

4. 路加十六23-24節記載，財主與拉撒路死後，一位在天上享福，一位在陰間受苦，而且互相交談。似乎死後有知覺，互相認識，天堂享福，地獄受苦，即刻實現；但聖經却明說，末日審判後天堂地獄始能實現。其實此是一個比喻：是耶穌知道法利賽人貪財利己，藉以警戒貪財只顧自己享受，缺少愛心沒有憐憫的人，將來要受刑罰而說的。

(六)魔鬼藉死人形像向人顯現

1. 約在四十年前，大林郭柱石長老娘離世不久，當時第二女兒「千代」（即楊約翰長老娘）還未出嫁。有一天千代的大姊「阿月」回家來，姑母（未信者）也回來，當天晚上三人睡在一房間。到了更深雞快要啼叫的時候，姑母聽見離世不久的長老娘，在她臨終的房間裏，發出好像她在病中痛苦呻吟一樣

的聲音。姑母叫醒大姊，大姊也聽見了，就叫醒千代，三人都聽見了。當時千代已經受了聖靈，也知道這是魔鬼的工作，想邀她們二人，一齊出去看看到底是怎樣，却被她們二人阻止說不要好奇，就作罷了。經過不久，姑母聽見有腳步聲，由後庭出去，死人呻吟的聲音也漸漸消失，腳步聲約出去到後庭的時候，奇怪，有許多狗一齊吠叫，吠叫的聲音一直叫到墓地那邊去。姑母回家後，因此生病，後來勸她信主，病就好了。

2. 林悟真長老娘的娘家在中林，她有一位堂妹，名叫「腰」，是本會的信者，她的父親也是信者，母親可能是未信者；不幸在十七八歲的時候就離世，大概在她死後的第七天，林長老娘回娘家，晚上與母親同睡。到了更深天快亮的時候，聽見離世堂妹回來客廳哭泣，呼叫「阿姆！阿姆！」的聲音，這聲音長老娘和她媽媽都聽見了。長老娘想要去看看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却被母親阻止了。哭泣約有十分鐘，那聲音漸漸由客廳的後門退出去。後門外有一庭園，在庭邊隔壁鄰居外邦人，同那時候也聽見死人哭泣的聲音，天一亮他們就來報告，昨天聽見死人「腰」回來，一面哭，一面叫「阿姆！阿姆！」的聲音。他們說：因為你們信教不祭祀，所以死人回來是要向你們討飯。

註：上述二件魔鬼假藉死人的幽靈向人顯現的實例，是本會信徒的閱歷，像這種的事例在外邦人的中間非常多，實在不勝枚舉。以下三件是魔鬼假裝活人的形像，完全一模一樣，來欺哄人，或變成兇惡可怕的形像哄嚇，愚弄人。使我們更明瞭魔鬼欺騙詭詐的手段。

(七) 魔鬼假裝活人形像向人顯現

1. 楊約翰長老娘，第一次看見魔鬼的顯形：楊長老結婚當初，住在台中未改建前的舊總會辦事處最後面的宿舍。剛結婚不久，楊長老奉差派到山地教會去傳道，有一天晚上，楊長老娘開着窗門在房裏睡覺。約在十一、二點，窗外有楊長老的聲音，在叫「千代，千代」。感覺奇異，回頭一看，果然是楊長老，穿着與出差時的衣服，完全一模一樣。一會兒，從窗外跳進房間裏，躺在她的背後。那時嚇得全身戰

慄，眼睛閉着不敢睜開，想要禱告，却發不出聲音來。後來拼命唸出哈利路亞來，魔鬼就離開，不在背後了。以後也常常看見魔鬼顯形。

2. 楊約翰長老娘，第二次看見魔鬼的顯形：結婚後約四、五個月，從台中總會搬到和美教會，住在會堂後的宿舍，有一天晚上也是楊長老往山地不在家裏，楊長老娘剛剛睡覺的時候，突然感覺有人躺臥在她身邊，因過去幾次的經驗，知道又是魔鬼來攪擾。素知魔鬼屬靈，無骨無肉，一面雖怕眼睛張不開，却一面好奇，把牠一摸，感覺冷冷軟軟，經祈禱唸出哈利路亞來，魔鬼就逃跑了。

3. 杜振福太太看見魔鬼顯形：杜弟兄是高雄教會信徒，全家信主。杜弟兄在高雄市地政科服務，有一次出差到台北參加開會數日。家裏剩下太太與小女孩，住在一間二樓樓下，樓上沒有人住，晚上非常寂寞。有一天晚上，颶風暴雨大作，更加寂寥；當晚睡到半夜，奇怪！門戶關閉，而且風雨這麼大，出差中的丈夫竟回來躺在她的背後，用手撫摸他的臉、頸項。把眼睛睜開一看，一模一樣是她丈夫的臉面，所穿的衣服，也是出差穿的衣服。問他說，開會還有幾天，你爲甚麼這麼早就回來？他却沒有出聲回答。心內起了懷疑與懼怕，用手向背後要摸他身軀，却摸不到；所以更加懼怕，翻過身來一看，看見出差帶去的皮包放在床邊，才想起必定是魔鬼的顯形，趕快喚起小孩子，一齊出聲禱告，魔鬼就跑了。在當夜，或翌日晚上（記不清楚）又有一次，睡到深夜，看見自己身邊周圍，堆上一顆顆的髑髏，非常可怕，趕快與女孩二人跪下迫切禱告，禱告完了，就不再看見了。

4. 楊約翰長老娘，第三次看見魔鬼顯出兇惡可怕的形像。從上海搬回台灣後，住在烏瓦厝教會（現在草港教會）後面的宿舍。當時有一位台南教會的信者，患結核病，也來住在教會宿舍裏，有一天晚上剛睡覺的時候，感覺有一陣冷風吹來，內心感覺定是魔鬼又來攪擾，這次內心並不懼怕，並且有勇氣好奇，要看魔鬼的形狀，把眼一開，看見蚊帳外，站著一個身體高達天井，全身墨黑的巨人，從腳看上去，看到頭頂，臉長約有二尺，蓬頭散髮，面貌兇惡可怕，被嚇一大跳，趕緊唸哈利路亞，魔鬼就逃

跑了。

5. 魔鬼假藉死人顯在相片上：本頁的相片，是日政時代，嘉義林悟眞長老的長女林清微小姐她的友人的父親鈴木氏，死後第二年的冥日（忌日）全家紀念攝影時，奇怪死人顯在相片中右上角。這並不是死人能顯形，乃是魔鬼假藉死人的顯形。



## 第十章 聖靈與邪靈的辨別

### 第一節 受聖靈的特徵

#### 一、身體震動

1. 聖靈像風（約三8；徒二2），風有鼓動的力量，所以受聖靈都有身體震動的表現（徒二2、4、13）。  
2. 身體震動：大概由兩手或兩腳開始微動，漸漸及至全身，或全身同時震動，有時好像由頭上有一種力量灌下來，或如一股電流由頭上透入身體，或由腹中像活泉湧出一股力量，同時身體開始大大震動。震動的力量有時很大，搖擺不停，或將軟弱的身體提起，離地數寸，跪跳旋轉不覺疲倦。有時將身體提起飛舞如鳥，輕鬆舒服，心中歡喜快樂，難以言喻。

3. 順服指揮：受聖靈的震動，是有規律的，又是順服領導者的指揮管理的；無論人數衆多，或是聚集的種族不同，性別、老幼、階級不同，一齊開始一齊終止，絕不會發生紛亂。有時初受聖靈身體大大震動、或笑、或哭、或拍手，或說靈言，或唱靈歌，一時未能制止，但靈洗一過，態度平靜，心中爽快，秩序井然而不紊。

4. 受聖靈震動的感覺和情形：①由手脚先震動；②先說方言然後震動③好像一種力量從上頭來；④像電流從上面來；⑤跪跳，飛舞。

二、說方言，唱靈歌：說方言是受聖靈的人必須有的現象，也是受聖靈的憑據（徒二2；八17；十44、46；十九6、7）。方言呂振中繙譯為「奇異的舌音」（參看：呂振中新譯修稿，徒二2；八17；十44；十九6、7）。這是耶穌所應許「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名趕鬼；……說新方言」（可十六17）的應驗。

方言是對神說的，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在他們心靈裏，却是說各樣的奧妙（林前十四2）。我們軟弱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監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着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八26-28）。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4）。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6）。詳細參看每一個體例都有說方言。

靈歌（林前十四15；弗五19；西三16）是被聖靈充滿，為讚美神所發出的聖歌；其韻律、聲調是美妙動聽、悅耳的。不過靈歌不是常有的現象。茲舉例於左：

1. 為求聖靈進入祈禱室禱告，一進祈禱室蔡弟兄也在那裏，口裏唱出娛心悅耳的美妙歌聲。這就是所謂靈歌罷！雖然曾聽過信徒說：「靈歌」是多麼好聽，但親聽到的，這是第一次。

2. 另一方面內心感覺非常歡喜快樂，好像有股活水泉從腹中湧出來一樣，口中便說出聽不懂的靈言來讚美神。第四天晚上聚會禱告時，又唱出從沒有聽過的美妙靈歌來。

三、靈哭、靈笑、靈跳舞：聖靈充滿常常有人被聖靈激動，或哭，或笑，或跳舞。好像重見慈愛的天父，憶起過去背離天父，在罪中過着絕望的生活，一面痛悔前非哭泣流淚，一面回頭蒙神悅納感激天父慈愛，滿心喜悅而笑。無論是哭是笑，心中都是充滿歡喜快樂。

四、歡喜快樂：受聖靈最顯著的現象就是歡喜快樂，因為聖靈是喜樂油（來一9；賽六十一3），必使受聖靈的人大有喜樂。如，門徒也充滿着喜樂和聖靈（呂譯徒十三53）；神的國在乎公義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在患難中，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帖前一6）；聖靈所結的果子，是仁愛喜樂和平（加五22），每一個受聖靈的人，都有體驗到如從腹中湧出活水的江河之歡喜快樂（約37-39）。詳細請參看體例，每一個受聖靈的人，都有難以言喻的歡喜快樂。

五、生活的改變：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將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

們肉心。我必賜我的靈，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結卅六26-27；十一19-20）。聖靈是  
新生命，敗壞的舊生命更換了屬靈的新生命，所以真實悔改相信受聖靈的人，在生活上一定會有大大的  
改變。因為聖靈所結的果子，都是良善的（加五22、23）；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太十二  
35）。聖靈是從上頭來的能力（路廿四49；徒一8），使人得到釋放，脫離罪的律，得到自由（羅八2  
；林後三17）；使之更新結出聖靈的果子（多三5；林後五17；帖後二13）。

#### 六、受聖靈能體驗到靈界的奧秘

1. 初受聖靈時，或受聖靈後，在禱告中常有人看見榮光、耶穌、或十字架，耶穌被釘十字架，或寶血等  
異像。
2. 有時得着用方言講道的恩賜，同時神也豫備繙譯的人，將所說靈言的意思繙譯出來造就教會，但這是  
很少有的。
3. 有時禱告的人自己說方言，自己繙譯，或豫言，或啓示、教訓、督責、警告等；都是有關於教會，或  
個人的重要事項。
4. 受聖靈能使難病、痼疾得到醫治，改惡遷善，如戒煙酒，棄賭博，斷煙癮等。
5. 受聖靈能顯出神蹟奇事，醫病趕鬼的能力，證明神的恩道。

### 第二節 辨別邪靈的工作

魔鬼是眞神和人類的仇敵，專爲迷惑普天下的人行惡事，使人陷於罪中不能得救，以破壞神的聖工。  
許多缺乏靈智，未能辨別諸靈的基督徒，即受牠迷惑，喪失靈命。因此我們當追求屬靈智慧，對牠的工作  
有所認識，以免受害。

#### 一、邪靈工作的範圍



1. 管轄幽暗的世界（弗六12；約十五19）；指一切惡事、苦事。牠運行在悖逆之子心中（弗二2），發出邪情、惡慾——貪婪、嫉妒、忿怒、忌恨、惡毒、詭詐、污穢、邪僻、驕傲、狂妄、疑惑、愁煩；至表面化的結黨、相爭、兇殺、姦淫、畸戀、自殺、醉酒、荒宴、邪術、異端、拜偶像等。大者：即家庭吵架，社會擾亂，國與國戰爭，使世界失去和平，萬民遭受困苦（參考：雅三14~17；加五19~21）。

2. 藉假神偶像迷惑外邦人（耶十14~15）；患難困苦時，求牠消災解危，則得假神顯靈；或神輿發出怪力（台語「輦轎起輦」），或乩童跳神說話。也有藉邪術，念符咒的人行奇事；或藉相命師、地理師卜凶吉；或藉交鬼之人叫已死的人出來說話，以迷人拜錯神（參考：撒上廿八6~19）；有時在夜間顯出先人指明家事或作怪事，以使人懼怕。

3. 附在人身而瘋狂（可五1~15）。

4. 混亂真道（提前四1；後四3）：假裝為光明天使（林後十一13~15；徒十六16~18）。另受一靈，另傳一耶穌，一個福音（林後十一3~4；加一6~9）。行假神蹟建設假教會（太廿四24；帖後二1~12），但其力量有限（出七1011；八67），如此迷惑人離開真教會，不能達到得救境界。

## 二、邪靈工作的特徵

1. 不認基督成肉身來（約壹四2~3）

神哲主義：物質屬惡，神靈是善，必不能接觸。

新神學派：唯理思想——否認耶穌的神性、神蹟、贖罪、復活、升天、再來等事。

2. 專論世界的事（約壹四5）：迎合世人心理（提後四3~4）。神言是靈、生命（約六63），要被聖靈充滿的人，才能論屬靈的事（林前二10~15；約十六13）；世人被牠弄瞎心眼，未能明白（林後四4）。

3. 不聽從真教會（約壹四 6；二 18-19）：我們要知道身體只有一個（弗四 4）；聖靈叫人合一（林前一 13；弗四 3）；真理只有一是（林後一 18-19；弗四 5）；主羊必聽主聲，合為一群（約十 16）；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林前十四 32）。

4. 聲音：繃蠻、細微（賽八 19）、唇音、短促、吹氣、反覆不成語、奇異刺耳難聽的喊叫尖聲；也會唱靈歌、靈舞蹈，但多屬戲曲、並俗歌謠之調，卑俗令人厭聞。

5. 抽瘋、流沫、摔倒（路九 39-42）：一般五旬節系統的教會——神召會、復興會、救恩會、喜信會、福音會、新約教會等教派都有邪靈工作。

6. 意識不明：在墳墓裏住宿，不能安靜，傷己，不愛自由，赤身露體等，被邪靈控制思想、言語、行動。  
7. 驕傲（賽十四 12-15；結廿八 12-17）：凡事愛出風頭，居首位，愛受人稱讚和崇拜；或反抗大局，不順服真理，不受規勸，毫無秩序；或說得了特別啓示，似大發熱心要改革教會；好講道責罵人錯，隨便論斷人；有時甚至說牠是耶穌、先知、使徒等（帖後二 1-4）。

8. 其他：擾亂人，使人恐懼不安（撒十六 14-15、23），胡言亂語，傷害人（撒十八 10-11），釀成紛爭，奪去太平（啓十六 14）嫉妒人（雅三 14-16），污穢、邪淫（啓十八 2-3）；受感後心中覺得非常痛苦，如負重擔，或嘆息、嘔吐、手脚冰冷、臉色蒼白、眼目發呆等。

### 三、發現時當如何處理

1. 即刻制止，嚴加斥責（可一 25-26；九 25-26）。

2. 不可相信牠的啓示（約壹四 1），要對照聖經（約五 39；提後三 15-16）。

3. 不可順服牠的要求，反要命令牠的行動。

4. 以堅固的信心抵擋牠（彼前五 8-9），需要時，請參加趕鬼的人都同心禁食禱告（太十七 21）。

### 四、要防備邪靈的工作

1. 追求靈智長進（弗四13~14）：初信、幼稚、未明真道者容易受邪靈欺騙、迷惑；因此要努力讀經、聚會、禱告（提後三15~16；來十25；太廿六41），即能如主耶穌得勝魔鬼的試探（太四1~11）。
2. 要立志順服神的旨意（雅四7）：如主耶穌（太十六21~23）；不可像掃羅違命（撒十五23；十六14；十八6~10）。對神言不疑惑（創二16~17；三1~6）。
3. 不看重世界與肉體過於靈性（約壹二15~17）：要努力靈修（亞三1~4）；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27）。當以彼得（太十六22~23）、猶大（約十三2；十二6）、亞拿尼夫婦之不誠實等為鑑戒（徒五1~10）。

#### 4. 確信獨一得救真教會（來三14；十一7）。

### 五、神何以要讓邪靈工作

1. 要信徒明白神的慈愛及大能（可五19~20），而發出敬畏的心（出十一~2；九15~16）。
2. 要信徒體驗靈界，辨明真假靈的奧妙。
3. 要試驗真假信徒（申十三1~5）。
4. 要降罰於違命、背道、不信的人（林前五1~5；提前一20）。

### 六、邪靈工作的實例

1. 梁景松
2. 林足惠
3. 李秀嚴

### 結 論

我們知道真教會有聖靈的工作，為要引導我們得救；但真神及人類仇敵魔鬼，牠竭力以種種的詭詐方法，要引誘世人不可信耶穌，迷惑真教會之信徒脫離教會以至沉淪。因此我們要謹慎言行跟隨主耶穌，堅信真道不動搖，以免失去福音的盼望（西一23）。常常聚會，連於元首基督（來十25；弗四15~16；約十五1~8）；更要追求屬靈智慧，認清神的旨意（西一9），辨明邪靈的工作，以免受迷惑，被牠陷害。

## 第十一章 魔鬼的作祟

### 一、大林教會魔鬼擾亂的見證

約在民國二十九年十月間，真耶穌教會剛傳到台灣來不久，大林甘蔗崙陳萬玉弟兄，因他嚴重的氣喘病蒙主醫治，全家相信，教會未建立前，暫在他的家裏聚會。

有一天須田長老、蔡聖民執事二人，往大林附近的溪口，向在那邊業醫的林宗光弟兄一家傳道，當日晚上林太太受聖靈，翌日爲要聚會、施洗、辦聖餐到大林，二位長執便到陳弟兄的家裏，陳弟兄母親看見二位長執就說：「我真歡喜！我真歡喜！我要往嘉義叫我父親來信耶穌。」她遇見人就向人說：「你們來信耶穌，還有二年而已，這二年是耶穌的指示。」或說：「你看！我在這大廳跪下禱告，我的白裙都不被沙沾污。」又說：「我已在大廳爲我婆婆施洗了，因爲大廳化了一道地河。長執們感覺奇怪，細看她的臉和唇色都變紫色，說話似是而非，就知道這是邪靈的工作。

這些事的幾天前，爲要潔淨家內，將未信主時所貼的符紙撕掉時，有一張落在陳弟兄衣服上。把符紙燒掉時，陳太太說：「連衣服也要燒掉，因被符紙污穢了，污穢所沾染的衣服不可穿。」

後來陳太太與婆婆二人在大廳禱告，忽然跳起來，打婆婆的臉將近一百下，婆婆忍着痛說：「父阿！你不要發怒，父阿！你不要發怒。」她以爲是聖靈，所以才說：「父阿！你不要發怒。」其實是魔鬼的工作，却認魔鬼爲父，因爲魔鬼是使人擾亂的。這次魔鬼的擾亂發生前，家裏常常聞到一種臭味；每聞到臭味後的聚會，都有魔鬼的擾亂。

又有一次，二位長執又到陳弟兄家裏來，陳太太一見面就拍手唱歌說：「真歡喜阿！有福氣阿！信耶穌，真歡喜阿！」反覆地唸，走路也唸，洗衣服也唸，或作其他工作都唸個不停。蔡執事叫她不要唸，她

說：「不唸不可以。」次日也是這樣唸，唸不停。

當那天晚上聚會時，陳太太要求她要講道，因她迫切的要求就讓她講。聚會後大家在大床上禱告，陳太太聽見外面叩門的聲音，跑出去看，是親戚阿牛，就喊叫說：「牛叔公，來來，只剩下今晚一晚，明天要賜權柄。」阿牛一進來，她就用手指着他說：「這是魔鬼。」她的婆婆也硬指着說：「讓他死！這人在作怪，讓他死罷。」說完又用雨傘打他，正好打在臉部，陳弟兄看見他的眼球掉下來。這時陳太太說：「奉主耶穌的名醫好你。」果然眼睛就好了。

後來婆媳二人，把阿牛推倒在地上，婆婆用嘴咬他的大腿，媳婦咬他手的大姆指，將指甲咬斷，血淋淋的滴下來。陳太太問他說：「你是誰？」他說：「我是阿牛。」陳太太說：「不是，你是誰，不是阿牛叔公。」如此盤問了好久。陳太太又逼他用血寫自己的名字。他就用手指蘸着大姆指流出的血寫「牛」字在紙上。陳弟兄看出這種大擾亂是魔鬼的工作，却無法制止。叫她安靜睡覺，她却說：「我不睡覺，明天長老要來，我要離開這裏去傳道。」又拿起剪刀要剪頭髮，陳弟兄制止她。她又開始說出對於家庭許多不平的話，說：「我在你家中十幾年，受盡了壓迫，做你家的佣人，我以後不要在你家裏，要去傳道了。」如此經過很久的擾亂，整夜不得安靜，到天將亮的時候才安靜下來。

次日早晨，隨即邀請蔡執事速來。他馬上就來到，詳細聽取報告，知道魔鬼的大擾亂，又打電話請在台南傳道的黃基甸長老來。長老當天下午趕到，要來與惡魔掀起一場的大爭戰。黃長老聽了報告後，吩咐大家慢一點吃晚飯。先要聚會禱告，闡明這連日來的擾亂是魔鬼破壞的工作，引經說明神不是叫人擾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十四33）。大家要做醒，勿被魔鬼迷惑，要專心靠主，信心堅固，明白是非，切勿懼怕，魔鬼終必敗露。聽了以後大家都明白歡喜，從此以後魔鬼這種擾亂不再有了。

但是魔鬼還用其他的方法來打擊，如叫一個小孩子的大腿被壓斷；陳太太乳痛很厲害，又叫許多人患病等，但靠主祈禱都蒙醫治平安。以後每天晚上，常聽見房屋的前後，有喪禮時的鼓笛聲音及哭啼的聲音。

大家知道這又是魔鬼的作祟，都不以為怪，信心越發堅固，不久這些聲音就消失了。

以上魔鬼的破壞工作，也就是教會興起的前兆，魔鬼擾亂平靜後，許多發瘋狂的人，患病的人，陸續來求醫治，都得平安。舉一例來說：有一個人名叫陳田，瞎了一個眼，所以人稱他「目仔田」，患鬼非常厲害，拿刀要砍人，又要放火燒房屋，極其兇猛，把他用鐵鍊縛在大木材上。他的兒子來請教會為他禱告求主釋放，黃長老、陳弟兄等多人去為他祈禱。黃長老一開聲奉主耶穌的名趕鬼，狂人就從口中流出唾沫，並有一陣妖風，從狂人身上衝出，衝在陳弟兄的下顎，痛了好幾天，那患鬼的即日就完全好了。次日到教會來幫忙聖工，拿銅鑼在街上一面打一面叫人來信耶穌。神將得救的人日日加增，教會不久就建立起來，漸漸興旺了。

## 二、中壢邪靈混亂真道的見證

民國卅九年春，發現真耶穌教會是得救的真教會，符合聖經真理，有應許的聖靈為印記。我查考了，知道真耶穌教會確有聖靈同在，我也相信，切求聖靈，七月十四日我在學校宿舍受了聖靈。回來告訴家裏的人，確有此事，我自己也受了聖靈，後來全家聚會求聖靈，不多時，聖靈降臨在家裏數人身上。隨後邪靈就來大大擾亂，當時對靈界毫無辨別的知識，魔鬼趁着機會大鬧十二天之久；顯異象、責備人等，一直到接到台北教會邀請參加靈恩會的信之日為止。

異象的顯現：有一天家裏的人在禱告中，忽然看見三個已死了的人的異象。第一個人顯現，身穿白衣，頭戴樹葉的冠冕，面貌發光，並對人說話（是藉着見異象的人說出來的）；他說：「我幸哉！生前信耶穌，所以得救在天國裏，像這樣的榮耀。你們也要信耶穌，但不可說哈利路亞。」第二個人顯現（這是看異象的人之祖父），在冰池裏冷得要死；牠說：「我生前罵耶穌，所以現在在這地獄裏，苦得要命了。」又對他的孫女（看異象的就是他的孫女，又是說話的本人）說：「你要叫你的祖母信耶穌，免得像我到這裏來

受苦，就很可憐了。」第三個人顯現，和生前一樣的形像、面貌、說話，都沒有改變。他說：「我差一點，如果我相信耶穌，就到天國了，但是我因為沒有罵耶穌，所以沒有下地獄，我現在是在中間天辦事務，不覺痛苦，也沒有天國那麼快樂。」

以上所顯的異象，完全是出於魔鬼，要阻擋人信真耶穌教會。對這異象我本人的見解是這樣：第一個異象顯現的人，他在生前有病，長老教會的牧師曾為他禱告，但是沒有洗禮。魔鬼藉着他來欺騙我們，信長老教會沒有受洗也會得救，所以不必去信真耶穌教會，也阻擋人說哈利路亞讚美主的話。第二個異象，是教人信耶穌免受地獄的刑罰，好像是真理，但暗中是要迷惑人，只要信耶穌，不一定是真耶穌教會，別教會也會得救。第三個異象，是要迷惑人，不一定信耶穌，只要你不罵耶穌就不會下地獄，雖然不能上天國，也有中間天可去，這都是聖經沒有記載的，是出於魔鬼的捏造和迷惑。因為魔鬼知道真耶穌教會能使人得救，所以就用詭計，藉着異象來混亂真道。

另有一次舍妹在禱告中看異象，看見我穿着日常所穿的內衣升上天去了。那時我不在家，我的靈魂在我身上，何能看見我升天呢？可知魔鬼能隨意變人的形像，迷惑人。

種種的欺騙：此間常常在大床上聚會禱告，有時受魔鬼的命令出到屋外禱告，因此鄰居的人都希奇來看。有一位老阿婆一進門，邪靈便藉着一個人開口指責他說：「你三年前偷人家的煤炭，有沒有？若有要跪下，不然你就不能得救。」她很懼怕的跪下承認了。她在三年前所作的事，自己以外沒有人知道，魔鬼却知道她過去的不法行爲，就假作光明的天使指責人，其用意是要迷惑人。又另有一個男人進來，邪靈叫他的名，指責他說：「你賭博輸了五千斤穀。」那一個男人反駁說：「你亂說話，等一下你就該死。」他輸去的穀數量無人知道，因為他多次向別人借。被邪靈附着的人，毫無懼怕地說：「不要辯解，明年你就賣田還債。」後來果然照牠所說的話，賣了一份田地還了債。

有一天晚上邪靈又命令在屋內的人到屋外去禱告，對他們說：「迫切禱告吧！到十二時耶穌就要來了，

祂要用飛機來載我們上天國去。」那時跪下禱告的人很多，也有鄰居的人圍觀。十二點到了，飛機卻沒有來，邪靈又說：「你們沒有熱心，要迫切，哀哭禱告，基督才會來的。」中間有些人遵命哭了，但沒有眼淚。邪靈又責備他們說：「沒有熱心，爲甚麼沒有眼淚呢？現在大笑禱告。」大家都遵命大笑，鄰居的人都譏笑他們是發狂了。

天亮的時候，家兄懷疑起來，逃到隔壁去，對舍弟說：「這樣的情形恐怕是邪靈吧？」邪靈却知道他們在隔壁所說的話，就追來責備他說：「你們爲甚麼疑惑呢？快來禱告吧。」家兄因爲沒有把握，又被拉去禱告。

被邪靈附着的幾個人，越看越不像樣，跳舞、唱歌、亂說話，家兄不理牠走了，但無論走到那裏躲藏都被找到。家兄大膽地責備牠說：「你受邪靈了。」牠很生氣地反責說：「你這魔鬼，不會得救了，我是聖靈，你是邪靈。」這樣天天擾亂到最後的一天，約在中午接到了台北教會來信邀請參加靈恩會，邪靈的攪擾大體就鎮靜了。爲要明瞭這靈界的奧妙，差派一人到台北教會查問，才明白是邪靈迷惑擾亂的工作。回來說明這就是魔鬼的工作，以後邪靈就完全離開了。

細觀這次受邪靈的，會說一種屬魔鬼的話彷彿方言，說話的人有知覺，說話却不能自主，眼神直不像平時靈活。在工作中會忽然跳起來震動模仿受聖靈的震動，過後非常疲勞。所唱的歌是戲曲的俗調，多說世間事，也假冒爲信耶穌。——一九六三年 梁景松見證

### 三、淡水邪靈工作的見證

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在郭弟兄家裏的家庭聚會散會後，從台北來的長執傳道者離去了。信徒還留下禱告，在禱告中郭弟兄的女兒曉惠小姐站起來跳舞。有一位老姊妹說：「我信道多年，未見過跳靈舞，直到今天才看到。」等語。



郭晚惠說：「剛才禱告的時候，有人張開眼睛偷看着，也有人沒有看，你們何必偷看，我再跳給你們看。」當時信徒不知道是甚麼一回事，只靜默不作聲。

晚惠就開始跳了，眼睛閉着，左手插腰，右手舉上，一面唱聖誕歌曲，又說：「讚美主，感謝主。」一直繞着圓圈旋轉跳。等一會又說：「主耶穌阿！我疲倦了，我要坐下了。」於是坐在地上，身體前後擺動拜耶穌；並說：「主耶穌阿！我愛你，我真愛你。」又俯伏在地，隨後又喊着說：「主耶穌來了，在這裏，在那裏。」好像看異象，一面喊着，一面跑過來，又跑過去，無定向的直衝；有時俯伏，有時又跳。

另有一位林麗香小姐也開始跳，牽着晚惠的手，二人就跳舞團團旋轉了。晚惠對麗香說：「你以後不要叫麗香，要叫晚美，主耶穌已經給你改名了。」跳完了舞，二人坐下來。麗香開始說一種邪靈的話，晚惠跟她翻譯。所翻譯的大意說：「你們要聽我的話，主耶穌告訴我，要在淡水興起真教會，所以你們要有信心，要熱心，祂要帶你們去極樂世界，那裏有仙桃有仙女；主耶穌要我哥哥有改變，使他熱心相信主。」（當時麗香的哥哥還未信主，後來果然信了）；主耶穌也要我改換所讀的學系，因現在我讀的是國際貿易系，不合我的個性。」翻過來又再說：「啊！主耶穌來了，在這裏，在那裏。」這句話說了好幾次。

會衆中有人看此情形奇異，就差一位弟兄趕往車站，將傳道執事找回來。傳道執事回來的時候，麗香坐在椅子上，眼睛閉着；晚惠對執事們說：「你們甚麼執事，聽我說：『主耶穌向我說。』」（說話時閉着眼睛）。」執事勸她安靜說：「阿們。」晚惠回答說：「你這甚麼執事，不是阿們了。」傳道說：「哈利路亞！」她又說：「不是哈利路亞。」邊說邊哭，晚惠的父親勸她不要再說話。但是不但不安靜，反而很生氣用腳出力踐踏地板說：「你們爲甚麼不信我的話，我說的話你們爲何不相信，你們爲甚麼不信主耶穌的話，我的話就是主耶穌的話，主耶穌要在淡水興起真教會，你們要有信心，祂要帶你們去極樂的世界，那裏有仙桃有仙女。」此話反復好多次。麗香說：「去拿錄音機來錄音好了。」當時情形很亂，要勸安靜也無法。

後來傳道執事吩咐把二人隔開，林太太將女兒麗香帶回家安靜休息，麗香離開後，在回家的路中，晚惠在這邊所說、所作的情形盡都知道。因此又急着跑回來找晚惠，問晚惠在那裏，有人告訴她說：「晚惠回學校去了」麗香說：「你們騙我，你們騙我。」於是衝進一個房間，找到了晚惠。執事們指責晚惠所說、所作許多錯誤，如把麗香的名更改等，再奉耶穌的名趕撒但，麗香始得安靜。麗香安靜後，晚惠也清醒過來，在自己房間休息。

麗香恢復理智後說：「我覺得心裏有黑白兩種勢力，黑的勢力很強，結果佔了我的心地，於是有一種力量催迫我，不知不覺就跳了，不由自己的說出了許多邪靈的話。」又向晚惠的媽媽說：「魔鬼很厲害，要注意。」這場紛亂以後有一位老姊妹對麗香說：「主耶穌給你改名為晚美，今後在學校叫麗香，在教會裏要用主給你更改的晚美才對。」這位信主多年的姊妹却將魔鬼認為是主，可見魔鬼的迷惑很厲害。

#### 四、犯鬼五年蒙主釋放之見證

林足惠姊妹信主以前，犯鬼五年，到處求醫費十七萬元，無法脫離惡魔纏擾，於一九七二年六月三日開始求道，得主耶穌憐憫，至八月下旬蒙主釋放，得到平安，共計有一四六隻惡鬼被捉縛起來，感謝主，茲把經過略記如下：

(一)病因：原住斗六父家，在其先母未離世前，其叔母要介紹她給叔母之弟為妻，先母不答應；又其叔因養雞場需用款項，要求其父將住宅抵押借款或出售，不得其父答應。因此其叔母懷恨在心，請了法師畫符作法，暗中放符在其住宅，使她自一九六八年三月廿八日開始受惡魔作弄，先作惡夢後漸見惡鬼出現，不得安寧，到處避難。

(二)病況：

1. 常作惡夢，心胸如重石壓住難受，又如萬箭穿心的痛苦。

2. 每天下午及夜間常看到惡鬼的顯現，有黑、白、藍、紅、高、矮、長舌、缺耳、無頭、赤身之污鬼，也有男、女、老、幼之鬼嚇唬她。有時裝爲先母形狀、聲音責備她或跟踪追趕她。
3. 夜間阻擋她入門進房間安眠，白天不敢單獨在房間。
4. 常附身自語喃喃有詞，頭昏腦脹，不省人事，有時捏住喉嚨、抓頭髮、打自己的頭、咬臂、扭手、腳、腰，或無形地打、踢、拉她，百般地傷害她，有時使她跛腳不能行走，且唉哼在地上打滾，真是可憐至極，時哭時笑。
5. 夜間不使她閉目安眠，每夜要跑到外邊，呆至天亮，雖然搬家到彰化、中興新村等數次或到旅社、親戚家，惡鬼照樣跟踪她，真是苦呀！不斷在耳邊說話吵鬧她，或叫其名害怕。
6. 因此身體虛弱，無法處理家務，又常發脾氣。

(三) 求醫經過：

1. 曾去過陸軍八〇三醫院、斗六永生精神醫院、北港膽科、彰化基督教醫院、台南、嘉義、中興各省立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等，看過不少名醫，却無法治好其病。
2. 到處求問偶像、法師，曾在南投縣松柏坑受天宮爲求玄天上帝醫治住廟一個月，買一面金牌贈送偶像；乩童割舌、刺身劃血符，或以符洗身，又另有法師將符劃在前胸、下體等，或三日穿換一件祭符過的白衣睡覺等等用盡方法，却日加嚴重，將近發瘋，心神不定，惡鬼越多又越兇猛。
3. 惡鬼成群結隊地纏擾，不斷在耳邊說話，或催促她跑，或藉她胡言亂語而引起家人怒氣。五年來不得安寧，爲求醫治費了新台幣約十七萬元；家裏的電視機、電唱機、手錶、房子都全部賣光，却無法得到平安。

(四) 求道經過與結果：

1. 六月二日是她搬到中興新村的第二天，草港教會黃川永及嘉義教會李俊慶二位弟兄，見她昨晚未能在

家安眠，呆在外面真是可憐，以與其夫同事之情分，報福音給他們，並教他們禱告：「哈利路亞，讚美耶穌」果然蒙主垂聽一夜平安到天亮，於是增加了信心。翌日六月三日（安息日）由二弟兄帶她到台中教會來，在禱告中數次被鬼推倒，當夜回中興新村家中，有三鬼不准她進入房間。因此又失去信心，四、五日二天分別再到南投、員林求問法師費壹仟元，也是無濟於事。六日（星期二）黃、李向他們說：「你們來信耶穌保證得到醫治，主必賜妳平安！」本來其夫要帶她回斗六交其父看顧，已走投無路，在絕望之餘，逢有熱誠見證主恩的弟兄，以信心之勇敢帶他們一家到教會來，六、七日二天晚上住在旅社，六日很好睡到天亮，七日惡鬼又打擾到天亮。八日晨灰心擬回家去，以為信耶穌也是無效，越來越厲害，於是教會長執、負責人商議：決定請她們住在教會的地下室，以便禱告趕鬼，由此展開與惡鬼大爭戰。

2. 自六月八日起參加禱告者，每晨禁食，並定時禱告數次。當晚聚會的助禱時，一姊妹見異象：「主穿發亮白衣，莊嚴地看看每位參加禱告者是否有信心、愛心、熱誠、同心」，此證明主與我們同工，也要大家一番地謹慎檢討備戰。夜十二時黑、白鬼出現作弄她，百般要傷害她自己的身體，每奉「主耶穌聖名趕鬼——哈利路亞」時，鬼即退去，不敢再舉動，又自喃喃有辭地說，牠們從何來，來作弄的目的是要「錢——十萬元、二萬元、一萬元」、「吃」等欺騙迷惑人，並裝作其先母模樣出現責備她，被認出後即告退去，惡鬼嚇唬：「拿不到錢又沒吃的，要她一條性命」，在與鬼爭鬪時，靠主能力憑著信心地嚴厲責備牠們，於是至九日晨五時，魔鬼說：「算她有福氣，找對了，她信耶穌了，耶穌是神，我們的時辰也到了，走罷！」又說：「我們真倒霉，拿不到錢又挨罵！」「輸了！我們走罷！」即鬼退而清醒起來，得安眠至六時。

3. 六月九日晚上（星期五）黑鬼於十一時廿分帶來了五名小鬼，計七隻鬼來作弄，比前晚更兇惡，也是要傷害她，又說：「要亂得她不敢相信耶穌，不使她改變信仰，她信耶穌我無法拿到錢，我要一條性

命」，作弄至二時又說：「我最怕的一個人——主耶穌，「最怕只有那一句」——「哈利路亞」。最後說：「奇怪！無論用什麼方法都不能害她呢！」於是用無形地拉、踢、壓她胸等，最後走了。

4. 六月十日（安息日）下午傳道者茲將二天與惡鬼爭戰經過述說時，鬼即在她耳邊說：「晚上我要與妳算賬！」但在聚會畢的禱告，主向她顯現加添她的信心，主觀看衆信徒的禱告，是否迫切，此次是她第一次看到的異像，心中充滿了喜樂與安慰。當晚惡鬼又來了十隻，說：「我說要算賬就是要算賬」，「要拼最後的一關」！於是請中級班二十多位學生參加禱告，最後白鬼說：「第一、二晚都不能傷害她，今晚更沒辦法！」「走！」

5. 六月十一日（星期日）晚間禮拜時，她見主耶穌正在巡視參加聚會的兄姊們，似乎在點名並看大家是否專心聽道。黑鬼帶來了十五隻鬼，十時多就來了，高級班學生也有機會參加禱告，鬼說：「我們今晚有十五名，必能勝過你們，」「我不認輸！」我們有二十多名的青年同心恒切禱告，數次趕鬼，在十一時鬼群跑了，不久又來，又爭戰至一時始告結束。

6. 六月十三日在三樓房間，夜十時半大家在其睡房助禱後分散各自去睡覺，十時四十五分我們聽了鬼聲速跑過去，其夫正爲她趕鬼，但鬼却說：「我不怕他！他沒有聖靈」黑鬼又說：「那最兇的又來了！」指着傳道者說的。禱告趕鬼至十一時正，白鬼說：「快走！主耶穌來了！」傳道者即「奉主耶穌聖名綁起來！」於是她看異像——主耶穌莊嚴又榮耀的光輝出現，用二個鐵籠把黑、白鬼囚起來，她馬上清醒過來，非常興奮高興的見證，正起來感謝禱告受按手得聖靈說方言，非常快樂。約在十四日晨五時，有一藍鬼常坐在其床邊上，她不敢閉目睡，於是其夫叫傳道者過來，藍鬼說：「我從來沒有害過她，請不要趕我走！」即奉主名趕鬼：「不准妳變影作怪」，牠說：「走！以免被綁像牠們二個！」傳道者馬上「奉主耶穌聖名綁起來！」主耶穌照樣用鐵籠囚牠，之後又七鬼來擾，即馬上被趕走。

7. 六月十四日參加晨禱時，主把三隻被鐵籠關起來的鬼帶來給她看，以堅固她的信心。當天我們到中興

新村其宅除偶像。

8. 六月十五日晚一陰鬼常站在她面前，已有二晚不離開說：「牠自足惠十九歲時跟踪至今」也常裝其先母形狀，阻她入室，陰鬼又帶來七小鬼來作弄，在十二時奉主名禱告趕鬼時，陰鬼說：「沒有人能勝過我，趕我走的！」此時我們更迫切禱告，「啊！主耶穌叫天使來了！」陰鬼說，於是「奉主耶穌的名綁起來」馬上天使把牠關在鐵籠裏。至十六日一時七小鬼說要報復，「啊！七位天使帶七鐵籠來了」小鬼說，即刻「奉主名綁起來」天使把七小鬼全部裝在鐵籠裏，即刻清醒無事，安眠到天亮。至一時半告成，鬼說：「她自由了，不再受苦，今後我們要受痛苦了！」

9.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到斗六除偶像，也到彰化警察新村她住過的房子除偶像，因明天要受洗歸主，魔鬼特別作怪厲害，上午她十時受鬼驅使跑到市街去，表示要自殺，帶着三個兒女無目標地亂走。下午三時始，靠主能力找回她來。當晚因她心中不願意受浸歸主，說：「恐不自由受約束」，又身上及衣服裏的符單未除淨，致使魔鬼掙扎大作亂，即在夜十一時趕鬼至一時告成，平安！

10. 六月十七日（安息日）中午，教會為他們一家五名特別舉行浸禮，當正奉主名舉行施浸而唱詩，一姊妹見異像，在對岸河邊也同樣排列一隊天使正唱詩歡呼，可見天使也是為她一家歸主而快樂，正在此時，她丈夫彭金龍見水中站着的傳道者處發出亮光，向岸上的會衆照上來。她本身受浸時見主的寶血紅紅流轉着。感謝主，受洗禮後如卸下重擔似的，充滿了快樂與盼望。自此至廿一日共五天，每晚雖有小鬼在傍晚睡前稍微試探，却不敢靠近或附身來，也很簡單地被她自己趕走了。

11. 六月廿二日（星期四）第一次返中興新村虎山路四一三一號家中，一切很順利，到了晚上家庭禮拜後，八時多出現黑影嚇唬她，被趕走，至十一時有一帶班鬼和四名小鬼來說：「我在此等妳已經十五天了，」此指自她離家在教會正好十五天。又說：「要為那三人報復」，指黑、白、藍鬼被囚禁。又說：「今晚如不能得勝者，始願認定輸了，不再來！」禱告至一時，主耶穌顯現，差派五名天使有光亮的翅膀，

帶着繩子從天上飛下來，馬上把五隻鬼縛起來。同時主應許說：「妳要一生靠主，我即賜妳平安與快樂！」於是清醒過來。到了三點鐘有一鬼變其母形狀，恐嚇她：「我要跟踪妳至死，永不離開妳！」於是迫切趕鬼，至五點鐘鬼即告離開。

12. 六月廿三日（星期五）又來教會之三樓西邊的兒童教室睡覺。在晚間禮拜完畢的禱告，主發出大榮耀向她顯現，並為她按手祝福，加添她的信心和膽量。夜十二時卅五分一隻「眇鬼——高個子的鬼」帶來了五名女鬼，並向她恐嚇：「妳如再搬到新租的房子，我也要在其房子變得如此（約八尺）高，並吐長舌嚇唬妳！」又說：「我要拚最後的一關！」「要她性命！」正禱告為她趕鬼時小鬼向高鬼說：「這是真耶穌教會，妳怎麼敢進去！我們不敢！」不久有數位光亮的天使飛下來了，女鬼被打得叫「不敢」用爬的，並非常害怕，女鬼變得非常難看——醜，有無鼻的、長舌的等形狀要嚇唬人，馬上奉「主耶穌的名將牠們縛起來！」牠們六隻鬼都被縛，高鬼之手特別用粗大繩縛向背後唉叫「不敢！」十二時四十五分主耶穌將四次所縛的二十二隻鬼帶來給她看，十一集囚禁在鐵籠裏，另十一隻被縛跪在主面前。主很莊嚴地坐在二位天使之間，天使拿着金拐杖，後來主升天是駕着白雲，又坐在大寶座上，寶座閃光如非常美麗的毛氈，此時主的臉很慈祥，又好看，天使在主周圍事奉且發光，同時主又應許向她說：「妳的事太麻煩，又多，所以我要差派一百名天使保護妳，不要怕！」禱告完了作此見證非常高興，得了很大的安慰，感謝主的愛顧。此時二十二隻鬼尚要求足惠代牠們向主求情釋放牠們，牠對牠們說：「妳凌辱人太久了，該受罰。」至一時半告成。

13. 六月廿四日晚十時四十分，有二隻小鬼來試探却不敢靠近來，因有一百名天使在周圍保護着，她自己奉主名趕鬼，鬼却向她說：「妳今晚敢趕走我了？」十一時二小鬼被天使打得直哭叫「不敢！」永遠不敢來！天使拿藥說：「妳沒膽量，我用此藥給妳吃，加添妳的膽量，以免再怕！」此時她用人聽不出來的話與天使說話。

14. 六月廿五日返中興新村新搬進的營北里南營路二一〇號家，夜十一時許，有四隻鬼說從羅東來的，壓其胸難受，並打她的手痠，說：「妳晚上又叫了兩位有聖靈的來！」「我無論妳搬到何處，都要跟妳到那裏，」時哭時笑地作弄她，我們三人徹夜禱告趕鬼，至四點鐘鬼說：「輸了！走罷！」告成。

15. 六月廿六日晚上正要入眠時，那四隻由羅東來的惡鬼又擾亂了，我們靠主奉主名將牠們縛起來，即安眠至天亮，計捉了二十六隻鬼了，這是第五次縛鬼呢！

16. 六月廿七日晚上有一隻赤身鬼帶來了十隻小鬼作弄她，小鬼說：「她是天上有名的人，豈可能害她？」後來十名小鬼先被縛，赤身鬼也繼而被縛起來呢。——第六次。

17. 六月廿八日（星期三）又來住教會三樓兒童教室，夜十一時四十五分有二隻由台東來的小鬼，彼此說：「牠們都被綁了，剩下我們沒幾個。」她入真耶穌教會，不能再欺辱她了，不能傷害了。」最後到十二時二十分說：「走！天使拿繩子來了！」於是被天使由天上放下的繩子自然地繞住而往上吊起來了，即告清醒。——第七次。

18. 六月廿九日（星期四）在其住宅，變為前曾求的偶像及玄天上帝向她責備：「妳忘恩負義，我拯救妳數次，今怎麼背棄我，要去信耶穌」，同時變其先母形狀，穿白衣長頭髮而責罵她「不孝！」當夜有三名惡鬼被天使綁起來帶走了。第八次。

19. 七月一日（安息日）上午聚會聽道時，她看見「榮耀的主及千萬的天使參加禮拜。並看主正在巡視禮拜人員，看看大家來聚會沒有？」下午特別禱告時其夫彭金龍弟兄按手得聖靈，說方言，喜樂滿溢。傍晚她自己有胆量去浴室洗澡，剛要進入浴室時，有一惡鬼追趕她，她一時拼命直奔，後來睡覺時又要作弄，却又被綁了。——第九次。

20. 七月二日（星期日）精神很好，晨禱時，看見耶穌將已縛的四十三名惡鬼帶來給她看，又說：「妳要一生靠主，我要賜妳平安與快樂！」「不要怕！」如此堅固她的信心。晚上魔鬼在耳邊叫她不要禱



告，迷其心不順服教會安排的寢室睡覺，所以在睡前的助禱中，天使來責備又阻擋她：「妳不聽從主耶穌，不必禱告了！」此時是夜十點鐘，勉強她起來禱告的。於是向主認罪悔改，流淚地說「不敢！」主又用三杯黃色的水給她喝下，以穩定其心。再禱告即聖靈充滿了。七月三日因其夫又要到斗六拿未除淨的印衣，即整天鬧情緒，魔鬼慫恿她。

21. 七月四日（星期二）整天很正常，又快樂。夜十二時有二隻污水鬼來欺騙她，要帶她去地獄玩，並拿了一桶污水騙她是主的寶血，要她喝下可得平安；她靠主所賜智慧和胆量，勇敢與牠們戰鬥，毅然得勝。此時傳道者踏入教室時，鬼說：「啊！我最怕的那位又來了！他最兇了！」並彼此說：「我說不可來，你說，新受洗禮者可欺侮，要騙她去地獄，」她信耶穌了，很聰明不能被騙的，最後在十二時四十分被天使用金手銬扣起來，又被打得很厲害。——第十次。

22. 七月五日晚上有小鬼變影作弄，不讓她好睡，至三時始告被趕走。

23. 七月六日整天在三樓宿舍自己一人睡得很甜，夜間十一時多，有二隻鬼，一變其先母形狀，坐在床邊，彼此說：「我們去嚇唬那個沒胆量的人。」那怎麼有可能？她受洗禮有主耶穌可靠了，「她是主所愛的人，常用異象給她看」。經三次責備趕鬼，即飛走出去了。她在靈裏看到在東邊廁所處，發抖懼怕，因為有二十名天使將牠們包圍住，無法脫身，始變為原形狀的惡鬼。最後被天使用鐵鍊捆綁起來。天使向主說：「我們保護信徒，從未見過這麼多的鬼呢？」主說：「豈有怪！走天國路，魔鬼當然是要阻擋的！」——第十一次。

24. 七月七日（星期五）晚間聚會，鬼不准她禱告並說：「妳如禱告時我要打妳！」夜十時半要自己到房間——三樓宿舍睡覺，由房間出現一鬼追趕，她逃跑到樓下來。十一時半又來說：「妳要注意！」但在禱告時被趕走，到了樓梯處即被五位天使用銅手銬扣上了，並帶走。——第十二次。深夜一時十分又一

有路無家可歸的鬼來鬧她，由我們三人恒切禱告趕走，以安眠至天亮。

25. 七月八日(安息日)晨禱時，主向她說：「妳要忍耐，妳的苦沒有我在十字架上的苦呢！」晚間一時那無家可歸的鬼又來鬧，至一時半被趕走。三點鐘又來鬧，要她拜牠，至三時半共鬧五次，經禱告始被趕走，因而睡至天亮。

26. 七月九日夜十一時有一污鬼爲王，帶來了六十隻小鬼，成隊要鬧，先在其耳邊說話，鬧得不安寧，都說拜偶像的事，被趕時牠說：「我不怕！怕就不來了！我有六十名，不怕你們了！」我們再接再厲趕之：「主耶穌有大能力，並有千萬天使保護，絕對不怕你呢！」後來鬼又附身時笑時哭，此時傳道者以威嚴極力斥責奉「主聖名」趕鬼，至二時二十分始告安眠，鬼逃走了。七月十日傍晚該大隊之群鬼又來了，即刻趕之又退去，無事了。

27. 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晚十時半，有二惡鬼，非常兇惡，以她手自己打傷自己，禱告制服牠們，結果又被天使縛起來。之後她清醒一起禱告時，主耶穌出現指示她：一手拿「平安」，一手拿「快樂」四個白字說：「這二件需要『信心』和『耐心』才能得到的，但妳的信心缺少一點兒，要再努力追求，平安、福氣就要臨到妳。」——第十三次捉鬼，計五十隻。

28. 七月十二日(星期三)晚十二時，首先一高個子的鬼拿一把刀來，後又六隻開口現牙鬼、無鼻鬼、長舌鬼、紅鬼、十多年未洗澡似的污鬼、矮鬼等一群來鬧，當禱告時，被天使圍住即成一團燦爛閃爍的頭髮，一直在空間飛轉要纏繞她，後來被天使縛起來，尙恐嚇：「妳要注意！」又想弄開繩鍊，天使再加上手銬扣住牠們。第十四次。計五十七隻鬼。

綁鬼後主對她說：「鬼都是一群一群的，妳還差一點兒信心，快再努力，以信心和耐心來換取平安與快樂」。此後不久又一鬼王帶來許多鬼群要來試探，說：「有一去信主耶穌的女人，她去聽真理了，我們去誘惑她，免得使她好運享福呢！」

但來時看了那七隻鬼被縛又用手銬扣住了即告退了，於一時告安眠休息。

29.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晚十時半，有一鬼王帶來了五十隻鬼，先一鬼王來窺探時被趕走，出去却被主派來的五百名天使圍住，天使圍了三圓環，原帶來的五十隻鬼也被圍起來，因此五十一隻鬼全部落在天使手中，全被縛起來，以金拐杖一個一個打腿而哀哭，並以腳踏在群鬼頭上。之後又有四隻說謊鬼——騙牠們來的鬼（騙牠們說：此處有東西吃）要繼續來作弄，却由天上降下來的四條金繩子自然而然地捆綁起來。至十一時完成，這是捉鬼最多的一次，有五十五隻鬼被綁。——第十五次計一百一十二隻鬼。又在十二時半來了三隻鬼，抓頭髮、打頭、兇臉等作弄她，不說話的啞吧鬼，非常兇惡，以靠主能力趕鬼，至一時四十五分才趕走牠們，以得安眠（她看到全一百一十二隻鬼都裝在一預備好的大鐵籠裏）。
30. 七月十四日至十六日返家一切很好，晝夜平安無事，感謝主。但十七日上午因與丈夫吵架並怒言：「我今後不去教會了！」此正中了魔鬼的詭計，是夜被魔鬼作弄至天亮，主雖向她顯現，却發怒看她，也不理她似的，她非常害怕，因而悔改，翌晨來教會協助學生靈恩會的炊事工作。
31. 七月廿日（星期四）晚十一時有二隻黑鬼和二隻白鬼來打擾，結果趕鬼禱告至二時，天使以手鏢扣了二黑鬼，以鐵籠囚禁二白鬼。她睡了到三時又一鬼變其先母形狀來，說：「我要她的性命，她信耶穌我沒飯吃，我已託夢二次了。」正趕牠走時又說：「我是她的母親，怎麼不可來！」至四時始趕走牠，平安了。——第十六次，計一百一十六隻鬼。
32. 七月廿二日稍微試探而已。廿三、廿四日在自宅又是不安，所以廿五日到斗六拿回先母「木牌神位」，正燒着時她聽見唉哼叫聲，又向她求：「拜託妳：叫他們不要燒好嗎？」於是廿五、廿六日一切很平安。
33. 七月廿七日在自宅，有十一隻鬼來作弄，時哭時笑，又假裝為天使口氣責備魔鬼狡猾，是附身說話的。最後全部被天使綁起來。——第十七次，計一百二十七隻鬼。
34. 七月廿八日晚又來鬧，但自廿九日起至八月八日都平安無事了。

35. 八月九日下午她在家走的時候，突然出現一鬼追蹤她，因而速奔回房間。

36. 八月十日白天魔鬼作弄她腰痠背痛，寸步難行，四肢無力，不停地哀哭流淚，令人難斷魔鬼的工作，以為是工作疲勞所致，坐臥不安，要求送醫院治療，同時夫因感冒正在省立醫院住院，家庭乏人照顧，魔鬼亂其家庭，要使他們灰心餒志，我們由中午十二時禱告不停，至三時奇妙的主釋放她了，睡着了。五時半起來完全如常人一般。但到了八時半又七隻由大甲法師驅使來的惡鬼作弄她，頭昏腦脹哀呻不息，又打其背、槌其胸、拉其手、腳，並扭轉全身或手、腳，其悲慘令目睹者難忍，如說地有洞穴者，必鑽進地洞去逃難呢！在床上一直打滾、哀叫，真是可憐至極，今晚最厲害的無形狀傷害她，正為她禱告時，七隻由大甲來的惡鬼被天使捆綁起來了，又囚禁在鐵籠裏。又有許多小鬼作怪却沒傷害她，只笑笑哭哭而已，於是十二時傳道者宣佈：「不必理牠，大家去睡覺」，鬼也離開了，感謝主。——第十八次，計一百三十四隻鬼。

37. 八月十一、十二日都很好，十三日上午魔鬼工作，使她和丈夫吵嘴擬分離，感謝主，來教會受勸恢復和氣，免中了魔鬼之詭計。

38. 八月廿日整夜作弄到天亮，自己咬傷兩臂，打腫了臉，真是難看。

39. 八月廿一日傳道者及二弟兄在其宅過夜，有五隻小鬼在十一時多就來用百般方法傷害她，沒錢給我，決不走！」「妳又叫了三位有聖靈的人來了，我不怕呢！」「哈利路亞，我已經聽慣了，我不怕」，「那一百多個被囚禁，與我們無關」，如此要破壞助禱人員的信心。到了十二時半即告被制服，不再作弄得安眠。

40. 八月廿二日（星期二，農曆七月十四日）晚上，夜十一時半那五小鬼又來了，說：「明天十五號了，妳何以不拜拜，人家有所吃的，我們沒可吃的，」我們以嚴厲語氣斥責之，鬼又說：「要我走不簡單，錢！」繼續趕鬼，牠又說：「好！你兇我，有一天你要知道，我每天二十四小時都要等着你」針對

傳道者說的。最後在十二時多鬼說：「走！主耶穌來了！」馬上奉主聖名將五隻小鬼囚禁在鐵籠裏，哈利路亞，感謝主——第十九次，計一百三十九隻鬼。

41. 八月廿三日（星期三）下午她在窗外院洗衣時，看到各色各樣的群鬼，一隊一隊地經過，鬼彼此說：「今天是七月十五日家家戶戶都有拜拜，她一家怎麼不拜呢！」「她信耶穌了，我們不可侵害她」，「我們進去試試看好嗎？」「不行！」於是沒靠近來即過去了。夜十一時半一鬼又變其母形狀說：「她燒了我的公媽牌，我不願甘心，人家拜拜，妳怎麼不拜，誰叫妳去信耶穌？」傳道者答：「我叫她信主的！」牠又說：「我要作亂，使她一家東倒西歪，不敢再信耶穌了。」傳道者斥責牠，迫切禱告時，主出現以鐵籠將牠囚禁。同時見了二字發亮的白字「得勝」，主說：「妳信心要堅固，即可結束。」天使說：「她沒胆量」，主應許：「我必賜她胆量！」於是拿了一包黃色藥給她吃，要她忘掉過去的恐怖。——第二十次，計一百四十隻鬼。

42. 八月廿四日（星期四）傍晚在其它家庭禮拜完畢，就來了五隻小鬼在窗外窺探並戲弄她，即被五位天使用麻袋裝在裏頭，此次最簡單又容易地把它捉起來呢！——第廿一次，計一百四十五隻鬼。但夜十一時多又來了一嚙嚙鬼在窗外喊其名字，使她聞聲發抖、害怕，不得安眠，又罵她。至四時始告離開。

43. 九月二日（安息日）晚上，那隻嚙嚙鬼又來了，在禱告中奉「主耶穌聖名」將牠綁起來，同時她看見主出現，一面拿着『平安』『快樂』，一面說：「好！妳放心吧！從今日起我將平安和快樂賜給妳了！」這是最後一次的綁鬼——第廿二次，共計一百四十六隻鬼被縛起來，感謝主，因此得到真正平安，一家充滿了快樂，願一切榮耀歸主聖名。

被主  
落在  
謊鬼  
而然  
隻鬼。  
能力  
奏。  
：「  
她，  
扣了  
耶穌  
走牠，  
位」，  
切很  
話的。

縛鬼略表：自六月八日至九月二日止，計一百四十六隻鬼

次序	日期	鬼數	鬼名	縛具	備註
1.	6.13.	3	黑、白、藍鬼	鐵籠	主親身顯現，分兩次於夜11時及5時囚禁。
2.	6.15.	8	陰鬼、小鬼	"	天使先捉陰鬼，夜一時半捉小鬼。
3.	6.22.	5	小鬼	繩子	主首次指示：「妳要一生靠主，我即賜妳平安快樂」。
4.	6.23.	6	高、女怪鬼	粗繩	見主在寶座上，並應許100名天使保護。
5.	6.26.	4	惡鬼	繩子	鬼自言：「由羅東法師驅使來的。」
6.	6.27.	11	赤身鬼	"	
7.	6.28.	2	小鬼	天繩吊	「由台東法師驅使來的」。
8.	6.29.	3	惡鬼	繩子	偽裝其先母形狀。
9.	7.1.	1	"	"	隱藏在浴室，追趕她。
10.	7.4.	2	污鬼	金手銬	以污水欺騙為寶血，要帶她去地獄玩。
11.	7.6.	2	惡鬼	金鍊條	20名天使包圍保護。
12.	7.7.	1	恐嚇鬼	銅手銬	鬼不准她禱告。
13.	7.11.	2	惡鬼	繩子	主出白字「平安、快樂」要努力「信心、耐心」。
14.	8.12.	7	高、污、奇形鬼	鍊、手銬	主又指示缺信心，當以信心、耐心換取平安、快樂。
15.	8.13.	55	群、撒謊鬼	繩子	有500名天使包圍，縛鬼最多的一天。
16.	8.20.	4	黑、白鬼	手銬、鐵籠	偽裝其先母。
17.	8.27.	11	假冒鬼	繩子	偽裝光明正義的天使附身說話。
18.	8.10.	7	大甲惡鬼	繩、鐵籠	由大甲法師驅使來的，傷害最嚴重的一天。
19.	8.22.	5	貪吃鬼	鐵籠	農曆7月14日，向傳道者威脅要找機會算賬。
20.	8.23.	1	搗蛋鬼	"	農曆7月15日見各色各樣的鬼。主示：「得勝」。
21.	8.24.	5	小鬼	麻袋	
22.	9.2.	1	嚙噬鬼	繩子	鬼叫其名害怕。主賜「平安、快樂」完全痊癒。